以人為本
服務為先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年報

載通國際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目錄

8 業務一覽

10 集團之策略性據點

12 財務及營運摘要

14 集團大事記2015

16 主席函件

20 與董事總經理的一席話

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8 董事簡介

115 主要公司行政人員

116 財務報告

192 財務匯報

193 公司資料

以人為本
服務為先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營運，處處體現以人為核心的理念。其中最重要的是我們透過在大中華區經營業務，履行對顧客的承諾，致力讓顧客以相宜價格享受最高質素的服務，以滿足甚至超越他們的日益嚴格的要求。其次，集團得以維持在創新精神、營運效率及卓越服務方面的核心優勢，實有賴一群優秀員工秉持以客為先的精神，齊心協力締造最卓越的表現。

集團簡介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載通國際」或「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編號：62)是香港及中國內地具領導地位的公共運輸營運商。載通國際為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多家非專營運輸服務供應商的控股公司，並在香港的物業及地產發展業務中擁有權益。

載通國際的目標是透過提供以人為本的優質服務，為公共運輸業奠定最高標準。為實現這個目標，我們提供迎合顧客需要的服務、採納創新而符合環保的解決方案，並優化路線網絡接駁。我們繼續致力貫徹可持續經營實務，使集團在提升股東價值的同時，亦促進大中華地區社會和經濟的發展。

3月14日 星期一
路線
目的地
預計到達時間
(分鐘)
69M
天水圍市中心
天盛苑 · 天瑞邨
2
69X
天瑞
天耀邨 · 天盛苑
2
269B
天水圍市中心
天盛苑 · 天瑞邨 · 美湖居
13
269C
天盛苑 ·
多謝合作！

人暢其流

以時尚、舒適的交通服務，
聯繫廣大乘客

方針

我們的方針是提升對股東的價值，同時為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社會及經濟發展作出貢獻。這方針為我們的業務運作貫注原動力：

卓越服務
可靠表現
不斷創新
創優增值
保護環境
運行不息

我們用心聆聽顧客的意見，並滿足或超越他們的期望，因此得以全面提升服務質素。

培訓人才

讓員工盡展潛能，
發揮最佳表現

目標

我們銳意成為公共運輸業的世界級領袖，而支持達至此目標的三項基礎因素為：用心了解服務對象的需要、引進能進一步促進環保的創新技術，並實現安全表現、服務質素和營運效率的新標準。

關懷社群

回饋與我們共同成長的社群

價值觀

我們的企業價值觀乃建基於履行切合顧客需要的服務標準、為股東爭取穩定的盈利，以及支持我們業務所在地的發展。

業務一覽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集團屬下的旗艦公司，擁有約3,880部巴士，提供覆蓋九龍、新界及香港島的專營公共巴士服務，行走約370條路線。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擁有190部巴士，經營連接新界至香港國際機場及北大嶼山的專營公共巴士服務，行走23條路線。

香港非專營運輸業務

陽光巴士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以陽光巴士有限公司為旗艦公司，擁有386部巴士，以包車方式為住宅及商業客戶提供廣泛的非專營巴士服務。

新香港巴士有限公司

與深圳一家公司合作經營往返香港落馬洲及深圳皇崗的24小時跨境穿梭巴士服務(又稱「皇巴士」)。

中國內地運輸業務

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提供公共巴士及計程車出租服務。

北京北汽九龍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提供計程車出租服務。

北京北汽福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提供汽車租賃業務。

物業持有及發展

LCK REAL ESTATE LIMITED

擁有一座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樓高17層的商業辦公寫字樓，總樓面面積約為156,700平方呎。

KT REAL ESTATE LIMITED

擁有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98號觀塘內地段第240號土地50%的權益。

LCK COMMERCIAL PROPERTIES LIMITED

擁有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一號曼克頓山一個面積約50,000平方呎的兩層式平台商場「曼坊」。

TM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擁有一幢位於香港新界屯門建豐街1號的工業用物業，包括一幢高樓底單層建築物及一幢三層高廠房大廈，總樓面面積約105,900平方呎。

媒體銷售服務

ROADSHOW MEDIA LIMITED*

提供客運車輛車廂廣告(「巴士車廂」)及透過「巴士電視」業務提供流動媒體銷售服務。

BUS POWER LIMITED*

提供客運車輛車身廣告(「巴士車身」)的媒體銷售服務。

*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上市，當中73%權益由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集團之策略性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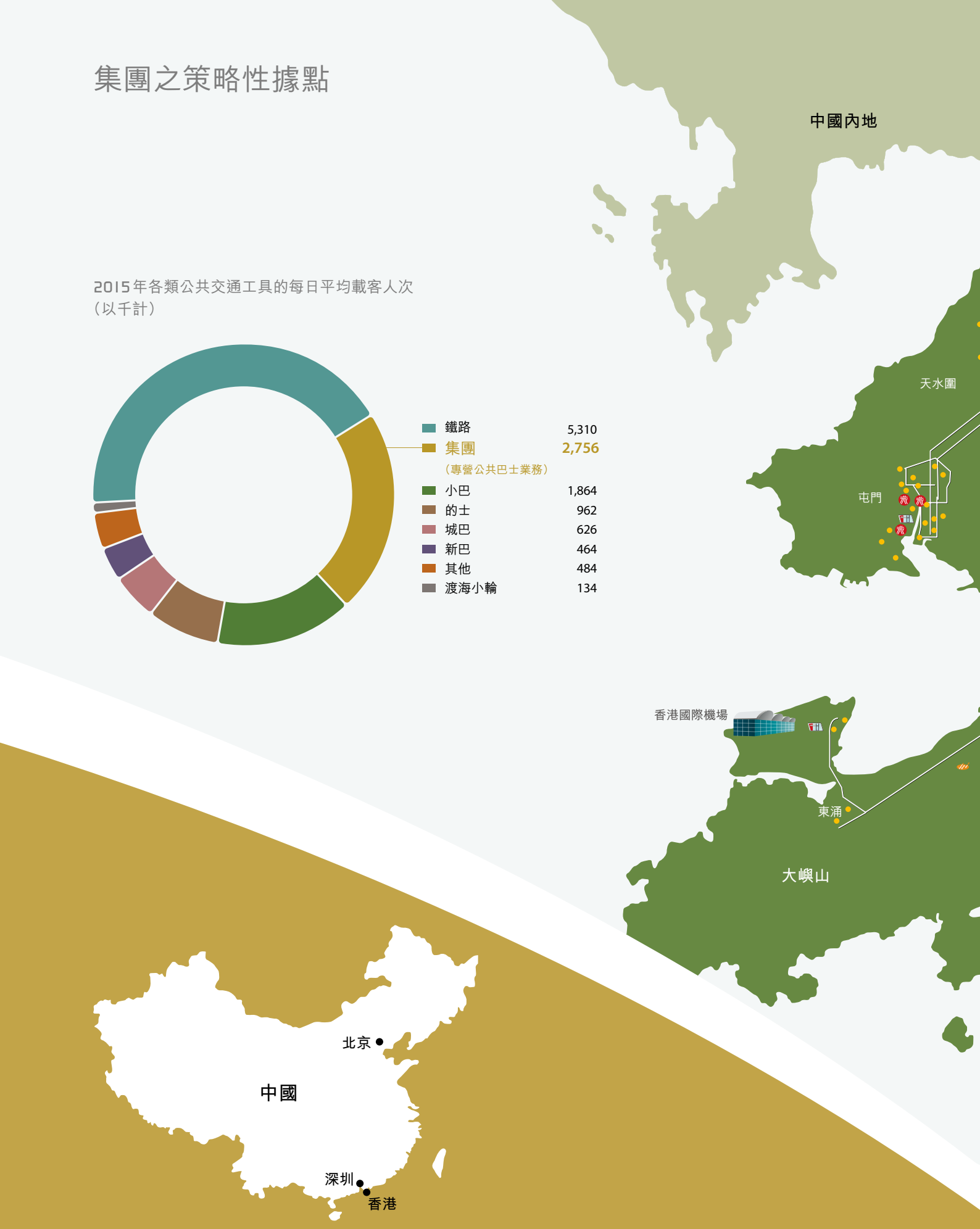

2015年各類公共交通工具的每日平均載客人次
（以千計）

北京
經營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業務的合營企業

深圳
經營公共巴士及計程車租賃業務的合營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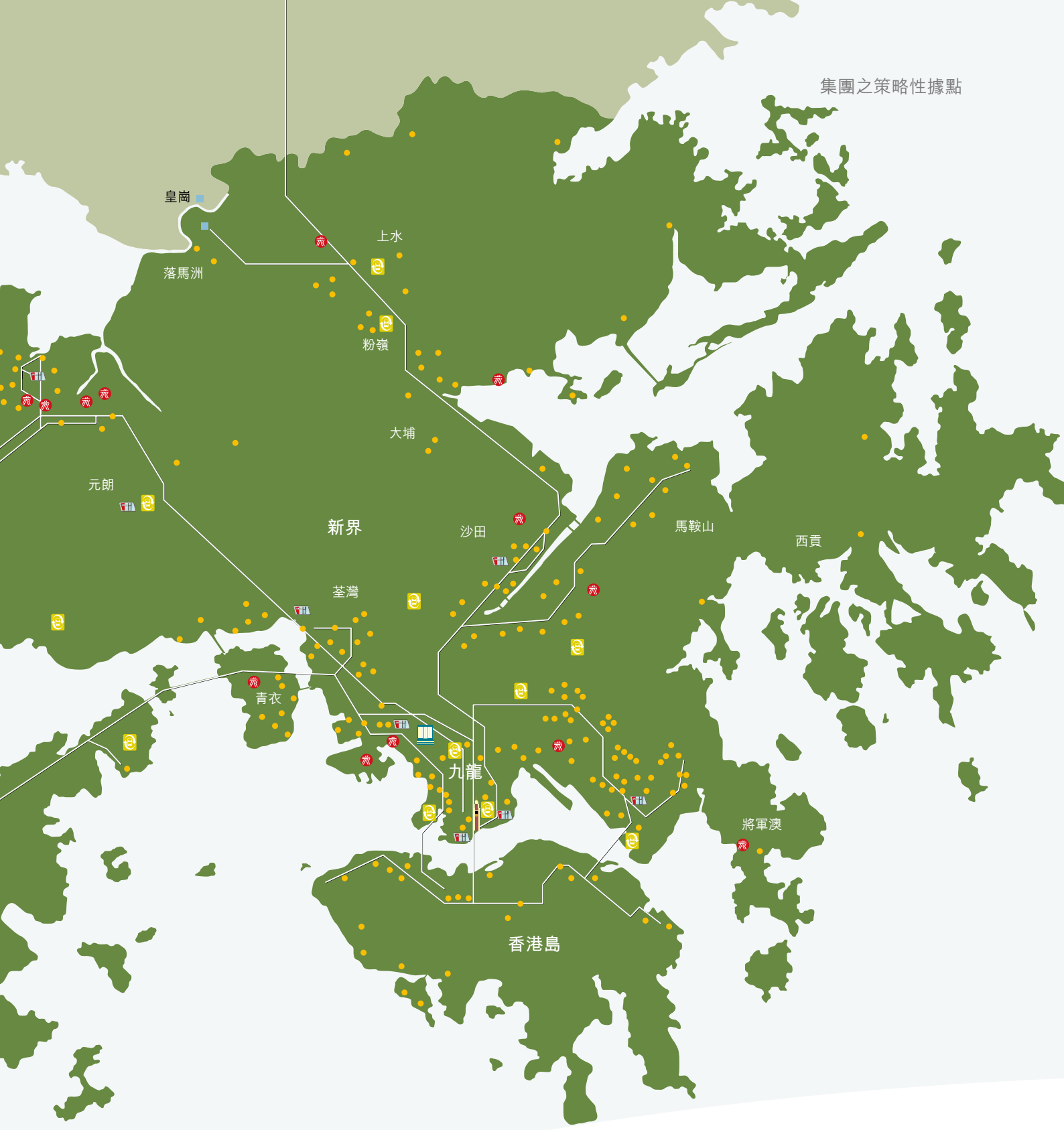

集團於香港的巴士總站、車廠及顧客服務中心

- 集團總部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之車廠
-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之車廠
- 巴士轉車站
- 九巴及龍運之巴士總站
- 九巴及龍運之顧客服務中心
- 「皇巴士」之巴士總站
- 鐵路

財務及營運摘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	2015年	2014年	增加/（減少）
財務摘要				
收入：	港幣百萬元	**7,779.9**	7,556.6	3%
– 車費收入	港幣百萬元	**7,322.3**	7,059.6	4%
– 媒體銷售收入	港幣百萬元	**418.7**	464.5	(10%)
–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港幣百萬元	**38.9**	32.5	20%
除税前盈利	港幣百萬元	**747.0**	508.0	4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港幣百萬元	**628.7**	415.1	51%
每股盈利	港幣元	**1.56**	1.03	51%
普通股息（每股）	港幣元	**1.20**	0.90	33%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總權益	港幣百萬元	**7,207.7**	7,197.1	–
總資產	港幣百萬元	**11,069.8**	10,202.3	9%
淨現金	港幣百萬元	**1,665.5**	2,158.9	(23%)
淨利息收入	港幣百萬元	**45.5**	64.9	(30%)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港幣百萬元	**1,688.3**	1,195.3	41%
主要財務比率				
盈利率		**8.1%**	5.5%	47%
利息及税項前盈利率		**9.7%**	6.8%	43%
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		**20.5%**	17.2%	19%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回報率		**8.7%**	5.8%	50%
資本負債比率（借貸淨額與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總權益之比率）		**淨現金**	淨現金	不適用
總借貸與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		**0.66**	0.42	57%
流動資金比率		**1.60**	2.70	(41%)
盈利股息比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與年內已付及擬派發股息總額之比率）	倍	**1.30**	1.14	14%
年終每股股價	港幣元	**20.65**	16.42	26%
年終市值	港幣百萬元	**8,335.2**	6,627.8	26%
營運摘要				
香港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每日平均載客人次	百萬人次	**2.76**	2.71	2%
年終已獲發牌之巴士數目		**4,079**	4,034	1%
年終僱員數目		**12,721**	12,656	1%
年終平均每部已獲發牌巴士與員工數目之比例		**3.12**	3.14	(1%)
非專營運輸業務：				
年終已獲發牌之巴士數目		**401**	401	–
年終僱員數目		**627**	621	1%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運輸業務：				
年終已獲發牌之巴士數目		**5,187**	5,399	(4%)
年終可供租賃之計程車及汽車數目		**6,161**	5,409	1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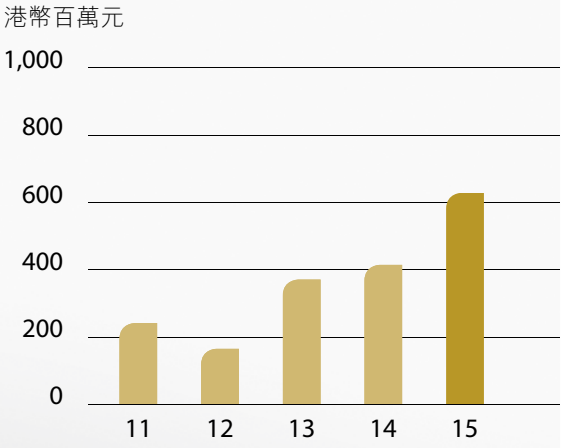

2015年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港幣6.287億元

每股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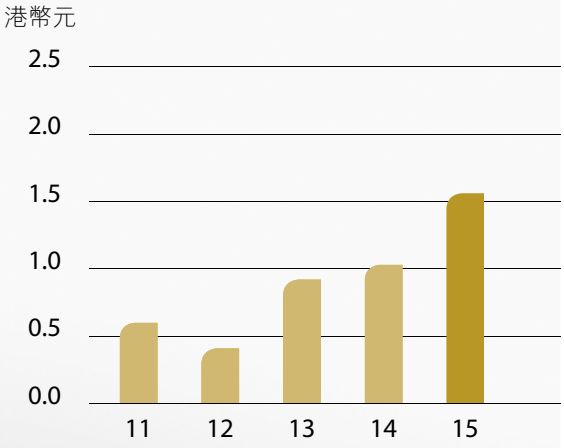

2015年每股盈利為港幣1.56元

全年載客人次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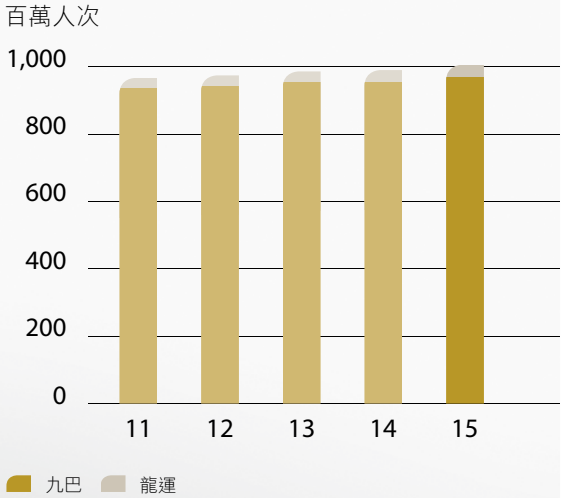

2015年的載客量由2014年的9.900億人次上升至10.059億人次

於年終時本公司之股價及恒生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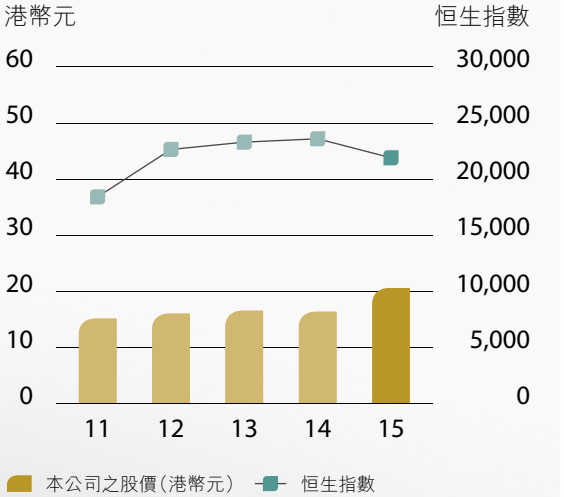

2015年年底本公司股票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20.65元，較2014年年底上升26%

集團大事記 2015

一月

青沙公路巴士轉車站啟用

青沙公路巴士轉車站啟用，為往來新界及市區提供方便、直接及快捷的交通聯繫。

二月

九巴榮獲香港服務名牌

九巴榮獲香港品牌發展局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頒發的香港服務名牌。

三月

九巴聯合呈獻「欖球路路通」活動

九巴與香港欖球總會合辦「欖球路路通」活動，以配合及慶祝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的舉行。

開辦來往將軍澳及荃灣的全日線

九巴開辦兩條直通將軍澳及荃灣的全日線，以配合改善路線接駁的計劃。兩條新線深受兩區居民歡迎。

四月

九巴網站喜獲獎譽

九巴網站喜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平等機會委員會頒發的「三年卓越表現大獎」及「最喜愛網站獎」。

七月

九巴/龍運智能手機應用程式2.8版本登場

九巴推出九巴/龍運智能手機應用程式2.8版本，於截至年底時已獲得超過400萬次下載。該程式提供巴士到站時間預報服務。

九月

九巴告別全球首部超低地台雙層巴士

九巴舉行告別儀式，紀念於1997年引入車隊的全球首部超低地台雙層巴士ATR 1光榮退役。

十月

「九巴之友」榮獲10,000小時義工服務獎

作為九巴的乘客組織，「九巴之友」熱心服務社群而榮獲社會福利署頒發10,000小時義工服務獎。

十一月

九巴及龍運推出長者日免費乘搭優惠

九巴及龍運於長者日向長者提供免費乘車優惠，體現關愛社群的理念。

載通國際年報榮獲獎項

載通國際2014年年報榮獲香港會計師公會的「2015年最佳企業管治資料披露大獎」非恒指成份股(中小市值)組別金獎。

十二月

巴士到站時間預報服務覆蓋九巴及龍運車隊

巴士到站時間預報服務現已全面覆蓋九巴及龍運獨家經營的所有路線，使九巴和龍運成為香港首兩間全線提供此項服務的巴士公司。

九巴為經典巴士進行粉飾

為配合2016年九巴經典巴士投入社區活動，九巴將其多部具代表性的巴士粉飾一番，讓市民有機會近距離欣賞這些古董巴士的風采。

九巴及龍運成立獎學金計劃

作為關懷僱員計劃的一部分，九巴及龍運為全職僱員的子女設立獎學金計劃，以獎勵學業成績優異及/或在非學術領域有卓越表現的員工子女。

主席函件

九巴及龍運繼續作出龐大投資，
購置集最新安全、環保及設計功能
於一身的新巴士。

主席
梁乃鵬

親愛的股東及夥伴：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宣佈，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6.287億元，較2014年的港幣4.151億元上升51.5%。盈利增加主要由於2015年各項運輸相關業務的財務業績有所改善，尤其是集團旗艦附屬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旗下的專營巴士業務。

2015年財務業績

鑑於財務業績有所改善，董事會已建議於2016年7月8日派發普通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90元。連同於2015年10月15日派發之普通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30元，全年股息將為每股港幣1.20元，較2014年增加33.3%。

九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於2015年的專營巴士業務的業績持續有所改善。九巴錄得除税後盈利港幣4.882億元，較2014年的港幣1.966億元增加港幣2.916億元。業績改善，主要因國際燃油價格下跌，令燃油成本下降，以及票價由2014年7月6日起上調3.9%的全年效應所致。儘管政府自2015年3月29日起把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適用範圍分階段擴展至綠色專線小巴路線，但透過擴展巴士車隊、提升巴士網絡的效率和競爭力，以及提高巴士服務可靠性，令九巴的總載客量較2014年上升1.5%。載客量上升，亦反映道路網絡於年內保持暢通，而在2014年，九巴的載客量於第四季受到道路佔領行動的影響。

龍運於2015年的除税後盈利為港幣5,700萬元，較2014年的港幣3,580萬元上升59.2%，主要由於國際旅客以及參與機場和東涌各基建及住宅項目的建築工人對交通服務的需求增加，令乘客量按年上升5.3%。另外，燃油成本下降亦大致上抵銷了與購置新巴士、提升服務水平、年度加薪及通脹相關的經營成本增加的影響。

為提高顧客服務質素，九巴和龍運繼續作出龐大投資購置新巴士。這些新巴士集最新安全、環保及設計特徵於一身。於2015年，九巴為其專營巴士車隊添置一共612部全新的超低地台空調巴士，包括609部歐盟第五代雙層巴士，以及三部政府資助的12米長超級電容空調單層巴士。

集團以陽光巴士有限公司為旗艦公司的非專營運輸業務部，於2015年的財務業績持續改善，除税後盈利增至港幣4,920萬元，較2014年上升41.0%。中國內地運輸業務部方面，集團在北京及深圳的聯營公司於2015年繼續錄得盈利。然而，由路訊通集團經營的媒體銷售業務，於2015年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4,790萬元，而2014年則錄得應佔盈利港幣7,060萬元。

以人為本

集團擁有員工近14,000人，一直秉持以人為本的經營理念。現時本港人力資源市場競爭激烈，我們相信只有以真誠的心關顧和愛惜員工，才能招聘及挽留優秀的人才。因此，以人為本正是集團的核心價值和營運方針。

2015年，集團的旗艦公司九巴除了在員工培訓、薪酬及福利、職安健，康體等方面繼續投放資源外，更進一步推出多項體貼員工的舉措，全方位照顧員工的個人和家庭需要，例如頒發長期服務獎，改善車廠及總站工作環境，提供休息區和舒適的休閒空間，設立優惠理髮店、員工購物優惠站、子女教育獎學金等，將關顧由工作延伸至生活，由個人擴展至家庭。這些措施有助提升士氣、凝聚向心力，令整個團隊上下一心為乘客提供優質的服務。

以客為先

集團每天接載約280萬人次，在本地眾多公共交通工具中，要成為顧客的首選，必須要時刻設身處地，謙虛地傾聽顧客的訴求，不斷提升服務。2015年集團在服務上最重要的舉措，莫過於九巴與龍運領先業界，在自家專營路線上落實巴士到站時間預報服務。它改變了以往「等巴士」的常態，讓乘客隨時隨地隨心選擇巴士服務，化被動為主動；它將科技融入日常生活，改寫了全港市民的習慣，體現了集團促進香港邁向智能城市的決心和承擔。

巴士服務的穩定和可靠性亦直接關係到乘客的信心。諸多環境因素如交通擠塞等，都會令巴士服務受影響，引致延誤或脱班，因此九巴在2015年積極推行了一系列措施，成功令全年脱班率下降至平均1.3%，儘管受制路面交通情況，我們仍會竭盡所能令脱班率維持於低水平。

鑑於效率和車程時間亦是市民選擇交通工具的主要考慮，我們年內開辦了許多點對點的特快服務，特別針對跨區上班市民的需要。這種以特定顧客群為對象的服務深受乘客歡迎，我們將朝這個方向繼續開拓商機。

加強溝通

九巴是擁有逾80年歷史的品牌，陪伴過幾代香港人成長。經驗讓我們明白，只有與時並進，力求自我超越，才是回應時代挑戰的不二法門。因應時下年青一代喜歡透過互聯或流動網絡交流，我們亦大力發展社交媒體溝通渠道，以輕鬆和休閒的方式與乘客溝通，推廣服務、展示我們對乘客的溫馨關懷等。我們亦虛心聆聽乘客對我們服務的意見和建議，並力求更快跟進和回應。

企業管治

集團在營運上採用最佳的企業管治守則，在考慮持份者的利益和本地社區需要的同時，亦確保在全面符合法律要求的情況下，積極推進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我們將投放更多人力資源以提升企業管治。

展望未來

環球經濟正面對多種挑戰。單看本港，政府多個大型基建工程和新市鎮發展項目的落實令人振奮，它正好為集團業務注入新的增長動力。我們看到未來的發展將集中於大嶼山和新界北部地區，並會帶動人口和商業活動的迅速轉移，對集團轄下的龍運巴士而言，無疑是千載難逢的黃金契機，讓未來一年可以大展拳腳快速擴展。龍運機場路線即將全面革新，以新的車隊形象、車廂設計、車長制服、加上新路線等，展現於市民及訪港旅客面前，並提供安全、快捷、可靠而直接的服務，為乘客帶來耳目一新的品牌體驗。

對集團核心業務九巴而言，為期10年的專營權將於2017年屆滿，與政府就新專營權的商討已經展開。我們準備就緒，對於獲得政府延續10年專營權，我們充滿信心，並且正按部就班地落實一系列提升服務的措施，貫徹用心善待員工和盡心服務乘客的宗旨。2016年，我們會繼續投資購買最新型號的環保巴士車隊，在主要巴士站增設巴士到站時間預報顯示屏，以及在巴士站安裝座椅以方便候車乘客。環保方面，我們將透過政府的資助計劃，測試電動巴士。九巴將會測試8輛超級電容巴士及10輛電池電動巴士，而龍運將會測試4輛電池電動巴士。

在員工方面，我們會繼續加強車長在安全意識，駕駛技巧等方面的培訓，還會進一步優化對新車長的支援，以及繼續提升員工的福利和工作環境，體現以人為本，服務為先的宗旨。

致謝

集團能持續地成功發展，有賴上下員工齊心協力，以及廣大乘客對我們的支持，本人謹向董事會同寅、載通國際大家庭各個業務單位的每位成員、巴士供應商及每名乘搭過我們巴士服務的市民和訪港旅客衷心致謝。

主席

梁乃鵬

2016年3月24日

與董事總經理的一席話

我們力求突破自己，延續發揮巴士的優點，使其成為乘客首選的交通工具。

董事總經理

李澤昌

問 **你對2016年的營商環境有何看法？對載通集團的業務有何影響？**

答 2016年是充滿機遇，亦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從宏觀經濟環境來看，政府持續開發新的地區，如洪水橋、大嶼山等，而多項大規模的基建項目亦在興建或規劃中，包括港珠澳大橋、機場第三條跑道等，這些都為集團帶來寶貴的拓展機會。

至於挑戰，集團持續受政府以鐵路為骨幹的政策影響，預計分別在2016年及2017年落成啟用的觀塘延綫和南港島綫或會對集團的巴士業務構成衝擊。九巴會與地區人士和運輸署緊密合作，調整受影響的路線，將巴士資源應用在乘客需求量較高的路線上，以便更好地服務市民。

此外，勞工市場緊絀對我們培訓及保留優秀團隊亦是一個挑戰。幸好集團有豐厚的人力資源，我們會用心善待每名員工，加強培訓，務求讓他們盡量發揮潛能。而油價在未來一年有望持續在低位徘徊，這亦為經營成本上漲造成的衝擊，提供了一些緩衝的作用。

未來一年，政府將會與集團的旗艦 — 九巴商討延續為期十年的專營權，我和我的管理團隊有信心，可以獲得延續專營權，並將帶領集團迎接新的挑戰，掌握新的機遇，令業務更上一層樓。

問 **政府仍然以鐵路為骨幹，公共巴士未來將扮演什麼角色？**

答 鐵路的發展是不爭的事實，有別於鐵路乘客往往追求效率先於舒適，我們專營巴士卻為乘客提供著24小時個人化服務，這就是巴士競爭優勢所在。

我們的乘客每天出門前可打開手機程式選擇乘搭哪條巴士線、哪一班次，還可計劃先吃個早餐或看份雜誌，之後算準時間登上預先選好的巴士班次，開展一天的行程，輕鬆自在之餘，一切盡在掌握，正好配合新一代崇尚自在生活的都市人。因此，巴士和鐵路屬於兩個不同的市場，我們要以自己為最大之競爭對手，不斷發揮巴士的優勢，務求成為乘客的首選。

問 **九巴未來將如何提供更優質的巴士服務？**

答 九巴每日有超過8,000名前線車長代表公司服務乘客。公司過去一年提升了車廠和車站的設施，及改善了員工的工作環境。更走在業界前端，於車廠設立了員工優惠理髮店，照顧同事的儀容，更提供了以折扣價購買日用品的員工優惠站，照顧員工家庭所需。這些措施旨在建立一個良性循環，公司用心善待員工，員工用心服務乘客，給予乘客稱心滿意的服務。

九巴不斷與時並進，透過新媒體加強與乘客的互動，了解乘客所需。又應用科技，為乘客帶來更貼心的巴士服務，例如在巴士站設置巴士到站時間預報顯示屏幕。同時我們也提供座椅及清晰的排隊指示讓乘客等候巴士。

更重要的是，我們一直堅守以安全為首要任務的宗旨，未來一年會繼續加強各種安全措施，從員工培訓、駕駛技術改進、工作和休息的安排、巴士設施、以至乘客教育等多角度入手，務求進一步提升安全表現。

問 **優秀的企業總不忘回饋社會，九巴和龍運在環保和社會責任方面有何計劃？**

答 在環保方面，於2015年九巴及龍運繼續大量投資於集最新安全、環保及設計特徵於一身的新型巴士。於2015年年底，九巴及龍運車隊共有1,634部歐盟第五代或以上標準的空調巴士，而於2016年，預計九巴及龍運會進一步把621部歐盟第五代或以上標準的巴士投入服務。

再者，我們短期內將引進一批超級電容巴士和電池電動巴士，以測試電動巴士在安全性、服務穩定性等方面的表現。我們將繼續關注以電池驅動之新科技發展，尋找減少廢氣排放方法。

在社會責任方面，作為植根香港八十多年的企業，九巴和社會一起發展和成長，深明取諸社會，用諸社會的道理。我們保留了見證香港巴士服務演變的多輛經典巴士車款，今年將會推出一系列活動，讓這些由1949年起已服務市民多年的巴士，重投社區活動，與市民近距離接觸。我們還計劃推出車廠博覽遊項目，揉合了九巴歷史發展和現代車務運作等元素，透過多姿多彩的參觀環節，展示九巴珍藏的文物，以及披露巴士營運背後鮮為人知的小知識。

問 **隨著政府基建工程陸續上馬，你對龍運巴士的發展前景有何看法？**

答 從政府公布的一系列大型基建項目中，顯示出政府決心大力發展大嶼山。無論是機場第三條跑道、港珠澳大橋，或是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的發展計劃，都必定會帶來新的交通需求。龍運巴士在

連接北大嶼山、機場至新界方面，一向扮演著戰略性角色，一連串的基建發展既是我們難得的機遇，亦是體現我們一向對社會發展扮演的角色。我們定必會把握新發展帶來的機遇，在滿足廣大旅客和市民的交通需求外，又可為公司創造業務增長的機會，以達致雙贏的局面。

龍運將致力提升機場A線巴士的服務，包括擴充車隊、購買新巴士、優化路線，更重要的是將形象重塑，從巴士外觀、內部設施、車長制服等都全面更新，締造煥然一新的面貌，迎接新挑戰。龍運會投入60部全新尊貴版巴士行走機場A系列路線，透過重新規劃的網絡，覆蓋荃葵青、屯門、元朗、大埔、北區及落馬洲等地區，更會提供與九巴路線的優惠轉乘，以及把車程濃縮在一小時內，藉此提供高效而穩定的機場服務，達到為集團帶來新增長及為旅客帶來超卓服務的雙重目的。

問 **集團的非專營巴士業務範疇有何發展？**

答 集團的非專營巴士業務 — 陽光巴士，其優勢在於靈活而富有彈性，可以做到配合市場需要而迅速應變。

陽光巴士過去一年重整了管理團隊，提升了管理效率，亦完成了延續一系列服務合約的商討工作。未來一年，陽光巴士將更好地利用集團豐厚的資源，以產生協同效應。我們更會為校車服務提供到站時間預報，令家長及學校客戶可隨時掌握校巴到達的時間。

問 **集團在物業持有及發展方面有何新方向或計劃？**

答 集團在物業持有方面的發展原則是善用土地資源，提升資產回報。集團持有位於寶輪街9號的物業，將增加出租樓面面積，拓展租務收入。而位於屯門市地段第80號和觀塘內地段第240號土地，在未落實新的發展計劃之前，我們亦以短期租約方式租出，為集團帶來額外的收益。

問 **你對集團在2016年的整體前景有何展望？**

答 從經濟宏觀來看，基建項目會帶來發展的空間，加上人口外遷將製造新的交通需求，這些在未來一年將為集團帶來難能可貴的機遇。我們有信心、亦有能力把握這趟機會拓展業務。另一方面，我們亦需妥善處理新鐵路帶來巴士乘客流失的挑戰，集團應對的方針是自我完善，用創新的服務走在乘客期望之先，竭盡所能為乘客、員工、股東、公眾人士及政府等在內的持份者，締造多方共贏的局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5 集團

26 香港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40 香港非專營運輸業務

44 中國內地運輸業務

48 物業持有及發展

50 媒體銷售業務

可持續發展報告

52 關懷顧客

56 關懷僱員

62 愛護環境

66 與持份者緊密聯繫

財務回顧

70 集團

76 各業務部

81 持續關連交易

管治

84 企業管治報告

104 薪酬報告

集團的核心業務是透過旗下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在香港提供專營公共巴士服務。同時，集團透過附屬公司陽光巴士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陽光巴士集團」)為香港各類客戶提供度身設計的非專營運輸服務，並透過新香港巴士有限公司(「新港巴」)為日常乘客及消閒旅客提供往來落馬洲和皇崗的24小時跨境穿梭巴士服務。集團擁有深圳一家合營企業的35%權益及北京兩家合營企業的31.38%權益，前者在深圳經營公共巴士、小型巴士及計程車服務，後者在北京經營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服務。此外，集團持有物業組合作投資及發展用途，並擁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媒體銷售服務供應商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的73%權益。

有關各個別業務運作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26至51頁。集團業務前景則於本年報第16至19頁的「主席函件」及第20至23頁的「與董事總經理的一席話」中探討。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集團業務面對多項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載列如下。請注意，以下所列各項並非詳盡的列出，除下文概述的主要風險範疇外，或存在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監管環境及政府政策

集團大部分的收入來自專營運輸業務。因此，政府對《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及《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第230A章)等運輸政策及規例所作的改動，或會對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短期或長期的重大影響。票價上調建議須獲香港特區政府批准，而政府須就此考慮一籃子不一定與專營巴士公司財務狀況有關的因素，包括市民對加價的接受程度和負擔能力，而且亦無法保證政府能適時批准足夠加幅的票價調整，使專營巴士公司得以抵銷不斷上升的支出及成本。這個安排本身缺乏靈活性，在通脹環境下或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燃油價格及其他財務風險

燃油是集團成本架構的重要部分，故燃油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集團財務狀況的穩定性。此外，集團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幣、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情況於本年報第70至83頁的「財務回顧」中闡述。

突發事件及天災

集團的業務運作可能會受突發事件影響，包括車廠長時間停電或持續一段長時間的大規模封路。雖然集團已落實有效的「營運持續計劃」，務求在各種情況下均能維持優質的運輸服務，但集團業務仍可能會受到水災和颱風等天災及惡劣天氣情況的不利影響。

香港專營
公共巴士業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是領先的專營公共巴士營運商，致力提供世界級水平的環保而物有所值的巴士服務，服務範圍涵蓋九龍、新界及港島。我們的服務宗旨是為乘客提供安全可靠、舒適便利的運輸服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

九巴為載通國際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也是全港最大的專營巴士服務營運商。九巴的車隊包括約3,880部巴士，行走約370條路線，每天為約265萬人次的乘客服務。九巴的工作團隊匯聚約12,000名員工，包括約8,600名車長，確保顧客享受到最優質的運輸服務。

卓越服務

九巴在香港提供專營公共巴士服務逾80載，貫徹最高的營運及服務標準，保持在業內的領導地位。於1999年，九巴成為香港首家及至今唯一一間全面取得ISO9001:1994認證的公共巴士公司，亦是全港第四家取得此項公司認證的機構。於2002年，九巴以卓越的品質管理系統榮獲ISO 9001:2000認證。翌年，九巴的荔枝角及沙田車廠獲得ISO 14001:1996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使九巴成為全港唯一一間同時取得ISO 9001及ISO 14001認證的專營巴士公司。於2005年，這兩所車廠已進一步升級至ISO 14001:2004認證。兩年後，九巴位於荔枝角、沙田、九龍灣及屯門的四所主要營運車廠，榮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Q嘜環保管理計劃證書。於2009年，九巴的四個認證單位：九巴總部、營運發展部及四個主要營運車廠、總修中心及主件翻修中心完成升級審核後，成功取得香港品質保證局的ISO 9001:2008認證。於2012年，九巴在巴士營運及維修活動方面推行高效的風險管理系統，因而榮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證書，使九巴成為香港首間獲得該項認證的專營巴士公司。

九巴在香港經營專營巴士服務逾80載，貫徹最高的營運及服務標準，保持在業內的領導地位。

我們致力為乘客提供安全可靠的公共巴士服務，並採用機械可靠性及車隊運作能力作為衡量公共巴士服務標準的重要指標。

表現承諾

我們致力為乘客提供安全可靠的公共巴士服務，並採用機械可靠性及車隊運作能力作為衡量公共巴士服務標準的重要指標。

機械可靠性指標是指每部巴士平均行走多少公里後才會在載客途中發生機械故障。於2015年，九巴車隊的機械可靠性為47,116公里：1。

車隊運作能力指標是指早上7時至9時的繁忙時間在整個巴士服務網絡內，向繁忙方向開出之實際班次，與時間表預定開行班次的比例。於2015年，九巴的車隊運作能力為99.74%。

在香港，要求嚴謹的市民均以巴士為首選交通工具

機械可靠性 — 九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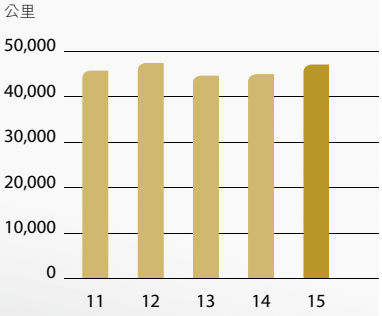

每一部巴士平均行走多少公里後才會在載客途中發生機械故障

車隊運作能力 — 九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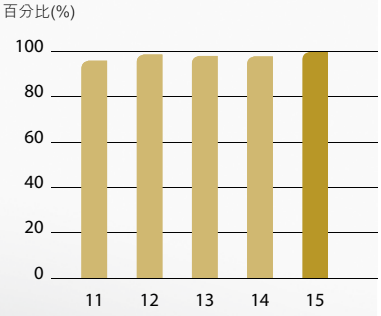

早上繁忙時間（7時至9時）整個巴士網絡內，向繁忙方向開出之實際巴士班次與時間表預定的班次之百分比

巴士車隊及提升車隊質素

九巴不斷銳意創新，進行車隊現代化。九巴於1997年與巴士供應商合作，為香港引進全球首部可供輪椅上落的超低地台雙層巴士。自此，九巴一直為車隊引進不同年代的先進技術及環保設計的巴士，為乘客提供各種創新功能，包括車上電子報站系統、八達通智能卡系統，以及全港首創的「資訊娛樂共同睇」服務。

我們承諾締造更理想的環境，不斷投資於符合歐盟環境部長理事會嚴格廢氣排放標準的環保巴士。於2009年，在當時的法例只要求新註冊的柴油車符合歐盟第四代排放標準之時，我們成為亞洲第一間引進歐盟第五代雙層巴士的公共巴士公司，彰顯我們在環保巴士服務的領導地位。為進一步提升車隊的環保表現，九巴與英國一家巴士製造商共同開發新一代的歐盟第五代E500雙層巴士，並於2013年5月在香港投入服務。新一代E500巴士的車身較為輕盈，可節省燃油消耗，並使碳排放量減少10%，而且採用全新驅動技術及能源效益更佳的空調系統。新巴士的底盤設計更可兼容將來歐盟第六代引擎甚至混合動力技術的發展。

於2015年，九巴繼續大量投資於集最新安全、環保及設計特徵於一身的新型巴士。九巴車隊共添置586部全新超低地台空調巴士，包括583部歐盟第五代雙層巴士，以及三部政府贊助的12米長超級電容單層空調巴士(「gBuses」)。

九巴於2014年8月將四部12.8米長的雙層巴士投入73X號線，自此增購了150部12.8米長的巴士，首批已於2015年11月投入服務。這款12.8米長的巴士是以ADL E500 Turbo 12米長的巴士為藍本，車身中間部分加長了0.8米，因此每部

車隊引入新巴士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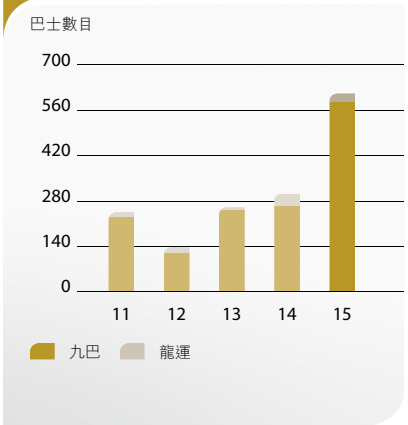

於12月31日之車隊總載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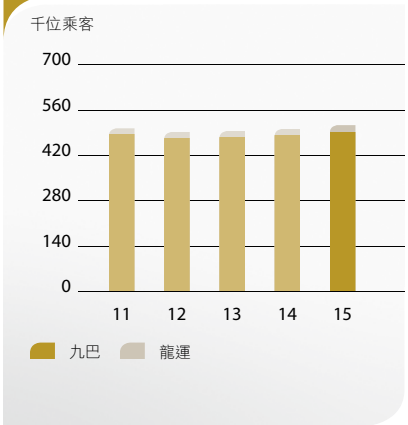

車隊運用 — 九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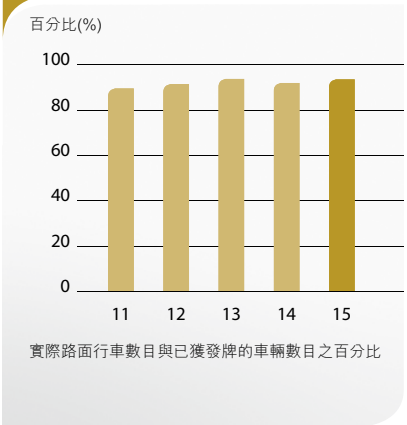

九巴的現代化車隊每天整裝待發，為乘客服務

車可提供多九個座位，令全車載客量增至146人。這款巴士的燃料效率和可靠度，與12米長的版本相同。於2016年，九巴將繼續進一步擴充12.8米長巴士的車隊，為客運需求龐大的路線提供較高的載客量。截至2015年年底，24部12.8米長的巴士已投入服務。

於2015年12月31日，九巴共營運3,889部已獲發牌之空調巴士（包括3,717部雙層巴士和172部單層巴士）。

此外，九巴訂購了471部歐盟第五代空調雙層巴士、兩部歐盟第六代空調雙層巴士和五部政府贊助的超級電容單層巴士，將於2016年付運。

九巴車隊	空調雙層巴士	空調單層巴士	巴士總數
於2015年1月1日	3,682	173	**3,855**
年內添置	598	3	**601**
年內廢置	(563)	(4)	**(567)**
於2015年12月31日	3,717	172	**3,889**

巴士服務網絡

於2015年年底，九巴共營辦377條巴士路線。為提升巴士網絡的效率及競爭力，九巴因應營運環境的不斷變化，包括鐵路擴建、人口增長和再分佈及新公路落成等，不斷檢討巴士路線的營運能力。九巴根據新的需求模式重新分配資源，不但可以確保長遠的可持續發展，更有利開拓具增長潛力的新市場，例如服務過境乘客。因此，策略性的巴士網絡重組，仍是九巴用以應對市場持續轉變的主要方法。

我們於2015年向政府提交了107項重組路線方案，其中60項已向區議會進行諮詢，43項已獲相關區議會原則上同意(其中26項已於2015年落實，另外17項將於稍後落實)。

這些重組路線方案提高了整個路線網絡的協同效應，為廣大乘客提供以下效益：

- 消除不同交通工具之間因路線重疊而造成的浪費，因此可騰出資源重新投入具增長潛力的新地區；
- 重整過於迂迴的路線；
- 利用新公路基建來開闢全新的特快路線；
- 根據「軸輻路網」原理，透過巴士轉乘計劃提供更強的路線接駁；及
- 簡化「老舊」巴士路線的網絡，以改善其效益。

在香港特區政府的支持下，九巴於2014年及2015年在沙田、大埔、元朗/天水圍及青衣成功落實大型巴士路線重組計劃。青沙公路轉車站於2015年1月啓用，從新界東往返西九龍的乘客可選擇11條巴士路線，以不同的折扣組合前往目的地。由於乘客可選擇途經獅子山隧道和城門隧道的替代路線，高峰時段的交通擁塞亦可得到紓緩。同時，九巴為水泉澳、烏溪沙、白石角及啓德等新發展區提供新的巴士服務。針對這些區域以及安達臣道發展區、洪水橋等新發展區，九巴計劃進一步提升服務質素，並開闢新路線。

於2015年，香港特區政府就開辦新巴士線兩度進行招標，九巴兩次均中標。根據第一次招標的結果，九巴於2015年3月推出290及290A線，往返將軍澳及荃灣。於2015年年中，政府就安達臣道發展區路線組合發出招標公告，九巴於2015年11月獲通知中標。有關路線將因應發展區的人口增長速度，於2016年第一季開始分階段開展服務。

西港島綫於2014年年底通車後，九巴往來港島西區的過海巴士線面對乘客流失的重大影響。由於乘客由路面交通工具流向鐵路，九巴已將六部巴士重新調配到其他路線。鑑於觀塘綫延綫和南港島綫(東段)等新鐵路綫將於2016年和2017年通車，九巴需要在所有持份者共同努力下，適時落實路線重組，以提高資源的使用效益。這不但可改善路線接駁，更可確保巴士網絡的持續發展和財政能力，除了有助紓緩交通擠塞外，還可透過減少路邊廢氣改善環境管理。

下表簡述於2015年進行的巴士網絡重組：

	建議		已實行	
	建議書數目	節省的巴士數目	建議書數目	節省的巴士數目
路線重組建議	107	17	26	9
減少服務班次	58	6	51	6
總數	**165**	**23**	**77**	**15**[#]

[#] 由於水泉澳等新發展區的人口增長，節省的12部車輛已重新調配到其他有增長需求的路線。

在路線重組至今所奠定的基礎上，九巴已進一步細緻調整巴士網絡制訂重組建議，以於2016年進行正式諮詢，務求提升車隊的運用效益，為所服務的社群帶來重大裨益。

可靠的巴士服務

近年來，九巴巴士服務的可靠度已受到交通情況不斷惡化的負面影響，使多條九巴路線的實際車程時間超過政府憲報中公佈的時間。

為應對交通情況的惡化，我們已根據最佳的班次編排實務修訂部分路線的時間表，使巴士服務更能配合乘客的實際需求，並有充裕的車程時間應付更加嚴重的交通擠塞，而在非繁忙時間，巴士會定時定候開出。為盡量確保巴士準時從總站開出，我們於2015年透過最佳的班次編排實務，重新編排約100條路線。

我們繼續致力與政府緊密配合，紓緩交通擁塞並加強執行相關事宜。我們將繼續倡議可持續的巴士服務方案，包括採用巴士優先

繁忙的市區轉車站為全港市民提供交通聯繫

措施，如交通訊號優先、延長巴士專線時間，以及引進已於全球各主要城市推行的巴士快線系統。

車廠

九巴位於九龍灣、沙田、荔枝角及屯門的四個主要車廠，為巴士車隊提供日常保養及維修服務，另外十個較小型的車廠提供停泊及小規模的保養服務，而位於屯門的九巴總修中心則提供全面的巴士維修服務。九巴不斷提升車廠設施，確保維持高水平的服務質素及生產力。

於12月31日之路線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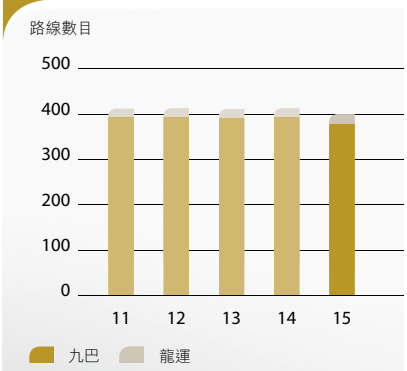

時間表的成效 — 九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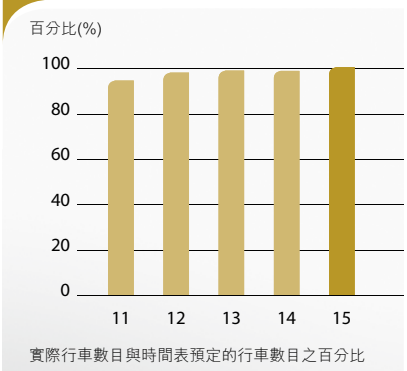

服務九巴及龍運巴士的主要車廠

車廠	服務地區/車廠主要用途	樓面面積（平方呎）	於2015年12月31日服務的巴士數目	開始運作年份	備註
九巴車廠：					
九龍灣車廠	九龍東	768,038	1,068	1990	該車廠用地於1986年按市價向政府以私人協約批地方式購入
沙田車廠	新界東、北	720,005	1,112	1988	該車廠用地於1984年在公開拍賣會上投得
荔枝角車廠	九龍西、南	648,946	861	2002	該車廠用地乃以短期租約形式向政府租用#
屯門車廠	新界西	148,961	849	1979	該車廠用地於1974年在公開拍賣會上投得
九巴總修中心	巴士總修	380,915	不適用	1983	該車廠用地於1979年按市價向政府以私人協約批地方式購入
龍運車廠：					
小濠灣車廠	大嶼山	82,422	190	1998	該車廠用地乃以短期租約形式向政府租用#
總數		**2,749,287**	**4,080**		

根據短期租約，租金按市場價格向香港特區政府支付。

資訊科技的應用

九巴採用資訊科技來提升效率和加強溝通。九巴透過一個連接1,950部個人電腦和128部伺服器的高速網絡，將辦公室、車廠、巴士總站及顧客服務中心之間的運作綜合起來。我們利用48套電腦應用程式來維持高水平的顧客服務，以及加強日常巴士營運、人力資源管理及財務管理。以下是本公司應用的一些主要電腦系統：

巴士到站時間預報系統

於2015年底，集團內部研發的巴士到站時間預報服務已全面覆蓋九巴及龍運單獨經營的所有路線，使九巴和龍運成為香港首兩間全線提供此項服務的巴士公司。乘客可透過巴士總站及巴士站的顯示屏，以及九巴/龍運的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及九巴和龍運網頁，獲取巴士到站資訊。

綜合巴士服務資訊顯示系統

九巴現時共有38個巴士總站安裝了綜合巴士服務資訊顯示系統，為乘客提供巴士路線目的地、開出時間、車費和重大交通事故等資訊。

電子報站系統

九巴車隊全線裝設了電子報站系統。該系統以廣東話、英語及普通話廣播，並透過發光二極管顯示屏展示下一個巴士站的名稱。此外，該系統亦會廣播安全提示和巴士服務訊息。

站務管理系統

九巴在186個巴士總站安裝站務管理系統，以便管理日常巴士運作。當車長出示個人化八達通卡報到時，系統便會顯示下一個開出時間及特別指示。

交通運作管理系統

交通運作管理系統根據香港特區政府制訂的工作指引，為8,000多名車長進行派更工作。系統能準確記錄巴士停泊位置，簡化派更程序。

巴士車內監察系統

巴士車內監察系統提供車長的駕駛表現報告，以供車廠和部門進行分析，目的是以乘客的安全和舒適度為著眼點，提升車長的駕駛水平。

公司採用資訊科技來提升效率和加強溝通。

香港專營
公共巴士業務

龍運自1997年6月1日起營辦往返新界、香港國際機場及北大嶼山的專營公共巴士服務。其服務範圍目前包括機場、東涌、香港迪士尼樂園、昂坪360纜車、亞洲國際博覽館等地區。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

香港國際機場的旅客量不斷增加，加上鄰近機場及東涌已落成或興建中的發展項目，帶動龍運的載客量於2015年持續上升。憑藉廣泛的網絡覆蓋，龍運繼續佔有優勢，把握來自商務及休閒旅客的商機，其中包括機場員工以及需要往返港珠澳大橋地盤和東涌住宅項目的人士。

表現承諾

龍運不斷檢討本身的巴士服務和巴士維修保養計劃，確保巴士車隊維持最高水平的安全和效率。龍運採用兩項重要表現指標，即機械可靠性和車隊運作能力來檢視營運表現。機械可靠性指標是指每部巴士平均行走多少公里後才會在載客途中發生機械故障。車隊運作能力指標是指早上7時至9時的繁忙時間在整個巴士服務網絡內，向繁忙方向開出之實際班次，與時間表預定開行班次的比例。於2015年，龍運巴士的機械可靠性達到50,869公里：1；而車隊運作能力則達到101.67%。

機械可靠性 — 龍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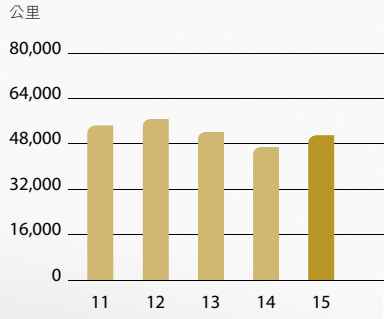

每一部巴士平均行走多少公里後才會在載客途中發生機械故障

車隊運作能力 — 龍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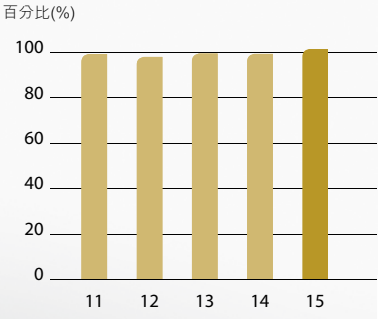

早上繁忙時間（7時至9時）整個巴士網絡內，向繁忙方向開出之實際巴士班次與時間表預定的班次之百分比

龍運於2012年11月取得ISO 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證書。龍運於2015年順利通過認證續期審核，其認證獲延長三年至2018年9月，彰顯其致力提供卓越的巴士服務。

巴士車隊及提升車隊質素

龍運於2015年引進了26部全新歐盟第五代超低地台空調雙層巴士來取代較舊的巴士，同時提升車隊運載能力，以配合客運需求上升及擴展巴士網絡的需要，同時加強保護環境。這些新巴士已投入機場巴士路線，車上除了改良多項設計，如更寬敞的伸腿空間、可躺式座椅和皮革座套等，還安裝了多項先進設備，包括提升車隊管理功能的遠程信息處理系統，並設有車上閉路電視，以便監察乘客行李和提高安全性。

於2015年12月31日，龍運共營運190部超低地台空調雙層巴士，全部可供輪椅上落，並設有電子報站系統。

龍運的巴士服務連接新界與機場及北大嶼山

龍運空調雙層巴士車隊	巴士總數
於2015年1月1日	**179**
年內添置	**26**
年內棄置	**(15)**
於2015年12月31日	**190**

此外，龍運已訂購60部歐盟第五代超低地台空調雙層巴士，將於2016年付運。新巴士絕大部分採用優質設計，並計劃投入現有或新闢的機場巴士路線。為配合客運需求的增長，其中有39部為12.8米長的巴士，提供更高的載客能力。

巴士服務網絡

於2015年年底，龍運營運23條路線。為配合乘客需求的增長和對服務水平的更高期望，龍運為A33、A43、E33/E33P、E34A、E34B和E42等路線加開八部巴士。為滿足乘客對優質巴士服務的需求，龍運新增兩條機場巴士路線A36和A47，一條往返機場與洪水橋/元朗，另一條連接機場與大埔。此外，龍運於2015年9月推出A33和A43線的輔助機場巴士服務(即A33P和A43P)，分別把龍運的服務網絡擴展至屯門北和新田公共運輸交匯處(落馬洲)。

為滿足不斷增加的午夜抵港航空旅客及夜班或早班機場員工的交通需求，龍運加強深宵線N30和N42P的服務，分別於2015年6月和7月增加開出班次。

為了向午夜後抵港的航空旅客提供更多直達服務，龍運於2015年7月增設兩條通宵機場巴士線NA33和NA34，分別服務屯門和元朗/天水圍。兩條新線憑藉直達路線和延長服務時間，獲得乘客的好評。

龍運致力為所有乘客維持高水平的網絡覆蓋及服務質素，同時尋求方法滿足旅遊及消閒業不斷增長的客運需求。龍運將繼續貫徹使命，為乘客提供最為有效、直接及便利的巴士服務。

車廠

龍運位於小濠灣的車廠，提供日常巴士保養、加油、巴士清洗及停泊服務。該車廠安裝了污水處理系統，確保排放至公眾污水排放系統的污水質素符合法定要求。

安全及顧客服務

龍運的巴士均定期接受徹底檢查，確保維持最高的運作標準。駕駛導師細心監察車長的駕駛表現及顧客服務態度，並定期舉行安全簡介會和向所有車長派發安全備忘。此外，龍運舉行優質服務推廣活動，以肯定及獎勵員工的優秀表現。

為提供有助乘客規劃行程的實時班次資料，龍運為其所有常規服務路線推出智能手機應用程式，提供預計到站時間資料和其他主要的巴士服務資訊。為方便乘客搜尋路線資訊，龍運網站也會提供預計到站時間資料，就像指定車站的顯示屏一樣。

環境保護

龍運深明環保的重要性，並繼續投資於符合歐盟環境部長理事會嚴格廢氣排放標準的環保巴士。於2015年，龍運為車隊引進26部全新歐盟第五代巴士，令其所佔車隊巴士數目比例提高至57%。此外，龍運的歐盟第二代及歐盟第三代巴士已全部加裝柴油微粒過濾器，以減少粒狀物排放。為進一步改善空氣質素，龍運車隊自2010年起全面採用含硫量近乎零的柴油。

龍運巴士車廂空調系統的靜電空氣過濾功能，大大改善了車廂的空氣質素，而全環保驅動系統則有效地減少燃油耗用量和廢氣排放量。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香港特區政府已撥出港幣1.8億元予本港專營巴士營運商，包括龍運，用以採購總共36部電動巴士於不同路線試行，以評估這些巴士在不同運作環境下的表現。根據該計劃，龍運已獲香港特區政府資助購置四部單層電動巴士。香港特區政府已批准其中三部巴士的採購安排，並正就餘下的巴士進行招標程序。

龍運代表着舒適快捷的機場巴士服務

香港非專營運輸業務

集團非專營運輸業務以多元化的運輸服務配合商務人士、遊客、購物人士、學生及大型屋苑住戶的需要，並提供包車服務及跨境穿梭巴士服務。

陽光巴士為繁忙的都市人提供點對點直達服務

陽光巴士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陽光巴士集團」)

陽光巴士集團是香港主要的非專營巴士服務營運商，提供卓越優質、安全可靠以及物超所值的運輸服務。

陽光巴士集團以旗艦附屬公司陽光巴士有限公司(「陽光巴士」)作領航，為特定的市場提供一系列巴士服務(包括大型住宅屋苑、購物中心、主要僱主、主題公園、旅行社及學校)，並為公眾提供包車服務。

陽光巴士集團繼續購置最新型的環保巴士，以推進車隊的現代化。2015年，集團為車隊增添了47部歐盟第五代巴士來替換舊車。於2015年年底，陽光巴士集團的車隊擁有386部巴士。陽光巴士集團將繼續添置更多的歐盟第五或六代巴士，以配合車隊提升計劃。集團目前訂購了12部歐盟第五代巴士，將於2016年付運。

於2008年，陽光巴士成為香港首間獲得ISO 9001:2000認證的商業非專營巴士公司，確認其卓越的品質管理系統。陽光巴士又獲香港品質保證局升級至ISO 9001:2008認證。

購物商場

主要僱主

學校

大型屋苑

旅行社

主題公園

香港非專營運輸業務

新港巴與深圳夥伴公司合辦直接而經濟實惠的24小時跨境巴士服務(一般稱為「皇巴士」),服務經常往來香港落馬洲和深圳皇崗的過境商務及消閒旅客。

新港巴為跨境人士提供輕鬆舒適的穿梭巴士服務

新香港巴士有限公司（「新港巴」）

於2015年，新港巴經營的車隊擁有15部超低地台空調單層巴士，提供往來落馬洲和皇崗的穿梭巴士服務，並用五部全新的歐盟五代巴士替換了五部較舊的巴士。新港巴位於新田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總站大樓設有四個舒適的空調候車室及綜合資訊顯示系統。

自落馬洲支線、落馬洲公共運輸交匯處及深港西部通道啓用後，皇巴士面對來自鐵路和公共小型巴士服務的激烈競爭。由於皇崗管制站的搬遷使旅客需要前往更遠的地點辦理出入境手續，加上一簽多行的深圳永久居民現在只限每周來港一次，新港巴的載客量增長受到更大壓力。因此，新港巴的跨境巴士服務需求於2015年輕微下跌，載客量由2014年的483萬人次降至年內的481萬人次。

儘管載客量下降，但由於中港兩地的社會及經濟聯繫日趨緊密，跨境巴士服務需求料會上升。新港巴將不斷努力，確保其便利的穿梭巴士服務繼續成為跨境旅客的首選交通工具之一。

中國內地運輸業務

於2015年，集團貫徹其在中國內地運輸相關領域探索商機並享合理回報的策略，在深圳和北京經營一系列運輸業務。

深圳巴士集團於深圳市提供巴士服務，為行業之領導

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巴士集團」)

深圳巴士集團是一家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由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九巴(深圳)交通投資有限公司，夥同內地其他四位投資者合作成立。集團擁有深圳巴士集團35%的權益。

深圳巴士集團自2005年開始運作以來，一直在深圳市經營公共巴士、小型巴士及計程車服務。截至2015年年底，深圳巴士集團營辦約263條路線，投入5,187部巴士及1,373部計程車。由於深圳地鐵的競爭加劇，深圳巴士集團於2015年的載客量下跌5.2%，至7.661億人次，而2014年為8.077億人次。

於2015年，深圳巴士集團開辦更多接駁巴士路線以連接住宅區與地下鐵路站，並把巴士路線網絡擴展至鄰近地區。為應對來自地鐵的競爭及營運成本的上漲，集團提升了營運效率並加強成本控制。為提升在公共運輸業的競爭力，深圳巴士集團採取各項措施，包括重組巴士網絡，從而在保持服務質素下提高生產力。

於2015年，深圳巴士集團開辦更多接駁巴士路線，連接住宅區與地鐵站，並把路線網絡擴展至鄰近地區。

深圳巴士集團於深圳市的巴士運輸服務取得ISO 9001:2008認證，目前是全國最大的電動汽車營運商，規模在全球也屬數一數二。深圳巴士集團不斷致力提升服務水平及保持業務優勢。

北京北汽九龍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九龍」)

北汽九龍於2003年在北京成立，為首家打進內地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業務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九巴(北京)出租汽車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北汽九龍31.38%的股權。

直至2013年4月為止，北汽九龍一直經營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業務。為更加專注在發展蓬勃的汽車租賃市場上發掘商機，北汽九龍已於同月將其汽車租賃業務轉讓予新成立的合資股份公司北京北汽福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九龍的計程車服務憑藉卓越的品質管理系統取得ISO 9001:2008認證，在競爭激烈的北京市場提供卓越服務。

於2015年12月31日，北汽九龍營運一支擁有3,670部計程車的車隊，其中566部為環保混能計程車。儘管面對員工成本和其他營運開支不斷上升的挑戰，但北汽九龍堅持以服務質素為先，並繼續探索可持續的新商機。

深圳巴士集團的計程車車隊為商務及消閒旅客提供服務

北汽九龍以裝備優良的車隊，保持在業內的領先地位

北京北汽福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斯特」)

北汽福斯特成立於2013年4月，是一家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原由北汽九龍營運的汽車租賃業務。於2015年12月31日，北汽福斯特擁有1,118部車輛，主要在北京和天津提供包車服務。北汽福斯特憑藉車輛租賃服務方面卓越的品質管理系統獲得ISO 9001:2008認證，有優越條件透過高水平的服務，在競爭激烈的汽車租賃市場建立獨特優勢。

面對汽車租賃市場的激烈競爭，北汽福斯特憑着高水平的服務脫穎而出。

物業持有及發展

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包括一個購物商場、一座辦公大樓及一項工業物業，為集團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

LCK Commercial Properties Limited(「LCKCP」)

LCKCP是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曼克頓山商用物業「曼坊」的業權。

LCKCP擁有曼克頓山兩層的高級平台商場「曼坊」。商場位於九龍的適中位置，交通便利，透過鐵路或公路可直達香港島及香港國際機場。自2009年開幕以來，商場為曼克頓山住戶及其他購物人士提供優質零售設施。於2015年年底，該商場的50,000平方呎可出租樓面面積中已有99%租予各類商店及食肆，為集團帶來經常性租金收入。

LCK Real Estate Limited(「LCKRE」)

LCKRE是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集團位於荔枝角總部大樓的業權。

LCKRE擁有座落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樓高17層，總樓面面積約156,700平方呎的商業大廈，毗鄰為曼克頓山。該大廈現時作辦公與租賃用途，其中部分樓面面積供集團總部作辦公用途，餘下的樓面面積則出租予商舖及食肆。於2015年第四季，集團總部面積縮減了，騰出的樓面重新分配作租賃用途，以賺取租金收入。

KT Real Estate Limited(「KTRE」)

KTRE是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連同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Turbo Result Limited(「TRL」)，均為九龍巧明街98號觀塘內地段第240號土地(「觀塘地段」)按等額權益分權共有的擁有人。

觀塘地段(集團佔有50%權益)計劃發展為非住宅(不包括酒店)項目。KTRE及TRL已委任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由於需要時間完成地契修訂相關事宜，我們現正努力尋找其他機會，善用該地段為集團提供額外收入。

TM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TMPI」)

TMPI是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位於新界屯門市地段第80號的物業。

TMPI擁有一項工廠物業，包括一幢高樓底單層建築物及一幢三層高工場物業，總樓面面積約105,900平方呎。自2011年3月以來，物業的可出租樓面已全部租出，為集團帶來經常性租金收入。

集團之物業持有及發展

物業	用途	總樓面面積(平方呎)	集團權益(%)	備註
觀塘內地段第240號 九龍觀塘巧明街98號	(附註)	1,150,000	50	該用地於1967年在公開拍賣會上投得
曼坊 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一號	購物中心	50,000	100	該用地於1955年按市價以私人買賣形式購入
載通國際總部大樓 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	寫字樓/商舖	156,700	100	該用地於1955年按市價以私人買賣形式購入
屯門市地段第80號 新界屯門建豐街1號	工業/貨倉	105,900	100	該用地於1974年在公開拍賣會上投得

附註：修訂地契轉作非住宅(不包括酒店)用途的申請仍在處理中。

媒體銷售業務

路訊通提供營銷及廣告服務，
幫助媒體專業人士傳達訊息。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成立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路訊通」)作為媒體銷售部門。路訊通自2001年6月28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集團現持有其73.0%權益。

巴士電視

於2015年，巴士電視繼續製作類型廣泛的節目，包括娛樂資訊、娛樂及環保新聞，以至生活品味、文化藝術快訊等。多姿多彩的節目內容不但迎合本地市民的各種口味，同時有助成功吸引顧客的注意力。於2016年，路訊通計劃進一步整合巴士電視與公司其他網上平台，以吸引更多廣告公司和品牌經理。

巴士車身

儘管競爭空前激烈，巴士車身廣告業務於2015年仍續締佳績，並繼續吸納新的合作夥伴，尤其是利潤豐厚的藍籌公司，使路訊通能夠繼續擴大客戶基礎。路訊通透過主題巴士結合巴士車身、巴士電視及巴士車廂廣告，獲得廣告商及廣告公司的熱烈回應，證明巴士車身廣告仍然是有效的宣傳途徑。

巴士車廂

巴士車廂廣告業務於2015年維持穩定的增長勢頭。廣告商及廣告公司對這個宣傳途徑的效力，以至他們可透過不同形式向觀眾傳遞廣告訊息，仍然感到滿意。巴士車廂廣告業務團隊採用各種先進技術為巴士車廂廣告業務注入無窮創意和互動功能，為有意結合線下線上廣告攻勢的廣告商及廣告公司提供有力支援。

巴士候車亭

路訊通自2001年起與德高展域有限公司合營巴士候車亭廣告業務。於2015年，這項業務取得令人鼓舞的增長。除了收入和盈利顯著上升外，路訊通更提升了其市場佔有率及作為香港首屈一指專業戶外廣告公司的地位。

廣告牌

路訊通位於天星小輪的戶外碼頭和渡輪廣告位，以及海底隧道鴻興道(銅鑼灣入口)廣告位的獨家經營權已於2015年屆滿。於2016年，路訊通將繼續慎擇具盈利能力的廣告位，並了解不同業主對潛在新廣告模式的反應，從而在具策略重要性的戶外廣告市場擴大其佔有率。

數碼及流動業務發展

roadshow.hk網站

路訊通透過roadshow.hk網站，進一步展示該公司如何有效打造成為本港頂級的綜合廣告平台之一。網站內容包括不容錯過的網誌和其他高質素內容，是「個人用戶衍生內容」及自製錄像的理想開放平台。網站亦充分展示廣告商可透過與本地網民的互動，提升與消費者的溝通聯繫。

手機應用程式和電子商貿 — HK2gather

路訊通透過突破性的HK2gather手機應用程式，進一步加速及簡化其網上與手機平台的整合。HK2gather為用家提供餐飲選擇，包括編輯之選及名人推介。透過HK2gather更高水平的內容，廣告商將能輕易與在外活動的消費大眾建立聯繫。為提升及擴展其商品銷售業務，路訊通已於2015年7月推出全新電子商貿平台shop2gather.com。

綜合市場推廣服務

路訊通提供精心打造的服務，協助客戶開創具突破性的綜合市場推廣活動。於2015年，客戶對路訊通此項服務的需求保持殷切。

路訊通的綜合市場推廣服務團隊不但利用本身深受歡迎的巴士電視及車身廣告平台，還提供內容製作及項目管理支援。路訊通最近將業務範圍擴大至包括廣告板、roadshow.hk及手機應用程式HK2gather，能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綜合市場推廣服務。

憑著效力宏大的綜合市場推廣活動，路訊通於2015年的Spark Awards頒獎禮上，榮獲「Best Use of Integration」銅獎。此外，路訊通亦連續第六年獲委任為香港環保卓越計劃的項目管理顧問。

關懷顧客

安全舒適、方便快捷、物有所值，
是我們顧客服務的特色。

我們秉持世界級水平的維修標準，提供卓越服務

優質服務

載通國際本著安全、可靠及以客為本的方針，提供優質服務。

安全守則

我們事事以安全為先，承諾為所有可能受我們巴士業務及工作活動影響的人士提供安全及健康的環境，並以此為基礎，制定安全守則，以盡量減低意外受傷及健康受損的風險。各級員工均有責任恪守所有適用於我們巴士業務和工作活動的法律要求。我們定期檢討安全守則，確保其適用於維持我們的卓越運作。

安全管理系統

我們採用的安全管理系統幫助我們按照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系統(「OHSAS」)18001的國際標準提升安全表現。系統採用「計劃、執行、檢查、實踐」的方法，推動我們持續改善各營運層面的安全表現，包括巴士維修、設計改進、前線員工安全訓練，以及推廣乘客安全意識。九巴自2012年起持有由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的OHSAS 18001認證，是本港首家獲發此認證的專營巴士公司，表揚我們努力不懈不斷改進安全表現。

巴士設計及維修

九巴及龍運最新的雙層巴士均設有寬闊的車廂、方便乘客上落上層車廂的直樓梯、更寬敞的2+2座位、供有需要人士使用的關愛座、車門附近的輪椅人士專用空間、顏色鮮明的扶手及停車電鐘掣，以及配備先進溫度和濕度控制及靜電空氣過濾裝置的空調系統。九巴/龍運車隊自2012年起全部採用空調巴士。巴士上亦加裝了多項高科技裝置，以提升安全水平及記錄運作數據，包括將車速限制在時速70公里的限速裝置、電子速度記錄儀(KMBLOG)及遠程信息處理系統。於2015年年底，九巴及龍運所有巴士均設有電子速度記錄儀或遠程信息處理系統。

所有巴士須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署的定期抽查，及經ISO認證的維修保養，包括每日、每月及每半年一次「小修」及每年在我們車廠內對巴士性能進行的測試。

締造車廂的舒適環境

我們不斷提升巴士車廂的舒適度，包括引入最新符合人體工學的巴士座椅設計，並安裝先進的自動調控空調系統。所有於2002年後購入之巴士的空調系統均設有靜電式空氣過濾功能，能清除高達80%的微粒，有助改善車廂空氣質素。此外，於2008年後購買的巴士均配備節能可變式空調壓縮器，極具能源效益，能在各種天氣狀況下提供更適切及精密的溫度調控。

此外，巴士採用超低地台設計及安裝寬闊的車門，方便乘客上落。巴士車廂寬敞明亮，配合精美的內部裝修，為乘客帶來舒適的環境。先進的氣壓懸掛系統及設計符合人體工學的座椅，將車廂震盪減至最低，並減輕長途乘客的疲勞感。

設施不斷改善

2015年，我們在幾個主要車站提升候車設施，包括往市區方向的大欖隧道轉車站、大老山隧道轉車站及黃大仙龍翔道的巴士候車亭，並加裝了巴士到站時間的預報顯示屏。其他改善措施包括在巴士站頂部安裝顯眼的指示牌，提供大型圖像資訊板、長椅、靠

乘客可享受舒適寫意、資訊完備的候車環境

椅及免費Wi-Fi服務。直至年底前，我們已在各區安裝約300個電子顯示屏，通知乘客下一班巴士的預計到站時間。

我們透過巴士候車亭改善計劃，為乘客帶來更理想的環境。於2015年，九巴增設或擴建了共40個候車亭，令候車亭總數增至2,519個。

九巴智能手機應用程式

由於有了巴士到站時間預報服務，乘客可透過九巴/龍運的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及九巴網頁，獲取九巴及龍運共約400條常規路線的巴士到站資訊，方便他們計劃行程。九巴/龍運免費第二代智能手機應用程式提供繁體中文、簡體中文及英文版本，已獲iPhone、iPad及Android手機用戶下載超過400萬次。嶄新的「鄰近巴士站到站時間預報」功能提供整個巴士車隊的即時資訊，令用戶掌握鄰近路線的預計巴士到站時間。該應用程式亦提供即時特別交通消息，並可供乘客在地圖上或按主要地標搜尋路線，及建議途經最少車站到達目的地及收取最低車資的巴士路線。「鄰近車站」功能則利用全球定位技術偵測用戶的位置，列出200米範圍內所有巴士路線及相關車站的位置。該應用程式亦具備「落車提示」功能，在到達選取的目的地前兩個車站發出響聲或震動提示。

八達通巴士轉乘計劃及改善路線網絡(「八達通巴士轉乘計劃」)

九巴及龍運推出的八達通巴士轉乘計劃，為乘客提供第二程接駁巴士的車資折扣優惠，並擴大巴士網絡覆蓋範圍。轉乘計劃提高巴士的使用率並紓緩繁忙道路上出現的交通擠塞，有助締造更清潔的環境。於2015年年底，九巴共經營136個八達通巴士轉乘計劃，覆蓋291條路線，而龍運則經營18個八達通巴士轉乘計劃，覆蓋15條路線，其中包括前往香港迪士尼樂園和亞洲國際博覽館的路線。我們將繼續探索不同方法，進一步擴闊九巴和龍運網絡及與其他公共運輸機構合辦的轉乘計劃所能覆蓋的範圍。九巴提升了網站中巴士轉乘計劃的界面，為乘客提供更詳細及全面有關巴士轉乘計劃的路線接駁資料。

年內，九龍區路線進行了重組。九巴除了引入新路線服務啓德及彩福地區外，還推出巴士轉乘計劃以提升網絡覆蓋，更提升了多個巴士站的設施，以改善乘客的旅程體驗。九巴還透過推出更多特快路線及提高包括位於屯門公路及青沙公路轉車站的使用率，進一步提高了路線網絡的效率。

有了巴士到站時間預報服務，乘客可透過九巴/龍運智能手機應用程式或九巴網站，即時掌握九巴及龍運約400條常規巴士路線的到站時間資料，輕鬆規劃行程。

關懷僱員

員工是公司最寶貴的資產，
公司對他們重視有加。

我們改善工作環境，使員工有愉快心情

人力資源政策

我們對僱員關懷備至，盡力維持一個安全、互相尊重及和諧融洽的工作環境。作為支持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我們致力確保所有應徵者或僱員均不會因為種族、性別、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懷孕或殘障而遭受歧視。

我們收集應徵者及現職員工的個人資料時，會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尊重個人資料的私隱，並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應徵者及員工的個人資料獲妥善保存，及僅用於我們在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內列明的用途。九巴為納入《防止賄賂條例》附表內的公用事業機構。員工不可濫用其職權向公眾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

員工溝通

為加強雙向溝通，除了定期與工會會面外，九巴五個勞資協商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會議，讓管理層及員工代表一起檢討安全、運作、工作環境及員工福利等事宜。龍運的一個勞資協商委員會則每兩個月舉行一次會議。所有員工均可登入員工網站獲取有用資訊，包括公司通告、安全駕駛貼士、公司活動報告及活動預告。員工可在網上查閱當值資料、安排年假，以及使用電子學習平台。公司雙月刊《今日九巴》則提供另一個渠道，讓僱員掌握九巴及行業發展的最新資訊。

改善工作環境

車廠內開設了優惠站及理髮店，以優惠價為員工、員工家屬及退休員工提供食品雜貨及理髮服務。此外，多個車廠內的派更部及休息室經過翻新及改善工程，工作環境變得更舒適，讓車長可在工作前稍作休息。有關改善措施深受前線員工歡迎。

我們提供休息室及茶點區，讓員工補充精力應付一天的工作

管理層探訪活動

高級管理層成員再次在年內探訪車廠、辦公室及主要巴士總站。踏入羊年，他們與員工共賀新春；夏季期間，他們則向每名員工派發飲品，以表達對員工努力工作的謝意，尤其是在炎炎夏日辛勤工作的前線及維修員工。這些探訪讓員工有機會與管理層分享他們對日常運作及與工作場所相關事宜的看法。

前線溝通組

前線溝通組成立於2014年1月，幫助前線員工適應重組路線所帶來的轉變。小組成員定期造訪主要巴士總站，透過諮詢收集員工對巴士行車時間編排及其他運作安排的意見，並處理員工所表達的關注，以找出治本的解決方案。

前線溝通組自2015年5月起參與「伴你同行」計劃，協助新入職車長融入工作環境、提升他們的道路安全意識，並聆聽他們對新工作環境的看法。在此計劃下，前線協調員及督導員前往巴士總站探訪新入職車長，表現及安全紀錄優異的車長亦會隨車觀察及指導，與新入職車長分享駕駛貼士及寶貴經驗。

車長訓練及安全意識課程

車長訓練學校為車長提供全面培訓，包括為新車長而設的基本培訓及為在職車長安排的提升駕駛技術訓練，以及巴士路線及車型的訓練。此外，不同訓練課程亦涉獵其他課題，包括防衛性駕駛、良好駕駛態度，以及緊急情況處理方法。

環保駕駛的訓練著重加速、煞車及操控車輛的技巧，以及提供停泊巴士總站的指引。我們通過履行環保駕駛的最佳實踐守則，可以減低燃油消耗及空氣和噪音污染。

我們還向車長提供駕駛守則及安全提示，包括派發「車長安全駕駛手冊」、「安全駕駛卡」及「駕駛貼士」。此外，員工網上載了一段關於安全駕駛的錄像，示範各種防衛性駕駛技巧。所有車長均須遵守車長工作程序，以及執行與巴士總站安全運作及交通意外處理有關的各項程序。

技術及學徒培訓

自1973年以來，九巴技術訓練學校一直致力栽培維修員工掌握最新的巴士科技。於2015年，我們為1,442名技術人員安排共157個內部訓練課程，並與巴士製造商合作提供16個培訓課程，供188名工程師、督導員及科文參加。

為確保有穩定的熟練技工團隊為巴士車隊提供維修服務，技術訓練學校為有志從事巴士維修的年輕人舉辦為期四年的學徒培訓計劃。25位學徒在2015年畢業，令學校自成立以來的畢業生總數增加至2,358名。於2015年年底，共有209名學徒入讀技術訓練學校。

九巴學徒培訓計劃的質素於2015年再次獲得肯定，其中兩位學徒在職業訓練局舉辦的最佳汽車學徒比賽中獲得季軍，獲得前往上海考察的機會。另一位學徒則獲職業訓練局頒發2015年傑出學徒獎，並獲邀在2016年3月參加新加坡考察團。

集團於12月31日之員工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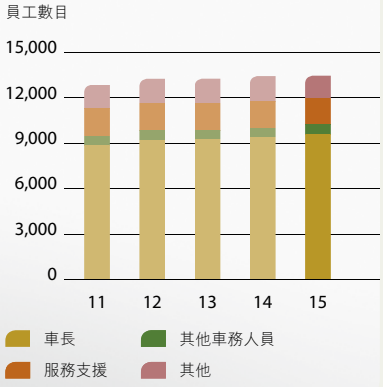

員工流失率
（自願離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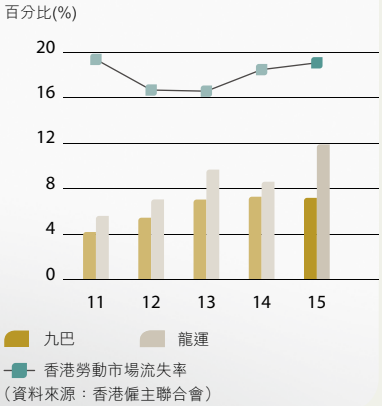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僱主聯合會）

我們的員工優惠站深受員工歡迎

我們設立「每季之星」獎項，表彰前線及維修員工的出色表現。

嘉獎卓越服務

為宣揚安全駕駛，我們設立多個安全獎項及舉辦多項安全比賽，包括每季頒發按路線設立的安全表現團隊獎項及表揚進步表現的獎項。此外，我們自1990年起頒發安全駕駛獎，以表揚過去5年、10年、15年、20年、25年及30年或以上毋須承擔交通意外責任的車長。2015年，九巴及龍運共有597名車長獲頒安全駕駛獎，以嘉許他們的卓越駕駛表現。

我們每年都會頒發傑出服務獎，以表揚九巴各級員工的傑出表現，包括獲乘客嘉許的員工。2015年，共有147名僱員獲頒有關獎項，以肯定他們的優秀表現。

2015年，我們再次舉辦長期服務獎頒獎典禮，以表揚資深員工的忠誠服務。共有252名僱員獲頒35年服務獎連同一面金牌，164名僱員獲頒30年服務獎連同獎牌及襟針，355名僱員獲頒20年服務獎連

我們翻新休息室，為前線員工提供應有的休息空間

九巴接力隊參加「新地公益垂直跑 — 勇闖香港 ICC」賽事

同獎牌及襟針，而113名僱員則獲頒10年服務獎連同嘉許狀。

我們還增設「季度之星」獎項，以嘉許前線及維修員工的傑出表現。

康體活動

為推廣達致工作與生活的健康平衡，我們鼓勵員工參與康體活動及加入義務工作行列。

行際康樂體育會的賽事

九巴員工參與行際康樂體育會主辦的各項比賽，並贏得多個獎項。九巴在長跑賽事的表現尤其突出，囊括男子團體及個人冠軍，並在男子個人項目奪得季軍及第六名。九巴代表隊亦於小型足球錦標賽及乒乓球錦標賽中奪得季軍。在攝影比賽中，九巴員工勇奪冠軍、亞軍及殿軍。

長跑

2015年，我們的長跑隊再次參與各項慈善跑活動，如「渣打香港馬拉松」及「公益慈善馬拉松」，並奪得多個獎項。於2015年12月，九巴代表隊再度參與「新地公益垂直跑 — 勇闖香港ICC」的企業隊際接力賽。

龍舟賽

在2015年6月20日舉行的永明金融赤柱國際龍舟錦標賽中，九巴龍舟隊贏得兩個獎項(混合銅碟組 — 亞軍及男子乙組銅杯 — 決賽)。

廠際比賽

為培養員工的團隊精神，我們於2015年舉辦了多項廠際比賽。比賽包括乒乓球、足球、保齡球、長跑及攝影等項目。

身心健康

我們為員工及其家屬舉辦健康講座及健康日，藉此提供健康貼士及促進員工身心健康。由員工及家屬組成的隊伍，參加了香港僱主聯合會在海洋公園舉行的Happy@Work戶外活動，並在該活動中奪得佳績。

愛護環境

公司的環保巴士車隊，
引領我們邁進新時代。

環保政策

集團深明所提供的服務對環境帶來潛在影響，因此致力透過以下措施，紓緩及減低有關影響：

- 透過制訂和實現目標，防止污染並改善環保表現；
- 節省資源，包括進行源頭減廢，資源回收及再用；
- 實施管控措施及提供專業巴士維修和保養服務，以盡量減低及控制巴士的排放量；
- 舉辦培訓課程來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範圍包括我們的環保政策和環保目標，以及業務運作對環境造成的潛在影響；
- 向承辦商和供應商闡釋我們的環保政策及相關環保規定，並將政策對外公佈；
- 迅速回應外界對環保事項的查詢，並確保就環保事宜進行有效內部溝通；及
- 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本地環保法例及其他相關規定。

環保巴士設計

為締造更美好的環境，我們投資在符合歐盟環境部長理事會訂立的嚴格廢氣排放標準的環保巴士。於2015年年底，九巴及龍運車隊共有1,634部歐盟第五代或以上標準的空調巴士，而於2016年，預計九巴及龍運會進一步把621部歐盟第五代或以上標準的巴士投入服務。

為盡量減低排放量，除了以最新的低排放型號巴士更新車隊外，我們亦為較舊的巴士安裝不同的廢氣處理裝置，包括柴油催化器及柴油微粒過濾器。此外，九巴的1,582部歐盟第四代、第五代及第六代巴士配備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可大幅減低氮氧化物的排放，因為氨素溶液形成的氨能將氮氧化物轉化成氮氣及水蒸汽。合共65個氨素補給站已安裝於荔枝角、青衣、九龍灣、將軍澳、屯門、元朗、天水圍、屯門(南)、沙田、上水及大埔的車廠。

自2003年起成為新巴士標準裝置的環保巴士驅動系統，由於能節省燃油消耗，故此廢氣排放量較傳統驅動系統低6%至10%。於2015年年底，九巴已把微粒與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從1992年的水平分別減低96.03%及69.78%。

九巴及龍運車隊全面採用含硫量近乎零(僅0.001%)的環保柴油，大幅降低了氧化硫與微粒的排放，使環境更加清潔。

自2001年起，九巴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的碳粉匣回收計劃。2015年，九巴把634個用完的打印機及傳真機的碳粉匣回收再造。

九巴在2015年年底前符合政府的規定，採用低排放巴士行駛經過中環、銅鑼灣及旺角低排放區的路線。

為遵守政府「管理空調公共運輸設施內空氣質素專業守則 — 巴士」的指引，九巴每年從乘客量密集的路線中挑選80部巴士，用數據記錄儀量度車廂內的二氧化碳濃度，以監察空調巴士車廂的空氣質素。

環保駕駛訓練

我們環保駕駛訓練的重點是加速、剎掣及操控的技巧，以及有關在巴士總站停泊的指引。駕駛訓練除了可以提升車長的環保意識外，亦有助減低燃料消耗以及空氣與噪音污染。

輪胎翻新有助環保，並延長輪胎的使用壽命

九巴在其營運地區安裝了 65 個氨素補給站

環保營運

水循環再用及污水處理

九巴每日清洗巴士所使用的水當中，70% 會經過處理及被循環再用，這有助減少耗水量。我們的車廠共安裝了 11 個自動污水處理及循環再用系統，每日的處理量達 520 立方米。我們會在日常運作產生的污水中加入化學物，把當中的固體雜質分隔出來，運往堆填區棄置，而經過處理的污水則被排放至公共排水渠。我們繼續在車廠及總部推行節約用水計劃。

化學廢料及廢油的環保處理

於 2015 年，九巴在車廠內的特定地點處理及分類存放約 263,600 千克的固體化學廢料，再由註冊化學廢料回收商運往政府的化學廢料處理中心。另外，註冊廢油回收商從巴士車廠及巴士維修場收集約 618,600 公升廢油，按法定標準進行循環再用或棄置處理。

碳粉匣回收計劃

由 2001 年起，九巴響應香港地球之友的碳粉匣回收計劃。於 2015 年，九巴回收了合共 634 個用於打印機及傳真機的碳粉匣作循環再用。

辦公室及車廠的環保措施

我們將環保概念注入營運場所的設計及翻新工程。此外，我們響應政府的「藍天行動」，利用空調恆溫器將室內溫度維持在攝氏 25.5 度，以節約能源及保持空氣質素。我們也在車廠內剛翻新的辦公室和總部大樓大堂等共用空間，安裝了低耗電量的發光二極管照明系統，以減少耗電量及空調需求。

為履行促進低碳環境的承諾，我們陸續在巴士車廠安裝節能燈具以取代高棚燈。照明、空調及通風系統均採用節能設計，而車廠則會定期抽驗空氣樣本，以確保健康的工作環境得以維持。

與持份者緊密聯繫

我們致力與各界持份者溝通聯繫，
廣泛聽取意見。

政府及公民社會

管理層成員與由不同政府及民間組織組成的持份者包括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及環保團體成員會面，以促進相互了解，爭取他們對環保措施的支持，以及推動路線重組計劃。

在地區層面，九巴與區議員合作推行多項措施，包括於2015年1月在青沙公路設立一個新的巴士轉車站、3月開辦290及290A路線，以及於6月改善黃大仙龍翔道巴士站的設施。

九巴的顧客服務中心提供多元化服務

傳媒及網絡社交平台

於2015年，我們定期邀請傳媒出席發布會及活動，以加強溝通並加深公眾對我們科技創新和以客為本服務的認識。我們還運用Facebook及YouTube等社交媒體宣傳九巴的措施及取得的佳績，以及向公眾收集寶貴意見。於12月，九巴的Instagram帳戶"KMBHONGKONG"正式啟用，為Instagram用戶提供一個有關九巴的溝通及分享照片平台。

載通國際的網站(www.tih.hk)為投資者及相關公眾人士提供有關集團及其各項業務的最新資訊。屢獲殊榮的九巴網站(www.kmb.hk)亦透過多個功能迎合大眾對交通運輸的需求，當中包括香港首個為公共巴士公司而設的地圖版點對點巴士路線搜尋功能，以及「街道景像」功能，通過360度的街景圖像，協助乘客掌握所選擇巴士站的實際街景。於2015年，我們推出了全新的活動指南「熱點好去處」，宣傳九巴路線網絡所覆蓋的消閒熱點，並改進巴士轉乘服務的查詢網頁，以提供更詳盡的轉乘資料。於4月，九巴網站於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合辦的「無障礙網頁嘉許計劃」中，榮獲三年卓越表現大獎(連續三年獲金獎)及最喜愛網站獎。

聯繫顧客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公認的全球公共運輸業領導者，因此我們致力以優質服務滿足甚至超越顧客的期望。為此，我們設立了多個渠道來加強與顧客的聯繫。

顧客服務中心

九巴的八個顧客服務中心為乘客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售賣九巴紀念品，提供八達通增值服務及巴士路線資訊，而大欖隧道轉車站的客務站亦提供多元化服務，包括現金提款及免費Wi-Fi服務，並有各種便利商品可供選購，方便使用轉車站的乘客。為配合跨

九巴透過多種渠道，向顧客搜集寶貴意見

境乘客的需要，九巴在落馬洲設立票務處，提供八達通服務及售賣「五線全日通」。龍運在機場的顧客服務及票務處提供票務、顧客查詢及失物認領的一站式服務。

顧客服務熱線

九巴屢獲殊榮的顧客服務熱線(2745 4466)於2015年共處理超過210萬個來電，即平均每月處理約178,000個來電。我們的熱線服務員每日早上7時至晚上11時服務公眾，並設有24小時運作的熱線系統。龍運的顧客服務專線(2261 2791)於2015年內共處理17,048個來電，即平均每月處理的來電有1,421個。除了回應乘客的一般查詢、意見及建議外，該專線還處理有關失物的查詢。

乘客聯絡小組會議

九巴和龍運分別自1993及2000年起舉辦乘客聯絡小組會議，藉此收集乘客的意見及建議。於2015年，九巴在各區舉辦了六次乘客聯絡小組會議，收集對巴士服務的意見，從而改善服務。龍運於2015年舉辦了六次乘客聯絡小組會議，有助巴士公司因應收集所得的意見改善服務。

參觀活動

為加強持份者對巴士車廠日常運作，包括巴士維修及清潔程序的了解，我們於2015年接待了來自70個團體的訪客，包括60個本地團體及10個來自中國內地及海外的團體。

九巴之友

九巴義工組織「九巴之友」自1995年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推廣環境保護、公民教育及社區服務活動。於2015年，「九巴之友」的4,700名義工付出超過15,800小時服務社區。「九巴之友」義工與東華三院、威爾斯親王醫院、生命熱線及保良局合作，前往彩雲、秀茂坪、竹園、牛頭角、沙田、筲箕灣及藍田探訪長者及有需要人士。

體現關懷

於11月，九巴及龍運招待所有65歲或以上長者免費乘搭旗下所有巴士路線(包括機場巴士路線)。這是九巴連續第12年響應「長者日」。同月，九巴及龍運安排殘疾人士及一名同行的護理人員免費乘搭巴士，以支持「國際復康日」。兩項活動均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辦。

社區贊助

九巴贊助及參與本地各項社區活動，包括渣打香港馬拉松企業挑戰杯、綠色力量環島行、香港地球之友的Earth Partner計劃與國際復康日，以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商界展關懷」贊助人會。於2015年，九巴向約40個非政府組織提供贊助，包括巴士車身廣告及車廂內多媒體廣播系統的播放時段。

與供應商合作

公司紀律守則

我們要求供應商及其承辦商採取以下措施，以示對保護環境及提供健康以及安全工作環境的承諾：

- 提升僱員對環保事項的關注；
- 鼓勵節能；
- 採取適當措施推廣減廢，並尋找廢物的另類用途；
- 採用優良的系統及設備，以提供及維持安全及無風險的營運環境；
- 採取適當程序來使用、處理、存放及運送物料；及
- 遵守所有相關法例。

供應鏈管理

我們重視上游綜合供應鏈管理，專注品質及物流控制。我們與業務夥伴緊密合作，研發適合本地氣候與經營環境的新型巴士及服務。我們鼓勵公平及公開競爭，並旨在與供應商及承辦商建立以互信為本的長久關係。我們以集團政策及程序作為對供應鏈活動的指引，確保物資和服務採購符合操守規定，及為顧客提供優質及可信賴的終端產品。

為確保供應商及承辦商遵守我們對社會及環保要求的指引，我們要求投標者提供有關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防止強迫勞動與使用童工等主要方面表現的資料，作為批出合約的考慮因素。

集團

財務表現摘要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有利/(不利)變動 港幣百萬元	 %
收入	**7,779.9**	7,556.6	223.3	3.0
其他收益	**78.9**	115.0	(36.1)	(31.4)
經營成本	**(7,131.6)**	(7,233.0)	101.4	1.4
融資成本	**(9.7)**	(5.0)	(4.7)	(94.0)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32.4**	37.8	(5.4)	(14.3)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收益	**–**	36.6	(36.6)	不適用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9)**	–	(2.9)	不適用
除税前盈利	**747.0**	508.0	239.0	47.0
所得税	**(128.1)**	(69.0)	(59.1)	(85.7)
非控制性權益	**9.8**	(23.9)	33.7	不適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628.7**	415.1	213.6	51.5
每股盈利(港幣元)	**1.56**	1.03	0.53	51.5

2015年財務表現回顧

集團全年業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的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6.287億元，較2014年的港幣4.151億元增加港幣2.136億元或51.5%。每股盈利相應由2014年的港幣1.03元上升至2015年的港幣1.56元。盈利增加，主要由於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與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的專營公共巴士業務以及陽光巴士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陽光巴士集團」)的非專營運輸業務的財務表現均有所提升。

每股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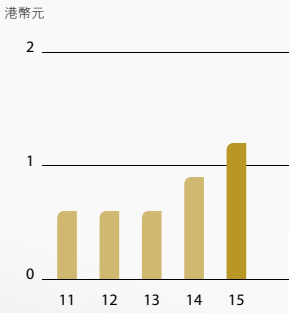

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回報率
(不包括物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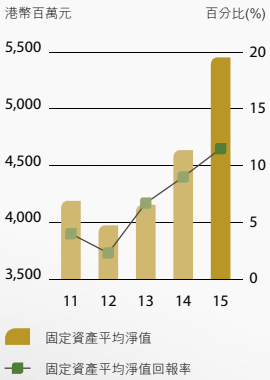

於12月31日之資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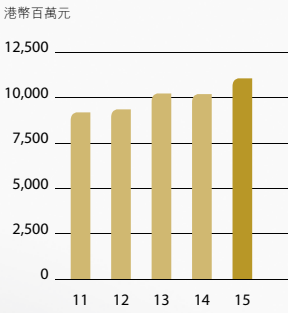

集團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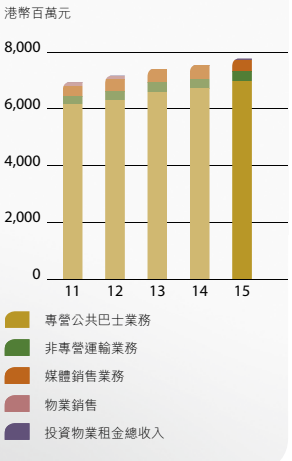

下表為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六個部門的收入及基本盈利貢獻：

	收入		除税前盈利/(虧損)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部	**6,982.3**	6,724.8	**664.4**	277.2
非專營運輸業務部	**347.0**	339.8	**49.3**	40.8
物業持有及發展部	**38.7**	32.5	**45.9**	40.3
媒體銷售業務部	**411.9**	459.5	**(41.1)**	84.7
財政服務部	**–**	–	**8.1**	33.0
中國內地運輸業務部	**–**	–	**32.4**	37.8
	7,779.9	7,556.6	**759.0**	513.8
融資成本			**(9.7)**	(5.0)
未分配之經營虧損淨額			**(2.3)**	(0.8)
除税及非控制性權益前盈利			**747.0**	508.0
所得税			**(128.1)**	(69.0)
非控制性權益			**9.8**	(23.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628.7**	415.1

集團主要業務之分部分類資料詳情，已刊載於本年報第155至157頁財務報表附註12。

集團收入、其他收益及經營成本的主要變動

於2015年，集團收入為港幣77.799億元，較2014年的港幣75.566億元增加港幣2.233億元或3.0%。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九巴於年內的載客量上升，加上九巴的票價自2014年7月6日起上調3.9%的全年效應，令集團專營公共巴士業務收入按年增加港幣2.575億元。集團非專營運輸業務部方面，新舊顧客帶來的收入由2014年的港幣3.398億元，增加港幣720萬元至2015年的港幣3.470億元。此外，集團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亦增加港幣640萬元。然而，由於廣告市場(尤其是零售業的廣告)需求疲弱，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路訊通集團」)的媒體銷售收入下跌港幣4,760萬元，部分抵銷了上述的利好因素。

其他收益由2014年的港幣1.150億元，減少港幣3,610萬元至2015年的港幣7,890萬元。這主要由於為乘客回饋提撥港幣7,160萬元的準備，相等於九巴及龍運高於2015年的指定回報水平的超額部分之50%。然而，因淘汰歐盟第四代以前的巴士而根據特惠資助計劃從香港特區政府獲得的資助增加港幣2,850萬元，部分抵銷了其他收益的跌幅。有關其他收益之項目分析刊載於本年報第149頁財務報表附註4。

集團於2015年的總經營成本為港幣71.316億元，較2014年的港幣72.330億元減少港幣1.014億元或1.4%。總經營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國際燃油價格下跌，以及巴士營運效率有所提高，令燃油成本按年減少港幣5.426億元或40.1%。這項利好因素有助抵銷因年度加薪而增加的員工成本港幣2.348億元，以及因通脹而上升的其他經營成本。

於2015年，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盈利為港幣3,240萬元(2014年為港幣3,780萬元)，較2014年減少港幣540萬元或14.3%。

本年度所得税支出為港幣1.281億元(2014年為港幣6,900萬元)。有關所得税支出之項目分析刊載於本年報第151頁財務報表附註6。

集團各業務部的資料詳情，已刊載於本年報第76至81頁。

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普通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90元(2014年為每股港幣0.75元)。連同於2015年10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30元(2014年為每股港幣0.15元),2015年全年股息將為每股港幣1.20元(2014年為每股港幣0.90元),較2014年增加33.3%。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16年5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通過,方能作實。

財務狀況主要變動

資本性支出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的投資物業、發展中的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以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樓宇、巴士及其他車輛、在裝配中的巴士,工具及其他)為港幣61.334億元(2014年為港幣48.172億元)。於2015年12月31日,上述資產並無作為抵押。

於2015年,集團的資本性支出為港幣21.671億元(2014年為港幣11.245億元)。有關資本性支出之項目分析刊載於本年報第158至162頁財務報表附註13。

無形資產及商譽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為港幣1.323億元(2014年為港幣1.346億元)及港幣8,410萬元(2014年為港幣8,410萬元)。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集團非專營運輸業務的客運服務牌照及運輸營運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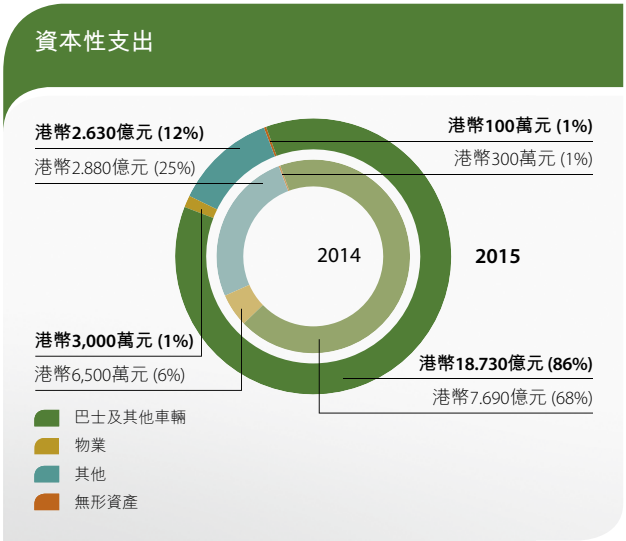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為港幣33.759億元(2014年為港幣33.709億元),其中主要包括流動資金港幣27.145億元(2014年為港幣27.035億元)及應收賬款港幣4.356億元(2014年為港幣5.186億元)。於2015年年底,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為港幣。

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總額為港幣20.550億元(2014年為港幣12.586億元),其中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銀行貸款

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為港幣10.489億元(2014年為港幣5.445億元),全部均為無抵押。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集團的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分析載於下列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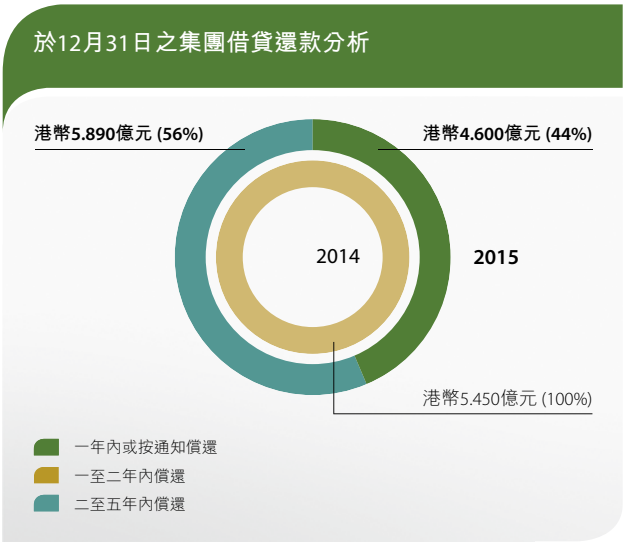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的未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19.800億元(2014年為港幣2.950億元),其中港幣19.700億元(2014年為港幣2.850億元)屬已承諾性質。

資本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的資本承擔為港幣9.363億元(2014年為港幣13.081億元)。上述承擔將由貸款及集團的營運資金支付。資本承擔的概要如下頁所示。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觀塘地段發展項目	**22.3**	22.3
購買巴士及其他車輛	**861.3**	1,193.8
購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52.7**	92.0
總計	**936.3**	1,308.1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已訂購550部新巴士（2014年為605部），並將於2016年付運。

資金及融資

流動資金與財政資源

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財政資源，以確保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使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連同尚未動用的已承諾銀行備用信貸，足以應付貸款償還、日常營運及資本性支出，以及未來業務擴充和發展的資金需求。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股東權益、銀行貸款及透支。一般而言，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均自行安排融資，以應付本身的營運及特定需求。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資金主要是由公司的資本提供。集團不時檢討其融資政策，務求取得具成本效益及靈活的資金安排，以切合各附屬公司獨特的經營環境。

現金淨額及流動資金比率

於2015年12年31日，集團擁有現金淨額（即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借貸總額）港幣16.656億元（2014年為港幣21.589億元），而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則為1.6（2014年為2.7）。下表列出集團按貨幣劃分的現金淨額詳情：

貨幣	**外幣現金及銀行存款** 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港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港幣百萬元	**現金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港幣		**2,384.4**	**(1,048.9)**	**1,335.5**
人民幣	**156.2**	**184.3**	**–**	**184.3**
美元	**15.9**	**123.6**	**–**	**123.6**
英鎊	**1.2**	**13.8**	**–**	**13.8**
其他貨幣		**8.4**	**–**	**8.4**
總計		**2,714.5**	**(1,048.9)**	**1,665.6**
於2014年12月31日				
港幣		1,232.9	(544.5)	688.4
人民幣	1,020.0	1,271.6	–	1,271.6
美元	19.3	150.4	–	150.4
英鎊	3.1	37.8	–	37.8
其他貨幣		10.7	–	10.7
總計		2,703.4	(544.5)	2,158.9

融資成本及利息盈利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的融資成本為港幣970萬元，較2014年的港幣500萬元增加港幣470萬元。融資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年內集團平均銀行借貸額增加，以及平均年利率由2014年的1.00%上升至2015年的1.28%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的利息收入較總融資成本超出港幣4,550萬元(2014年為港幣6,49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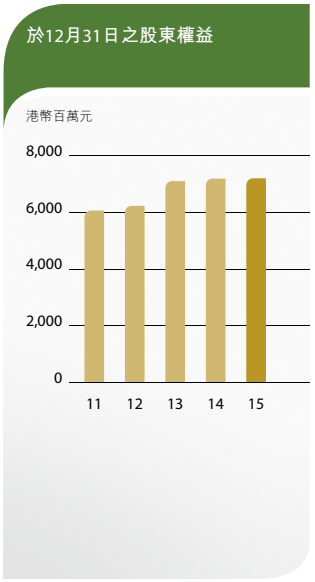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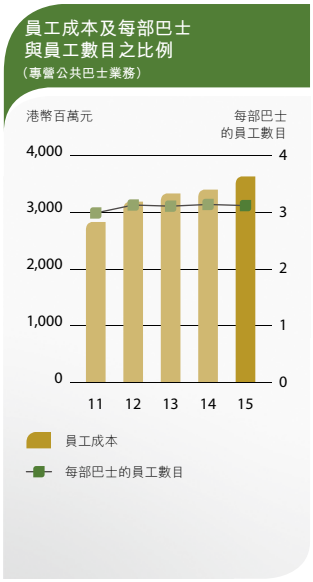

現金流量淨額

於2015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減少港幣6.401億元(2014年淨額增加港幣4.733億元)，其來源如下：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產自/(用於)以下活動的現金淨額：		
• 經營活動	**1,741.0**	1,246.7
• 投資活動	**(2,434.1)**	(449.7)
• 融資活動	**53.0**	(323.7)
總計	**(640.1)**	473.3

現金流出淨額為港幣6.401億元(2014年的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4.733億元)，其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來自專營公共巴士業務的現金淨額港幣16.077億元(2014年為港幣10.372億元)；(ii)支付資本性支出港幣19.829億元(2014年為港幣12.015億元)；(iii)原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增加港幣6.627億元(2014年為減少港幣3.741億元)；(iv)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到期所得款項港幣4,270萬元(2014年為港幣3.630億元)；(v)銀行貸款增加港幣5.030億元(2014年減少港幣5,500萬元)；及(vi)支付股息港幣4.238億元(2014年為港幣2.422億元)。

有關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變動詳情，已刊載於本年報第131頁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業務承受不同種類的財務風險，包括外匯、利率、燃油價格、信貸和流動資金風險。集團面對的這些風險及其風險管理政策和措施載述如下。

外匯風險

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向海外購買新巴士及汽車零件，以及以外幣計值的債務證券投資及銀行存款。此等風險之主要來源為英鎊、美元及人民幣。對於以英鎊購買巴士所產生的貨幣風險，集團的庫務團隊將於適當情況下策略性地簽訂遠期外匯合約。集團藉人民幣定期存款提升收益。由於中國人民銀行在2015年8月11日改革其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機制，人民幣兌美元下跌，集團已將大部分人民幣定期存款轉為港幣資金，以減低外匯風險。

於2015年，集團就非常可能進行的以英鎊結算的巴士採購，對沖其中約38%(2014年為30%)的估計外匯風險。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未平倉的英鎊遠期合約總值1,540萬英鎊(2014年為970萬英鎊)，均於報告期後一年內到期。

利率風險

集團密切監察市場情況，並制訂合適策略來管理利率風險。此外，集團於適當情況下運用不同技術和工具，包括為貸款安排不同的續期時段及不同到期日以達致自然對沖效果，並於適當情況下採用利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的所有借貸皆為港元，並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集團定期按最新的市場情況檢討其利率風險管理策略。

自2002年1月14日以來，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九巴獲標準普爾授予「A」信貸評級，前景為穩定。該信貸評級機構視九巴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一個綜合經濟實體，因此九巴所獲評級亦反映集團的信貸概況。

燃油價格風險

燃油價格的波動足以對集團核心專營公共巴士業務的業績帶來重大影響。雖然使用燃油衍生工具可管理燃油價格波動的風險，但集團仍細心評估並考慮燃油價格對沖安排的利弊，結論是對沖與不對沖燃油價格的風險相等，而且長遠未必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有利。因此，集團於2015年並無訂立任何燃油價格掉期合約。另一方面，集團與兩個柴油供應商訂立採購合約，由2016年1月1日起為集團供應柴油，為期三年。此等新訂合約中已訂立一項新的價格上限安排，使集團可在國際燃油價格下跌時受惠，而在油價升破上限時則減少所承受的風險。管理層將不斷密切監控燃油價格走勢，並按市場現況檢視燃油價格風險的管理策略。

信貸風險

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和債務投資。管理層訂立了信貸政策，以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方面，集團對需要高於某一水平信貸額的主要顧客作出信貸評估。為了盡量減少信貸風險，集團定期檢討逾期未付款項並採取跟進行動。集團又定期編製賬齡分析以密切監察此等應收款項，以盡量減少與此等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集團已就運用現金儲備盈餘購買債務證券來提升收益，制訂庫務管理指引，並對投資組合整體規模及個別債務證券設定限額，以盡量減低整體風險及集中度風險。集團在整個交易期間密切監察債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及相關的市場消息。集團將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在信貸評級優越的持牌金融機構，並監察每家金融機構帶來的風險。集團的信貸風險並非高度集中，亦不會向第三方提供使本身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以確保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使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收入，連同尚未動用的已承諾銀行備用信貸，足以應付貸款償還、日常營運、資本性支出及股息派發，以及潛在業務擴充和發展的資金需要。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自行安排融資以應付特定需求，而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所需的資金則主要由母公司的資本提供。集團不時檢討其融資策略，務求取得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安排，以切合各附屬公司獨特的經營環境。

僱員及薪酬政策

運輸服務為勞工密集業務，於2015年員工成本佔集團總營運成本約54.0%。集團根據生產力及現行市場趨勢，密切監察員工的數目和薪酬。集團於2015年未計入退休成本的薪酬總額為港幣36.336億元（2014年為港幣34.203億元），增幅為6.2%。集團於2015年年底的員工數目超逾13,400人。

各業務部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

	單位	2015年	2014年
收入	港幣百萬元	**6,719.4**	6,436.7
其他收益	港幣百萬元	**72.1**	97.7
總經營成本	港幣百萬元	**(6,195.6)**	(6,295.3)
經營盈利	港幣百萬元	**595.9**	239.1
融資成本	港幣百萬元	**(9.7)**	(5.0)
除税前盈利	港幣百萬元	**586.2**	234.1
所得税	港幣百萬元	**(98.0)**	(37.5)
除税後盈利	港幣百萬元	**488.2**	196.6
淨盈利率		**7.3%**	3.1%
總載客量	百萬人次	**969.2**	955.2
行車里數	百萬公里	**285.6**	284.7
年終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12,175**	12,146
年終車隊規模	巴士數目	**3,889**	3,855
資產總值	港幣百萬元	**6,317.3**	5,448.3

九巴於2015年錄得除税後盈利港幣4.882億元，相對2014年的港幣1.966億元，錄得港幣2.916億元的有利變動。

九巴於年內的車費收入為港幣65.327億元，較2014年的港幣63.040億元增加港幣2.287億元或3.6%。車費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九巴年內的載客量上升，以及票價自2014年7月6日起上調3.9%的全年效應所致。儘管政府自2015年3月29日起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港幣2元計劃」)分階段擴展至綠色專線小巴，為九巴帶來負面影響，但由於年內的服務水平、巴士網絡效率及巴士服務可靠性均有所提升，九巴的總載客量達9.692億人次(每日平均266萬人次)，較2014年的9.552億人次(每日平均262萬人次)上升1.5%。總載客量上升，亦反映道路網絡全年維持暢通，而2014年第四季的九巴載客量則受到道路佔領行動影響。年內的廣告收入亦由2014年的港幣1.303億元增加至2015年的港幣1.847億元。

2015年的總經營成本為港幣61.956億元，較2014年的港幣62.953億元減少港幣9,970萬元或1.6%。總經營成本下跌，主要由於國際燃油價格下跌以及巴士營運效率持續改善，令燃油成本減少港幣4.963億元。然而，這項利好因素卻被其他成本上升所部分抵銷，當中包括年度加薪平均4.6%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港幣2.189億元、折舊支出上升，以及其他經營成本因通脹而提高。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

	單位	2015年	2014年
收入	港幣百萬元	**443.9**	416.0
其他(虧損)/收益	港幣百萬元	**(3.9)**	4.1
總經營成本	港幣百萬元	**(371.5)**	(377.1)
經營盈利	港幣百萬元	**68.5**	43.0
融資成本	港幣百萬元	**–**	–
除税前盈利	港幣百萬元	**68.5**	43.0
所得税	港幣百萬元	**(11.5)**	(7.2)
除税後盈利	港幣百萬元	**57.0**	35.8
淨盈利率		**12.8%**	8.6%
總載客量	百萬人次	**36.7**	34.8
行車里數	百萬公里	**28.0**	26.1
年終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546**	510
年終車隊規模	巴士數目	**190**	179
資產總值	港幣百萬元	**596.1**	381.8

龍運於2015年錄得除税後盈利港幣5,700萬元，較2014年的港幣3,580萬元增加港幣2,120萬元或59.2%。

龍運於2015年的車費收入為港幣4.400億元，較2014年的港幣4.135億元增加港幣2,650萬元或6.4%。車費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國際旅客以及參與機場及東涌各基建及住宅項目的建築工人對交通服務的需求增加，令載客量按年上升5.3%。龍運於2015年錄得3,670萬人次的總載客量(每日平均為100,450人次)，而2014年為3,480萬人次(每日平均為95,430人次)。

年內的總經營成本為港幣3.715億元，較2014年的港幣3.771億元減少港幣560萬元或1.5%。總經營成本下降，主要由於燃油及保險成本下降所致，但這個利好因素被購置新巴士、提升服務水平、年度加薪及通脹相關的經營成本增加所部分抵銷。

非專營運輸業務

集團的非專營運輸業務部於2015年錄得除税後盈利港幣4,920萬元，較2014年的港幣3,490萬元增加港幣1,430萬元或41.0%。2015年的收入為港幣3.470億元，較2014年的港幣3.398億元增加2.1%。有關本業務部各主要業務單位的經營詳情如下：

陽光巴士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陽光巴士集團」)

以陽光巴士有限公司為旗艦公司的陽光巴士集團，是香港領先的非專營巴士服務營運商，提供度身設計的運輸服務，其顧客包括大型住宅屋苑、購物中心、主要僱主、主題公園、旅行社和學校，並為普羅大眾提供包車服務。

陽光巴士集團於2015年來自新舊顧客的收入為港幣3.027億元，較2014年的港幣2.991億元增加港幣360萬元或1.2%。2015年的總經營成本亦因員工加薪、服務水平提升及通脹而增加，但燃油價格下降令燃油成本減少，部分抵銷了上述成本的增幅。

於2015年，為貫徹對優質服務及環保的承諾，陽光巴士集團購置了47部歐盟第五代巴士，以替換舊車。於2015年12月31日，陽光巴士集團的巴士數目為386部（2014年為386部）。

新香港巴士有限公司（「新港巴」）

新港巴與深圳的巴士公司為經常往來香港落馬洲和深圳皇崗的過境人士及旅客，合辦直接而且經濟實惠的24小時跨境穿梭巴士服務（一般稱為「皇巴士」服務）。皇巴士日間班次的單程車費自2014年9月29日起由港幣8元調升至港幣9元，而自2015年10月19日起日間及午夜班次的單程車費則由港幣9元調升至港幣10元。新港巴於2015年的載客量較2014年的482萬人次（每月平均402,000人次）輕微減少0.3%至481萬人次（每月平均401,000人次）。

新港巴於2015年年底的巴士數目為15部，與2014年年底的數目相同，其中有五部新的歐盟第五代巴士取代五部較舊的巴士。

物業持有及發展

LCK Commercial Properties Limited（「LCKCP」）

LCKCP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曼克頓山商用物業「曼坊」的業權。自2009年3月開幕以來，該樓面面積50,000平方呎的商場為曼克頓山住戶以及其他購物人士提供優質零售設施。於2015年12月31日，該商場的可供出租樓面面積經已租出約99%，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租金收入。

於2015年12月31日，該商場（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港幣8,540萬元（2014年為港幣8,970萬元），賬面值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LCK Real Estate Limited（「LCKRE」）

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LCKRE擁有一座位於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樓高17層的商業大廈。該大廈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56,700平方呎，其中部份樓面面積供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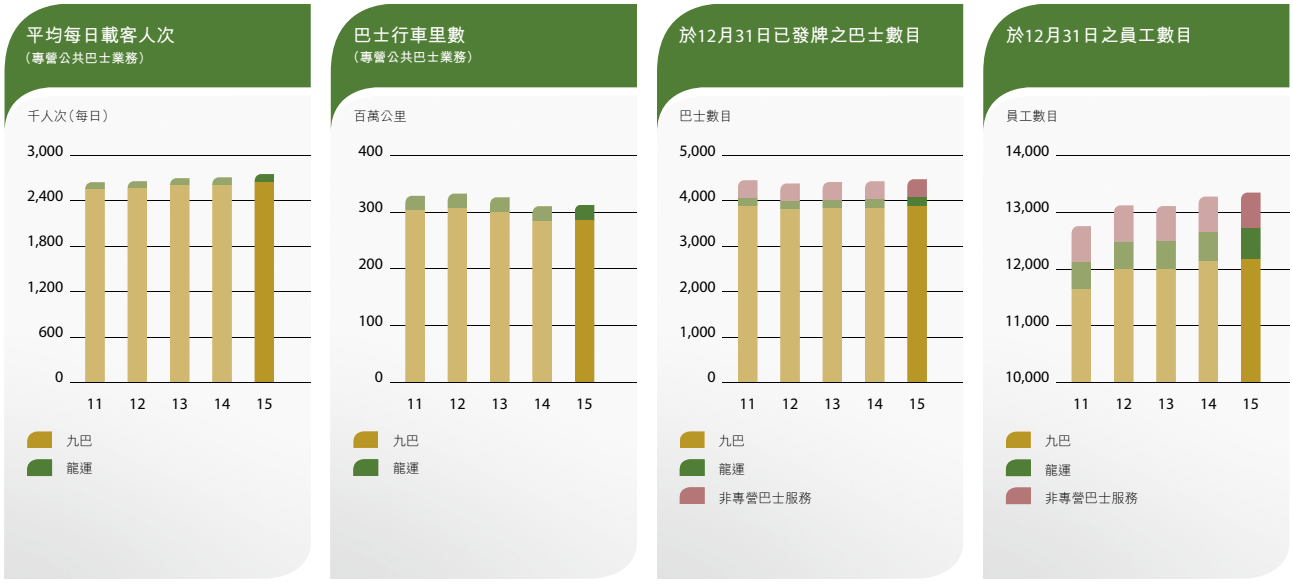

總部作辦公用途，餘下的樓面面積則出租予商舖及食肆。於2015年第四季，集團縮減了總部的自用面積，騰出的樓面重新分配作租賃用途，以賺取租金收入。

於2015年12月31日，該大廈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為港幣2,990萬元(2014年為港幣3,060萬元)，並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KT Real Estate Limited(「KTRE」)

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KTRE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Turbo Result Limited(「TRL」)，按等額權益分權共同持有位於香港九龍巧明街98號觀塘內地段第240號的工業用地(「觀塘地段」)。

於2009年12月11日，KTRE、TRL、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訂立協議，共同發展觀塘地段作非住宅(不包括酒店)用途。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獲委任為項目經理，以監督觀塘地段的發展事宜。集團計劃持有該項目作長線投資之用。由於處理與契約修訂相關事宜需時，我們正努力尋找其他機會，善用該地段為集團提供額外收入。

於2015年12月31日，觀塘地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發展中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港幣2,490萬元(2014年為港幣1,560萬元)。

TM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TMPI」)

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TMPI持有位於屯門建豐街1號的工廠物業，包括一幢高樓底單層建築物及一幢三層高工場物業，總樓面面積約105,900平方呎。該物業自2011年3月起租出，為集團提供租金收入。

於2015年12月31日，該工廠物業(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港幣480萬元(2014年為港幣610萬元)，賬面值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媒體銷售業務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路訊通集團」)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收入	**411.9**	459.5
其他收益	**18.0**	15.7
營運收入總額	**429.9**	475.2
總經營成本	**(471.0)**	(427.1)
營運(虧損)/盈利	**(41.1)**	48.1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收益	**–**	36.6
除稅前(虧損)/盈利	**(41.1)**	84.7
所得稅	**(4.9)**	(8.0)
除稅後(虧損)/盈利	**(46.0)**	76.7
非控制性權益	**(1.9)**	(6.1)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47.9)**	70.6

路訊通集團於2015年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4,790萬元(2014年則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7,060萬元，其中包括出售其他金融資產的一次性收益港幣3,660萬元)。2015年出現虧損，主要由於廣告市場需求疲弱，加上專利費、特許費及管理費增加港幣3,680萬元、匯兑虧損約港幣980萬元，以及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約港幣1,310萬元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路訊通集團錄得營運收入總額港幣4.299億元，較去年減少約9.5%。路訊通集團的香港媒體銷售業務於2015年的收入為港幣4.119億元，較2014年的港幣4.595億元減少10.4%。

路訊通集團2015年的總經營成本由2014年的港幣4.271億元，增加港幣4,390萬元或10.3%至2015年的港幣4.710億元。

有關路訊通集團的進一步資料已刊載於路訊通集團的2015年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內。

中國內地運輸業務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的中國內地運輸業務部所擁有的聯營公司權益總額為港幣6.344億元(2014年為港幣7.396億元)。權益減少，主要由於聯營公司匯返股息，以及將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由人民幣折算為港幣所產生的匯兑差額所致。此等投資項目主要與集團在深圳經營的公共運輸服務，以及在北京經營的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業務有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的中國內地運輸業務部錄得除税後盈利港幣3,240萬元(2014年為港幣3,780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的中國內地運輸業務投資概要

	深圳	北京
業務性質	**巴士及計程車租賃服務**	**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服務**
企業組成模式	**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開始營運日期	**2005年1月**	**2003年4月**
集團投資成本(人民幣百萬元)	**387**	**80**
集團擁有的實際權益	**35%**	**31.38%**
2015年年終的車隊規模(車輛數目)	**6,560**	**4,788**
巴士載客量(百萬人次)	**766**	**不適用**
巴士行車里數(百萬公里)	**384**	**不適用**
2015年年終僱員數目	**20,024**	**6,014**

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巴士集團」）

深圳巴士集團於2005年1月開始營運，是由九巴（深圳）交通投資有限公司（集團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夥同中國內地其他四位投資者合作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的投資額為人民幣3.871億元（以投資當日計算相等於港幣3.639億元），相當於35%的權益。深圳巴士集團主要在廣東省深圳市提供公共巴士、小型巴士和計程車服務，經營一支擁有5,187部巴士的車隊以行走263條巴士路線，以及1,373部計程車。主要由於來自深圳地下鐵路的激烈競爭，深圳巴士集團的載客量由2014年的8.094億人次減少5.3%至2015年的7.661億人次。為提升在公共運輸業的競爭力，深圳巴士集團已採取措施提升營運效率及生產力，於2015年繼續錄得盈利。

北京北汽九龍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九龍」）

北汽九龍於2003年3月在北京成立，是一間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北汽九龍的股東包括九巴（北京）出租汽車投資有限公司（集團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汽出租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及中國內地另外三位投資者。集團在北汽九龍的投資額為人民幣8,000萬元（以投資當日計算相等於港幣7,550萬元），佔北汽九龍股本權益的31.38%。北汽九龍在北京經營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業務。至2013年4月，為全力把握北京發展蓬勃但充滿挑戰的汽車租賃市場所帶來的商機，北汽九龍已將其汽車租賃業務轉讓予另一家名為北京北汽福斯特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權結構與北汽九龍相同。於2015年12月31日，北汽九龍經營3,670部計程車（其中566部為環保混能計程車），聘用5,869名員工。北汽九龍於2015年錄得盈利。

北京北汽福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斯特」）

北汽福斯特成立於2013年4月，是一家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原由北汽九龍營運的汽車租賃業務，其股權架構與北汽九龍相同。北汽福斯特的汽車租賃服務獲得ISO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且受惠於首都的商務旅客以及於當地舉辦的各項盛事、會議和展覽活動，並具備優勢從中把握與日俱增的商機。於2015年12月31日，北汽福斯特主要在北京和天津提供包車服務，擁有1,118部車輛，並聘用145名員工。北汽福斯特於2015年錄得盈利。

持續關連交易

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14A章的匯報規定，闡述以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a) 本集團

與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的交易

如本年報第189頁的財務報表附註31(a)所述，集團與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於2013年10月23日及2015年5月26日訂立若干保險安排（分別為「2014/15年保險安排」及「2015/16年保險安排」），

據此新鴻基地產保險同意為本集團提供保險及有關服務。有關的保單分別於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生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2014/15年及2015/16年保險安排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在2013年10月23日及2015年5月26日發出的公告中披露此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細節。按2013年10月23日之公告所披露，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根據2014/15年保險安排而應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保費上限金額分別不會超過港幣86,000,000元及港幣43,000,000元。按2015年5月26日之公告所披露，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根據2015/16年保險安排而應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保費上限金額分別不會超過港幣50,000,000元及港幣105,000,000元。此等上限金額乃主要參考本集團營業車輛的估計數目、估計的僱員數目、需要投保的固定資產的估計價值，以及2014/15年及2015/16年保險安排定下的保費率等釐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付予及應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保費為港幣89,529,000元。本集團將會運用內部資源來支付根據2014/15年及2015/16年保險安排已付及應付的保費。2014/15年及2015/16年保險安排下的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匯報及公佈規定，而無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b) 陽光巴士有限公司(「陽光巴士」)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訂立的穿梭巴士服務協議

如本年報第189頁的財務報表附註31(a)所述，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陽光巴士有限公司與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若干穿梭巴士服務合約(「穿梭巴士服務協議」)，據此陽光巴士同意於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期間提供及經營多項穿梭巴士服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穿梭巴士服務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在2015年12月10日發出的公告中披露此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細節。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陽光巴士根據穿梭巴士服務協議已收或應收的金額(包括基本服務、超時服務、按需要提供額外服務的費用，以及隧道費用)為港幣10,655,000元。穿梭巴士服務協議的服務費用根據有關合約中指明的費率收取，每部巴士每小時港幣240至500元不等，乃經考慮所要求的巴士數量及型號、所要求的服務天數及時數，以及有關成本等因素後而釐定。按2015年12月10日之公告所披露，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陽光巴士根據穿梭巴士服務協議的應收上限金額估計分別不會超過港幣8,350,000元及港幣460,000元。此等上限金額乃主要參考(i)有關合約中指明的費率；及(ii)預期的服務需求釐定。

穿梭巴士服務協議下的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匯報及公佈規定，而無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及確認：

1. 上述每一項與新鴻基地產保險及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

   (i) 於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ii) 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

   (iii) 按照有關協議進行，且有關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2. 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付予及應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全年保費並無超越上限金額的總和港幣93,000,000元，包括2013年10月23日之公告所披露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43,000,000元上限金額，及2015年5月26日之公告所披露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港幣50,000,000元上限金額。

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委聘其核數師，並參照《實務説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其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事實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該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我們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股東締造可持續的回報並建立持份者的信心，因而為集團締造佳績奠下穩固基礎。為此，董事會成員及上下員工信守一套完善的政策、程序及規則，而在制訂長遠業務目標時，集團會充分考慮持份者的利益。

集團對企業管治的承諾，再次榮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表揚，向其2014年年報頒發「2015年最佳企業管治資料披露大獎」(非恒指成份股：中小市值)組別的金獎。

企業管治架構

集團透過企業管治架構，識別良好管治涉及的關鍵界別、不同界別之間的關係，以及各自對落實有效管治政策和程序所發揮的作用。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乃建基於承擔問責、高透明度及誠信為本的原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評估集團是否達致業務目標時，會以此架構作為衡量績效表現的依歸。集團定期檢討企業管治架構，以配合不斷演變的監管規定、兼顧環保及本地社區的需要，並應對社會期望及國際關係的轉變。我們在集團各運作層面採用來自企業管治架構的健全管理政策及實務。

集團主要透過執行以下措施，以達致企業管治目標：

- 維持多元化和最適當的董事會組合、引入高效的管理匯報系統，以及維繫專業的管理團隊，確保董事以持份者的最佳利益為依歸，作出知情的決定；
- 制訂透徹的內部審核和監控系統，以助防範風險、保護集團的資產，同時確保集團的政策及管理實務均按照計劃執行，並能迅速發現和糾正任何違規、偏差、重大錯誤陳述及舞弊情況；及
- 制訂清晰和有效的溝通渠道，以確保股東、顧客及其他持份者了解集團事務。

恪守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中「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實務原則。企業管治守則訂立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並提供兩個層次的建議：(a)「守則條文」；及(b)「建議最佳常規」。

除本公司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因有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外，本公司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然而，他的替代董事已代表他出席該兩個會議。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的架構，使集團得以維持比例均衡的高質素執行與非執行董事，並具備集團業務所需的相關技能、行業知識、親身經驗和足夠的多元視野。歐陽杞浚先生已辭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位，於2016年3月1日生效。在歐陽先生辭任前，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七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執行董事。在指定的四個董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監督下，高級管理人員負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概述如下：

雖然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但會密切審視管理層在達致既定企業目標的表現，從而監管公司的管治程序。他們通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就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要員任命、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提交董事會的事宜提供嚴格和公正審視，並協助確保董事會透徹考慮股東的利益，而關連交易及其他事宜亦得到董事會公平和透徹的考慮。

所有企業通訊均會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名字。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以書面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亦視他們為獨立人士。本公司已完全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成員最少須有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董事會多元化

根據公司的經驗，董事會的多元化組成將確保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業務和專業經驗，同時確保決策過程考慮不同觀點，並支持公司實現策略目標。董事會以用人唯才的原則委任董事。本公司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元性，包括董事人選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根據上述客觀準則甄選所有董事人選。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來自不同背景，並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深度，以監察集團業務，確保締造可持續增值和保障股東權益。董事會的成員是來自商界、學術界和專業界別的代表，組合均衡。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會的年齡組別及性別分佈載列如下：

年齡組別	男性	女性
41-50歲	1	0
51-60歲	4	1
61-70歲	4	0
70歲以上	5	0
總數	**14**	**1**

董事會的角色

董事會的職責，是以負責的態度及有效的方式，指導及監督集團的事務，推動集團的成功發展。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制訂集團的價值觀及標準；
- 為管理層提供目標及方向；
- 監察管理層表現；
- 管理集團與持份者(包括股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員工及社群)關係的管理；
- 建立適當的政策，管理集團在實踐策略目標時面對的風險；
- 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效益；
- 確保集團的財務報告體系以及公告的完整性；
- 審批主要融資安排；
- 評估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合約；及
- 制訂股息政策。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角色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為兩個不同職位，分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乃鵬博士及執行董事李澤昌先生擔任。兩人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關係。

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角色有清晰劃分。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職責已透過書面作明確界定，概述如下：

主席之職責包括：

- 主持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確保董事及股東的意見及關注事宜，在會上得到充分發表的機會)；
- 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及時討論所有主要及適當的事項；
- 確保所有董事適時收到足夠、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的資訊；
- 協助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並確保向董事會成員充分反映股東的意見；及
- 確保董事會採納的所有企業管治實務得到執行。

董事總經理之職責

- 參照董事會批准的長遠目標及工作重點，制訂及執行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 提供一切重要、準確、適時和扼要的資訊，讓董事會監察管理層的表現；
- 領導高效和專業的行政團隊管理集團的日常業務；
- 根據計劃及預算，緊密監察營運及財務業績；
- 就集團面對的重要策略事宜，與主席保持定期溝通，並把這些事宜知會董事會；
- 確保完備的營運、規劃、法律及財務控制系統投入運作；及
- 管理公司與各界持份者的關係。

主席每年均在董事總經理及其他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會面一次，以商討集團的業務事宜。此會議已於2015年10月22日舉行。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一般每隔一個月舉行一次全體會議，以商討企業、策略及營運事宜，同時評估投資機會。會議的舉行是按照載於公司細則內的程序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進行。董事會成員於每年年初均獲發董事會常規會議的時間表，時間表的任何修訂須於會議舉行前最少14日通知董事。

董事會常規會議的議程由公司秘書整理，並由主席批准。董事可將若干議題納入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內。召開董事會會議通知書在開會前一個月向各董事發出，並附隨有關議程。詳細討論文件亦在會議七天前傳閱，讓董事有足夠時間了解將會討論的相關事宜，以便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決定。

在董事會會議上，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的公司行政人員就集團各業務範疇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稿均由公司秘書負責編寫，當中詳載董事會考慮過的事項及最終決定，以及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或表達的異議，並向所有董事傳閱以聽取他們的意見。會議記錄草稿的最終版本將於其後的會議上提呈董事會作正式採納，已獲採納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

就關連交易進行票決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必須申報他們在會議上擬討論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其他事項中的利益(如有)。如董事在建議進行的交易中有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則他們須就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利益申報將由公司秘書記錄於會議記錄中。申報有上述利益的董事，將不被納入通過相關議案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凡會議表決某決議案而某董事不得對該決議案表決時，該董事不會被計算在該部分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會被計算在該會議所有其他部分的法定人數內。此舉有助減少公司業務與個別董事的其他權益或任命之間可能出現的潛在衝突。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其他董事會成員，須確保關連交易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而其條款乃經過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在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下進行。公司秘書確保所有關連交易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於2015年，本公司有兩項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1至83頁。

董事的責任

紀律守則

公司所有董事及員工均須遵守登載於員工網站的一套紀律守則。紀律守則提供有關董事和僱員的個人操守、與供應商和承辦商的關係、對股東的責任、顧客關係、僱傭實務和社會責任的指引，同時亦作為監察符規情況及執行方法的程序。紀律守則強調在業務活動中務須恪守道德價值，並要求董事及僱員在履行其職責時遵守紀律守則。紀律守則定期進行檢討和更新，確保緊貼規管變化。另外，公司亦制訂舉報政策，鼓勵員工及與公司有往來的相關第三方(如顧客及供應商)，以保密方式就與公司有關事宜的失當、舞弊或違規行為表達關注。舉報政策登載於公司網站及員工網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機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作為公司就董事進行有關公司的股票交易的紀律守則。公司要求因其在公司的職位而可能掌握公司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律第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他特定管理人員及員工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就回應本公司的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於2015年年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準則。於2015年12 月31 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票權益載於本年報第119及120頁。

董事的入職簡報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於年內出席培訓計劃，以掌握與各自的專業知識及專業領域相關的最新發展。公司秘書負責為新任董事提供量身制訂的入職導引課程和為所有董事提供持續進修的適當培訓課程，以確保董事對公司的業務運作及實務有正確的認識，並充份明白他們在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責任。需要時亦會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管治事宜的最新發展，為董事提供有關資訊。董事還獲提供詳盡的每月管理報告，以及每月

媒體報告，包括有關公司業務的傳媒報道。於2015年3月19日，一家專業服務公司為董事舉行了一場座談會，詳述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狀況。公司鼓勵董事參加由合資格機構舉辦的持續專業進修課程，並負責支付有關課程的費用。公司還制訂正式程序，報告董事接受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

董事付出的時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已獲得每位董事確認，他們已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神處理公司的事務。董事會每年檢討他們的貢獻。

董事的重選、調任、委任及辭任

公司制訂經深思熟慮而具透明度的正式程序委任新董事。在有需要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時，任何一名人士可於任何時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有資格在同一大會上參與重選。所有董事均有指定的任期，及須最少每三年一次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並參與重選。全體董事現時的服務任期均不超過三年。即使董事的任期尚未屆滿，在適當地根據公司細則召開罷免董事的股東大會上，股東有權通過載有詳細原因的特別決議案罷免其職位。

選舉個別董事須由股東按個別決議案批准。如要重新委任已服務董事會逾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須在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中，解釋公司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具獨立性，以及為何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其連任。

董事的重選

於2015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六位董事(郭炳聯先生、雷中元先生、伍穎梅女士、李家祥博士、何達文先生及廖柏偉教授)依章輪值退任，並均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

董事的調任

何達文先生於2015 年1月1日辭任本公司、九巴及龍運之董事總經理，並於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的委任

李澤昌先生於2015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九巴及龍運之董事總經理。

董事的辭任

歐陽杞浚先生於2016年3月1日辭任本公司、九巴及龍運之執行董事。

有關董事重選、調任、委任和辭任的適當公佈，均根據上市規則第2.07條的規定登載。

將於2016年5月26日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梁乃鵬博士及雷禮權先生將退任本公司董事。兩名董事均符合資格並獲得提名委員會提名，以及獲董事會推薦於2016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每位董事的選舉將按個別決議案，由股東以投票的方式表決。

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

股東有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提名一位人士候選董事，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董事免責及保障

公司已就董事可能牽涉法律訴訟而安排適當保險，以向因公司業務而承擔法律責任的董事作出彌償。此等彌償於2015年內生效，並繼續有效。

董事會的授權

為配合良好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設立四個特定的董事委員會，分別是常務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集團不同的事務範疇。上述委員會均受其相關的職權範圍管轄，並獲提供足夠的權力及資源履行其職務。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經定期檢討，並上載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述如下：

董事姓名	常務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GBS*	主席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GBS*	成員		主席	主席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主席	成員	成員
蕭炯柱太平紳士 *GBS, CBE*		成員		成員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 *SBS*			成員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太平紳士	成員			
伍穎梅女士	成員			
苗學禮先生 *SBS, OBE*		成員		
執行董事				
雷中元先生 *M.H.*	成員			
李澤昌先生	成員			

常務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的角色是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其制訂商機策略、作出重大投資建議，以及監察有關的執行表現。於2015年，常務委員會與高級管理人員舉行了六次會議，共同檢討和商議集團的財務、營運及策略計劃乃至潛在的投資機會，並直接向董事會提呈其討論結果及建議。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李家祥博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執業會計師，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專業資格及會計專長。李博士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他成員均在不同的行業及專業範疇累積了豐富的經驗，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8至114頁的董事簡介。此外，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均不是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前任或現任合夥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訂及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架構，並確保財務報表的質素及完整性，同時負責提名外聘獨立核數師，並從成本、範圍及表現方面檢討外部審核是否足夠。委員會同時確保公司制訂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在《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中提出的建議一致，並定期參照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作出更新。

於2015年，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和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舉行了兩次會議，審視及討論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系統及其他有關事宜。於會議完結後，獨立核數師獲邀請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私下商議於審計過程中發現的事項，以及在高級管理人員不在場的情況下希望知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任何其他事宜。於每次會議後，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向董事會呈交報告，並簡報所有發生的重要事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工作包括：

(a)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與高級管理人員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財務報表的準確性及公平性，以及內部稽核和獨立審計的範疇；
- 檢討經修訂的會計準則及其他可能的轉變，並考慮其對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告的影響；
- 與獨立核數師檢討審計程序的成效和獨立核數師在審閱中期及全年度財務報表和業績公佈時的發現，以及管理層對有關發現的回應；
- 討論及檢討由稽核部主管編製的內部審核報告。這些報告涵蓋內部稽核各方面的事宜，包括稽核目的、稽核方法、曾進行的稽核工作及所得的發現。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還就進行會計及財務匯報的員工的資歷及經驗進行評核，並審視有關資源及培訓課程是否足夠；

- 與獨立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檢討，確保關連交易遵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妥善披露；及
- 監察舉報政策的運作。

在進行上述檢討及討論後，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

(b) 維持與獨立核數師的關係

- 檢討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考慮委聘條款及建議的審核費用，以確保其獨立性並無受損；及
- 確保獨立核數師有效地進行其審計及非審計服務。

根據這些檢討所得結論，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建議董事會重聘現任的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授權薪酬委員會制訂薪酬政策，包括訂立本集團董事及員工之聘用條款、薪酬及退休福利的指引。薪酬委員會還釐定按表現分派花紅的適當準則，並根據本集團的目標及目的，就人力資源的有關政策進行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政策及於2015年所進行的工作，載於本年報第104至107頁的薪酬報告中。

提名委員會

在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董事會已任命提名委員會物色擁有足夠經驗的合適優秀人選，以供其作出考慮。提名委員會確保董事委任乃按正規、嚴謹及透明的程序來進行。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包括主席)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包括：

- 制訂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以及執行董事會訂立的提名政策；
- 物色及提名具合適資格的人士為董事候選人，供董事會審批；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和董事的繼任安排(特別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評估董事在技能、知識、專業經驗、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和服務年期方面的平衡和組合)，並就任何改變建議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出席記錄表

各董事於2015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	2015年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	常務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GBS（主席）*	1/1	1/1	6/6	6/6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GBS（副主席）*	1/1	1/1	6/6	6/6		2/2	1/1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1/1	1/1	6/6		2/2	2/2	1/1
蕭炯柱太平紳士 *GBS, CBE*	1/1	1/1	6/6		2/2		1/1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 *SBS*	1/1	1/1	6/6			2/2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太平紳士 *（由黃思麗女士擔任替代董事）*	0/1	0/1	0/6	6/6			
伍兆燦先生 *（由伍穎梅女士擔任替代董事）*	1/1	1/1	4/6				
雷禮權先生	1/1	1/1	6/6				
伍穎梅女士	1/1	1/1	6/6	6/6			
苗學禮先生 *SBS, OBE*	1/1	1/1	6/6		2/2		
馮玉麟先生	1/1	1/1	5/6				
何達文先生	1/1	1/1	6/6				
執行董事							
李澤昌先生*(董事總經理)*	1/1	1/1	6/6	6/6			
雷中元先生 *M.H.*	1/1	1/1	5/6	4/6			
歐陽杞浚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1/1	1/1	6/6				
替代董事							
伍穎梅女士 *（擔任伍兆燦先生的替代董事）*			2/2				
黃思麗女士 *（擔任郭炳聯太平紳士的替代董事）(附註1)*			1/1				
蘇偉基先生 *（擔任郭炳聯太平紳士的替代董事）(附註2)*	1/1	1/1	5/5				
列席人士							
獨立核數師	1/1	1/1			2/2		

附註：

1. 由2015年12月1日起擔任郭炳聯先生的替代董事。
2. 擔任郭炳聯先生的替代董事至2015年12月1日為止。
3.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15年股東特別大會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第101及102頁。

董事會於2015年共舉行六次會議，超出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即每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常規會議時間平均最少持續二小時。

向高級管理人員授予職責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執行集團的策略及管理集團業務的日常運作，並持續受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的監督。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憑藉不同範疇的廣泛經驗及專長，適時為董事會提供準確、充足及詳盡的財務及營運資料，以便掌握集團的最新發展，從而作出知情決定和有效地履行職責。

公司秘書的角色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胡蓮娜小姐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負責確保每位董事都遵守董事會的政策和程序，和所有適用的規則和規例，以及就所有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協助為董事進行入職簡介及持續專業發展。她向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匯報，而全體董事亦可隨時要求她就董事責任以至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有效運作提供意見及協助。於2015年，公司秘書接受了逾15 小時專業培訓，以掌握最新技巧和知識。

問責及審核

財務報告

董事會負責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確保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中的披露要求，真實和公允地反映集團的財務狀況。這個責任亦延伸至中期報告及年報內容的準確性和充足性、「價格敏感資料」的通告和其他在上市規則下要求披露的財務資料，以及向規管當局提交的報告和為符合法例規定要求而需要披露的任何資料。

刊載於本年報第126至191頁的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和公允的觀點，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狀況，以及業績和現金流量的情況。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聯同高級管理人員及獨立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亦已審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有全盤責任建立、維持並檢討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保障集團的資產及持份者權益、盡量減低營運系統風險，以及就避免出現財務及非財務資料上的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我們於集團各層面採用嚴謹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有效監察集團的日常營運。

董事會授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維持及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以釐定重大風險的性質和程度。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在獨立核數師及稽核部的協助下，為公司監控實務的質素及成效提供有力保證。

監控環境

完善的內部監控框架是企業管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框架應清楚制訂職權範圍及責任，維持風險管理系統，鼓勵管理層及員工秉持誠信為本的企業文化及高度的操守標準。

本集團組織架構權責清晰、監控層次分明，以組織架構圖及工作手冊的形式，書面清晰界定及記錄相關營運及業務單位的權限及監控責任。高級管理層負責設計、採用和維持內部監控措施，並編製營運計劃和財務預算，以按照經識別及劃分優次的商機分配資源。管理層以獲批准的計劃及預算作為基準，監察執行的成效。董事會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則監督管理層的表現及監察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我們亦不時成立專門的董事委員會及跨部門工作委員會，以處理突發或前所未見的事宜。

內部監控框架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框架是建基於下列元素：

董事會

- 維持完善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監察內部監控框架的表現；及
- 制訂崇高的道德操守及德行標準，並監察管理層遵守這些準則的情況。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 提供指示以便設計及執行完善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審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審閱本公司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陳述聲明，才經董事會批准；
- 確保內部稽核職能的獨立性與透明度；
- 審閱審核計劃，並確保稽核部的審核結果得到管理層恰當處理；及
- 促進內部稽核人員與獨立核數師的協調。

管理層

- 與稽核部合作，並支援他們的工作；
- 設計、執行及維護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在監察集團的品質管理系統方面扮演核心角色；及
- 監督員工以確保他們根據內部監控實務的要求履行職責。

稽核部

- 制訂執行計劃，以監察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 與各營運單位協調，監察它們遵守內部監控實務的情況；
- 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嚴格的檢討及測試，並提出改善建議；
- 定期直接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及
- 對內部監控實務的成效提供獨立客觀的保證。

品質管理系統

載通國際於其三間主要附屬公司九巴、龍運及陽光巴士有限公司(「陽光巴士」)執行一套卓有成效的品質管理系統。該系統乃建基於國際標準組織(「ISO」)要求的參照標準。上述三間公司均取得ISO 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此外，九巴的兩間主要車廠均取得了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集團採用品質管理系統，以透過高效的監控實務應對業務營運上的內在風險。

系統化及架構清晰的文件模式亦有助集團制訂策略及營運計劃，並可作為表現指標，讓每個業務單位用以衡量自身的成效。按ISO規定，所有主要財務和營運程序及指示，包括解說的流程圖，均需作清晰記錄，並在發表前經授權人士批核。這些文件記錄涵蓋九巴、龍運及陽光巴士的主要營運流程及相關員工的責任和職權，並定期檢討及更新，以配合工序的轉變。訓練有素的內部品質審核人員亦定期進行實地審核，確保日常營運是根據文件所記錄的程序進行。如發現任何違規情況，將會立即採取預防及糾正措施。管理層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品質管理系統的成效及符規情況，並主動、持續地制訂及落實改善計劃，以提升品質管理系統。

香港品質保證局每年均會對品質管理系統作出獨立的審核，以評估該系統的效益、效率和符規情況，並就審核期間發現的有待改善之處，向管理層提出建議，讓他們考慮視乎需要適時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在九巴、龍運及陽光巴士的ISO認證審核中，並無發現品質管理系統有違規情況。

企業風險管理

高級管理人員深明集團業務面對各種風險，包括策略、符規、營運和財務風險。為實現集團的業務目標，管理層參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於2013年5月公佈的框架(「COSO 2013框架」)，設計和制訂了一個風險管理框架來積極管理業務面對的風險。框架涉及識別與集團目標相關的潛在風險和機遇，並採用合適的定量和定質技術來進行評估，並制訂與集團風險承受能力相應的風險回應方案(接受、減少、紓緩及規避風險)。有關的風險定期向管理層傳達，以有效監察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及實現其業務目標。為確保風險管理程序符合最佳實務，集團已於2015年第四季委聘一位獨立顧問檢討現行實務，並會於稍後把其建議納入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內。

下圖展示風險管理程序：

營運持續計劃

本集團的旗艦附屬公司九巴已確立及把營運持續計劃製成書面文件，並不時根據情況變化作出檢討及更新。作為風險管理程序的一環，營運持續計劃提供有系統的方法來建立有效回應，讓管理層在危機出現時迅速對有關情況作出回應以保障股東的利益，並將九巴關鍵的業務職能回復至一個可接受的預設水平。營運持續計劃按風險造成業務中斷的可能性及後果，識別及評估受影響業務職能的主要風險，並界定責任、確立目標復原時間和所需資源，以及訂立必要的應對措施。九巴定期進行模擬測試及演習，以確保應對措施切實而可行。

緊急情況管理小組由董事總經理領導，致力確保在意外事故發生時，仍能維持有效的管理。

商業道德

誠信為本和崇高的商業操守是集團續締卓績的關鍵。集團的內部監控環境乃建基於重視道德意識、崇高道德觀及管理層誠信的文化。所有董事或僱員一律嚴禁向顧客、供應商或與集團業務有關連的任何其他人士索取任何利益。登載於九巴員工網站的紀律守則及《僱員手冊》訂立本集團期望所有董事及員工須遵守的規則及政策。這些指引涵蓋所有層面的行政及營運活動，例如(a) 索取、收受及提供利益；(b) 應酬；(c) 使用專有資訊；(d) 處理利益衝突；(e) 不當使用資產及資源；(f) 貸款；(g) 賭博；(h) 受僱於外間機構；及(i) 妥善行使職權，並彰顯本集團的社會責任。紀律守則亦強調在處理財務資料及披露財務報告時，務須力求透明、客觀、誠信和可靠。此外，集團的《僱員手冊》提醒所有員工不可利用其職權向公眾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員工在執行日常職務時，若遇上公眾向其提供禮物或金錢時，必須就如何妥善處理有關情況向管理層請示。

舉報政策

集團致力秉持坦誠溝通、正直誠實、承擔問責的最高操守水平。公司的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制訂舉報政策，以處理與欺詐、不道德行為、違法或違反集團政策而對集團財務、法律或聲譽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良影響有關的事宜。集團會公平及適當地回應上述的關注。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全盤負責舉報政策，並已將監察和執行該政策的日常責任授予公司秘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和檢討該政策的運作，以及就投訴的調查行動提出相關建議。公司秘書定期監察及檢討該政策的應用及成效。

已登載於公司網站的集團舉報政策及程序，適用於集團各職級及各部門的僱員，以及業務夥伴、供應商及與集團有往來之第三方。

全面的內部審核職能

稽核部肩負監察集團內部管治的重任。該部門負責對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獨立和客觀的保證，確保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達致目標，而任何風險和內部監控之不足已得到充分處理。要達到此項目標，需要透過落實有系統、自律及以風險為本的審核方式，並按照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The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發出的「國際內部審計實務標準」(International Standards for the Professional Practice of Internal Auditing)，來查察並評估集團的內部監控。

稽核部嚴格審視每個主要業務流程的內在風險、審慎評估降低這些風險的內部監控措施、檢查內部監控是否合規，並進行實質性測試(例如交易測試、存貨盤點、實地檢查及主要範疇的分析性檢討)以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和會計數據的準確度，以及提出有關提升內部監控系統的糾正措施和改善機會。

稽核部主管負責督導全面審核工作的執行，並對集團的財務和營運流程及實務進行定期和特定檢討。為確保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獨立性，稽核部主管直接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董事總經理匯報。

於2015年，稽核部曾進行以下工作，包括：

- 對集團的風險和監控措施進行獨立檢討，並確保有關風險和任何內部監控之不足已得到適當處理；
- 根據滾進稽核計劃，對本集團營運上各方面事項進行有系統的審核，向有關的營運單位傳遞結果及建議跟進行動，並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總經理匯報；
- 並對高級管理人員或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所關注的重點事項進行檢討；及
- 提供內部諮詢服務以幫助改善集團內各業務單位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根據稽核部的報告及公司秘書對集團舉報政策的報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總結集團能繼續維持健全的監控環境，而監控系統能有效監察及糾正各主要範疇的違規行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對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後，董事會認為集團於2015年內完全遵照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有關處理和發佈價格敏感及/或內幕資料的監控措施

本公司完全明白本身在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責任，並有一套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來對與集團有關的價格敏感及/或內幕資料進行保密。基於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職位或受僱關係而能夠取得價格敏感及/或內幕資料的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和特定的行政人員，均受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約束。此外，紀律守則和《僱員手冊》要求每名員工對未公佈的價格敏感及/或內幕資料嚴加保密。

獨立審核

獨立核數師對確保財務資料得到如實披露發揮重大作用。如在審閱本公司中期財務報告及審核本公司全年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有任何重大違規發現，獨立核數師會直接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獨立核數師亦獲邀出席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獨立核數師對集團進行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我們訂立了正式的政策，確保委任獨立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並不會影響其提供審計服務的獨立性。獨立核數師亦須每年檢討其與本集團的關係，並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其獨立地位的書面確認。

本公司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就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對獨立性的規定，書面正式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確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公佈日期，皆為獨立於本集團的人士。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集團提供的服務收費如下：

	港幣百萬元
審計相關服務	7.6
非審計相關服務(附註)	0.5
總數	**8.1**

附註：非審計相關服務主要包括其他檢討及報告服務。

與持份者的聯繫

股東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4,068名登記股東。股東包括個人股東、機構投資者，以及通過金融仲介人，例如代理人、投資基金及香港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個人或機構。

於2015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本公司董事除外)芳名，已於本年報第121頁之董事會報告書內披露。本公司的最大單一股東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本公司的34.0%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持股量分佈情況如下：

登記持股量	股東數目	佔股東總數的百分比	股份數量(附註)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0-1,000股	1,416	34.81	458,538	0.11
1,001-5,000股	1,552	38.15	3,669,707	0.91
5,001-10,000股	468	11.50	3,551,840	0.88
10,001-100,000股	521	12.81	15,400,112	3.82
100,000股以上	111	2.73	380,559,216	94.28
	4,068	**100.00**	**403,639,413**	**100.00**

附註：載通國際所有已發行股本的42.21%乃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

根據本公司及董事所能獲取的公開資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在香港股票市場的公眾持股量維持在足夠的水平。

股東通訊政策

透明度是良好企業管治的基石。董事會已制訂股東通訊政策，為股東提供本公司資料，讓他們與本公司保持溝通聯繫，並在知情情況下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股東通訊政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同時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發揮成效。我們透過多種溝通渠道向股東傳達集團的訊息，包括新聞稿、公佈、中期報告、年報及通函。英文版及/或中文版的中期報告及年報、股東大會通告、公佈及通函，亦會上載本公司的網站(www.tih.hk)及聯交所網站，並各自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寄發予股東。其他關乎股東利益的各種資訊亦上載本公司的網站。

年報

本公司的年報乃股東及其他持份者藉以了解集團業務的獨有資料來源。因此，高級管理人員致力確保集團的年報資料詳盡、全面、具透明度，且有充裕的披露程度。本年報分英文及中文版，並有印刷及電子版本可供選擇。股東可選擇收取印刷版本(英文、中文或中英文)或電子版本。為保護環境和節省費用，我們鼓勵股東選擇以電子途徑閱覽本公司的企業通訊，包括年報和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可於任何時間更改收取本公司企業通訊的語言及途徑的選擇，但須於最少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股票註冊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發電郵至tih.ecom@computershare.com.hk。

多年來，本公司的年報於本地及國際獎項計劃中屢獲殊榮。於2015年，本公司榮獲下列獎項：

-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最佳企業管治資料披露大獎」非恒指成份股(中小市值)組別的金獎；
- 「版面設計」榮獲「ARC國際年報大獎」的銀獎，而照片則榮獲銅獎；及
-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最佳年報獎」的優秀設計獎。

公司股東大會

董事視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與股東溝通的重要途徑。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通常都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以回應股東的意見或提問。

股東對公司的控制主要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以達致每股一票。在股東大會上，每一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均需個別提呈決議案進行獨立表決。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擬提呈的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候選董事的履歷，以及投票表決程序資料的通函，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最少20個完整工作日連同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於2015年5月21日召開的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議決的事項概述如下：

作為一般事項：

通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75元；
- 重選郭炳聯先生、雷中元先生、伍穎梅女士、李家祥博士、何達文先生及廖柏偉教授為本公司董事；
-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全面授權董事會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 全面授權董事會行使公司權力購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公司股份；及
- 擴大授予董事會之全面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有關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會議的詳情及投票結果已於2015年5月21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內。

股東特別大會

公司於2015年5月21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2015年股東特別大會」),決議通過(i)九巴於2015年4月13日與Alexander Dennis (Asia Pacific) Limited(「ADL Asia」)簽訂的一項採購合同,向其採購126部12米Enviro 500雙層巴士及100部12.8米Enviro 500雙層巴士;及(ii)龍運與ADL Asia簽訂的一項採購合同,向其採購21部12米Enviro 500雙層巴士及39部12.8米Enviro 500雙層巴士。

有關2015年股東特別大會會議的詳情及投票結果已於2015年5月21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內。

以下為本公司2016年度財政紀要:

2015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2016年3月24日
向股東派發2015年年報及隨附的通函	2016年4月19日
有權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登記過戶日期	2016年5月18日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份過戶停辦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2016年5月19日至2016年5月26日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	2016年5月26日
2015年度末期股息最後登記過戶日期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度末期股息的股份過戶停辦日期	2016年6月1日
派發2015年度末期股息	2016年7月8日
2016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2016年8月中旬
派發2016年度中期股息	2016年10月中旬
財政年度結算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就其提出的事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進行商議。該要求必須以書面提呈,當中說明召開大會的目的,並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的總辦事處。該要求必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可包含兩份或以上同樣格式,且每份均由一位或多位股東簽署的文件。有關要求將由公司股份過戶處核實,在確定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公司細則及法定要求,給予所有登記股東足夠的通知期。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在擁有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東中佔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要求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詳見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向董事會垂詢的程序

股東亦可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應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的總辦事處,並註明由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啓。股東亦可透過本公司的電郵地址director@tih.hk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有關查詢會在合理時間內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回應。

章程文件

經更新的綜合版公司細則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於2015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載通國際管理層恪守良好企業管治之道

公眾

集團透過以下溝通渠道，讓公眾掌握集團的發展動向：

網站 — 本公司的企業網站www.tih.hk為股東及其他相關人士提供有關集團及其各項業務的廣泛資訊。

媒體及網上通訊 — 為了讓公眾了解集團兩間主要附屬公司九巴及龍運的巴士服務，我們定期舉行記者會，向傳媒介紹他們在服務、設施、安全及環保方面的最新發展。公司同時利用Facebook和YouTube等社交媒體宣傳九巴的活動和成就，以及收集市民的寶貴意見。2015年12月，九巴推出Instagram賬戶「KMBHONGKONG」，為Instagram用戶提供與九巴保持溝通以及分享九巴照片的平台。

刊物 — 九巴及龍運發行多份小冊子及單張，讓乘客得悉服務和營運的最新資訊。

於2015年，九巴網站榮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平等機會委員會頒發「三年卓越表現大獎」(連續三年獲金獎級別)及最喜愛網站獎。

九巴的刊物可於網站www.kmb.hk閱覽。網站也會定期更新與集團有關的企業、財務及傳媒事宜。

員工

管理層與員工溝通互動，對提升工作效率及員工士氣至關重要。集團的員工網站是一個有效途徑，讓員工取得有關的管理通告，以及掌握如有關工資、員工事項及活動等切身問題的資訊。集團還提供網上迎新培訓、電子學習課程及員工論壇。集團的企業刊物《今日九巴》，讓員工(特別是前線員工)緊貼集團以至業界的最新消息及活動。

員工網站上的《僱員手冊》載列本公司的人力資源政策及就業指引。

薪酬報告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確保公司採取結構合適及公平公正的薪酬政策，符合董事、員工及公司其他持份者的利益。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副主席陳祖澤博士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李家祥博士和廖柏偉教授。

薪酬委員會制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按照工作表現、公平性、透明度及市場競爭力四個原則來釐定薪酬水平。集團的薪酬組合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人才，讓他們為集團的成功發展作出重大貢獻。薪酬委員會獲授權在必要時就相關事宜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集團採納的主要薪酬政策歸納如下：

- 包括董事在內的薪酬政策及常規應公平公正及具透明度，並符合相關法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不得參與釐定其個人薪酬；及
- 董事及僱員應按其功績、工作責任、資格及經驗，以公平原則獲得獎勵，同時參照市場常規及同類公司為類似職位提供的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完全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守則條文，並已上載公司網站。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制訂有關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薪酬政策，並提呈董事會審批；
- 就集團僱員按工作表現獲派的花紅制訂適當的準則，當中參照市場慣例以及集團的業務目標及指標來釐定評核標準，以評估僱員的表現；
- 為董事薪酬制訂指引(包括執行董事的聘用條款、薪酬及退休福利)；
- 對個別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及考慮董事總經理就人力資源或相關政策提出的建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合適建議。

於2015年，薪酬委員會：

- 檢討2015年的薪酬政策；
- 根據集團的財務業績及員工的成就、評核標準及考慮市場慣例，檢討集團僱員每年按工作表現分派之花紅；
- 參考有關因素，包括市場薪酬趨勢及通脹預測，並根據僱員本身的表現，審議僱員的工資及薪酬加幅；及
- 檢討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並根據工作量、業務的規模及複雜性，與同類的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作比較。

釐定董事薪酬的準則

為符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的薪酬乃按正規化的原則進行評估，當中考慮市場實務及行之有效的方法。與往年相同，2015年的董事袍金乃按英國方面關於「非執行董事角色及職效檢討」(Review of the Role and Effectiveness of Non-executive Directors)的「希格斯報告」(Higgs Report) 中所訂的計算法釐定，當中考慮預計工作量、業務規模及複雜性，以及董事的職責。本公司就20 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大型公司的董事薪酬進行桌面調查所得的結果，委員會亦用作參照來釐定董事袍金。於2015年，董事的袍金架構詳情如下：

	每年袍金 港幣
董事會成員	
– 主席	**403,200**
– 其他董事	**288,000**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主席	**170,000**
– 其他成員	**150,000**
薪酬委員會成員	
– 主席	**70,000**
– 其他成員	**60,000**
提名委員會成員	
– 主席	**70,000**
– 其他成員	**60,000**
常務委員會成員(執行董事除外)	
– 主席	**352,800**
– 其他成員	**252,000**

除上文披露之袍金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並無收取集團任何退休金福利或花紅。

各董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名列示的薪酬組合，連同2014 年的比較數字刊載於本年報第152及15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內。

釐定公司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薪酬的準則

集團在釐定公司行政人員及其他員工的薪酬時，參考同類的本地公司類似職位的薪酬，此舉與集團採用的薪酬組合與市場實務看齊的薪酬政策一致。視乎集團本身的財務表現，集團可按個別員工的功績酌情派發花紅。酌情花紅的金額，經考慮集團的財務業績後，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檢討及審批。

公司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的薪酬包括以下主要組成部分：

基本報酬

薪酬委員會參考集團的財務表現、職責範圍及複雜性、市場薪酬水平及個人表現來檢討基本報酬，包括薪金、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集團可授予酌情花紅，以表揚個別員工的傑出表現。員工須接受直屬上司每年進行的全面工作表現評估，而其表現至少須達到滿意評級，才會獲考慮授予獎勵花紅。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營辦兩個僱員無需供款之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分別為「九巴月薪員工公積金計劃」(「月薪計劃」)及「九巴日薪職工退休金計劃」(「日薪計劃」)，並參與於2000年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設立及註冊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i) 月薪計劃

月薪計劃以信託形式正式成立，並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註冊。該計劃交由一獨立信託人管理，其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現行的計劃條款，合資格成員的福利相等於其最後月薪乘以服務年資及成員已完成之服務年數所適用的福利系數。該計劃的供款，乃根據獨立精算師定期為退休計劃估值所提出的建議而作出。該計劃已停止接受於2000年12月1日或之後首次或再次獲九巴聘用(包括任何參與月薪計劃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參加。

ii) 日薪計劃

日薪計劃以信託形式正式成立，並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該計劃交由一獨立信託人管理，其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現行的計劃條款，合資格成員的福利相等於其最後基本日薪乘以作為日薪員工的期間下已完成服務年資，再乘以成員已完成服務年期所適用的福利系數。日薪計劃的供款，乃根據精算師的建議而作出。該計劃已不接受於2000年12月1日或之後首次或再次獲九巴聘用(包括任何參與日薪計劃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參加。

iii)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集團亦是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新地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該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是為未能參與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的僱員而設，並由一獨立信託人管理。新地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集團需視乎有關僱員的僱用條款及在集團的服務年資而定，作出相等於有關僱員薪金5%至12%之供款。僱員則需根據香港《強積金條例》的規定，向新地強積金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有關入息5%之供款，而每月的有關收入之上限為港幣30,000元。

董事簡介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GBS, LLD, BA

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75歲。梁博士自2000年3月18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董事。於2001年6月14日起出任本公司、九巴及龍運董事會副主席，並於2006年2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自2012年5月17日本公司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梁博士亦為本公司的常務委員會主席。梁氏現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2012年至2014年期間，梁氏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行政主席(該兩公司均為香港上市的公司)。梁博士積極參與公共事務40年，並於1993年至2007年期間出任民眾安全服務隊處長，1997年至2002年期間出任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1997年至2003年期間出任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及2007年至2013年期間出任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委員。現任香港城市大學副監督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GBS, DBA(Hon), DSocSc(Hon), BA, DipMS, CCMI, FCILT, FHKIoD

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72歲。陳博士自1997年9月4日至2008年4月7日擔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長；分別自1993年1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及自1997年5月8日至2006年12月31日擔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董事長；自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4月7日擔任九巴及龍運之高級執行董事；並自2008年4月8日起出任本公司、九巴及龍運之非執行董事。他自2012年1月4日起調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自2012年5月17日本公司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他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常務委員會成員。陳博士亦為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附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博士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及太古地產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曾於2000年至2003年間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1964年至1978年及1980年至1993年間任職於香港政府，期間歷任港督私人秘書、副常務司、政府新聞處處長、副布政司、工商司及教育及人力統籌司等要職。1978年至1980年間曾任職新鴻基財務有限公司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陳博士亦為香港公益金董事及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主席。陳博士於2000年12月獲頒DHL/南華早報傑出管理獎，並於同月獲香港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陳博士於1997年取得國際管理中心工商管理學榮譽博士學位，並於2009年、2011年及2012年分別獲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大學及嶺南大學頒發社會科學榮譽博士學位。陳博士是英國特許管理協會Companion會員、香港運輸及物流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

郭炳聯太平紳士

MA(Cantab), MBA, Hon DBA, Hon LLD

非執行董事，62歲。郭先生自1997年9月4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他亦是本公司常務委員會成員。他自1981年9月1日及1997年5月8日起分別出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董事。郭先生持有劍橋大學法律系碩士學位、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他是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地」)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新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亦是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社會公職方面，郭先生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

伍兆燦

非執行董事，85歲。伍氏自1997年9月4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他亦自1983年3月3日及1997年5月8日起分別出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董事。伍氏為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及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氏為伍穎梅女士之父親。伍女士為本公司、九巴及龍運之董事及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雷禮權

BSc(Econ)

非執行董事，56歲。雷氏自1997年9月4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他亦自1993年1月14日及1997年5月8日起分別出任其附屬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董事。

雷氏早期在英國已事業有成，曾先後於一家國際性商人銀行任職五年及在一間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三年。

雷氏為紀念其先祖父雷瑞德先生，於1995年成立了「雷瑞德教育基金」，以資助大中華區，包括香港的優秀學生負笈海外升學。近年，基金更為來自其他國家的優秀學生提供財政支援。於1999年，雷氏獲邀成為China Oxford Scholarship Fund委員會成員，隨後更於2011年獲邀請為牛津大學Vice-Chancellor's Circle之委員。

於2003年至2012年，雷氏獲委任為The Friends of Cambridge University in Hong Kong之執委會成員。The Friends of Cambridge University乃Prince Philip Scholarship之籌辦機構。

雷氏於2013年2月獲St Hugh's College頒授Elizabeth Wordsworth Fellowship，以表揚他對教育事業的卓越貢獻。雷氏是牛津大學有史以來首位獲頒授此最高榮譽的人士。

雷中元

M.H., BEc, AASA, FCILT

執行董事，81歲。雷氏自1997年9月4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他亦自1993年9月17日及1994年8月24日起分別出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董事。雷氏是本公司常務委員會成員。雷氏於1960年加入九巴為會計師，後晉升至總會計師及助理總經理，並於1989年3月1日獲委任為總經理。因已介65歲退休年齡，於1999年7月21日退任總經理職位。於1999年9月1日，雷氏獲委任為九巴(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九巴(中國)」)的副董事長。於2003年8月13日，辭任副董事長一職並履任九巴(中國)之主席。

伍穎梅

BA, MBA(Chicago), MPA(Harvard), FCIM, CMILT, MHKIoD

非執行董事，52歲。伍氏自1995年起出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董事，並於1997年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董事。伍氏為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路訊通」)的創辦人及副主席。伍氏榮獲多項獎項及表揚。她於2010年獲選為傑出女性及六十名有成就及對國家有貢獻的傑出華商之一。往年，她獲亞洲週刊頒授華人青年企業家大獎；被選為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獲哈佛大學授予Mason Fellow；並獲頒授Caring Heart獎項。

伍氏於2008年10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常務委員會成員，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其制訂政策，同時監察管理層執行政策。她由1995年至2008年10月13日期間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不同的業務範疇，包括業務發展、採購、保險、設施管理、市場推廣及銷售及企業傳訊。她締造流動多媒體廣播客運車廂之創新意念，釋放龐大乘客潛力，其營運模式為香港、中國及世界各地眾多機構爭相仿效。同時，透過提升巴士車身及候車亭廣告之形象及銷售，成功確立九巴之有力戶外媒體銷售工具地位。此外，在其引領下，路訊通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分拆上市(香港股份代號888)，成為本公司旗下媒體銷售公司，為公共交通行業之業務發展突破。此舉為本公司創建重要而具重大價值之資產，此資產獨立上市並擁有雄厚財政實力，隨時可為本集團創造及實現更大經濟價值及更多機會。

伍氏熱心社會服務，她為威爾斯親王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僱員再培訓局課程審批委員會召集人、醫院管理局支援服務發展委員會主席、團結香港基金顧問團成員、醫院管理局成員、職業訓練局委員、僱員再培訓局委員、香港明天更好基金理事委員及香港公益金公共關係委員會委員，她亦參與其他多個公共及社會事務機構董事局成員。伍氏於2010年3月至2016年2月為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

伍氏為本公司董事伍兆燦先生之千金，亦為伍兆燦先生之替代董事。伍氏持有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伍氏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資深會員。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LLD, DSocSc, BA, FCPA(Practising), FCA, FCPA(Aust.), FCIS

獨立非執行董事，62歲。李博士自1998年12月10日起分別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董事，並於2004年9月16日起獲委任為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氏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執業會計師，並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直至2013年6月25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他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美維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4月19日撤回其上市地位前，是一家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新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李氏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法律援助服務局主席。彼亦為前香港立法會議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前會長。李博士現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何達文

MA(Cantab), MBA, FCILT, MHKIoD

非執行董事，54歲。自2001年1月1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董事。何氏於1998年9月加入九巴，並於1999年1月至2003年4月期間擔任財務及行政總監。於2002年1月10日何氏獲升任為本公司、九巴及龍運之副董事長。於2007年1月1日他獲委任為九巴及龍運之董事總經理，並於2008年4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自2015年1月1日起他調任為本公司、九巴及龍運的非執行董事。何氏於2008年10月13日至2014年7月8日期間出任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何氏曾擔任一間商人銀行的投資董事，及香港和國內多間運輸基建管理及投資公司的執行董事。他亦曾於一家國際著名汽水品牌旗下的四家中外合營企業擔任董事。何氏持有劍橋大學工程系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蕭炯柱太平紳士

GBS, CBE, MSS(Birmingham, UK)

獨立非執行董事，70歲。蕭氏自2004年10月26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氏亦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蕭氏現為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至2014年期間，蕭氏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氏於1966年加入香港政府，1993年晉升至布政司署司級政務官，至2002年7月退休，服務逾36年。他在1981年至1985年期間出任副銓敘司，1985年至1988年任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秘書長，1988年至1989年任郵政署署長，1989年至1992年任運輸署署長，1992年至1993年任新機場工程統籌署署長，1993年至1996年任經濟司，1996年至1997年任運輸司，1997年至1999年任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及在1999年至2002年期間出任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蕭氏於1997年獲頒授CBE勳銜，2002年獲頒授金紫荊星章，並於2003年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

2002年退休後，蕭氏致力慈善教育工作。他成立了香港青年音樂訓練基金，並任基金董事。

苗學禮

SBS, OBE, MPA(Harvard), BA(Lond)

非執行董事，65歲。苗學禮先生自2008年3月1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董事，自2008年4月1日起出任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08年3月20日起出任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苗氏亦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他於2007年2月卸任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日內瓦世界貿易組織常設代表，並離開公務員隊伍。他在退休前的35年事業發展中曾任多個要職，包括在2002年至2004年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在1996年至2002年任房屋署署長及房屋委員會行政總裁，在1993年至1996年任貿易署署長，在1991年至1993年任海事處處長，在1989年至1991年任布政司辦公室資訊統籌處長，以及在1979年至1982年任港督私人秘書。苗學禮先生現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持有部分股權的附屬公司香港商用航空中心有限公司主席。他亦是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直至2013年12月31日)之非執行董事。苗學禮先生持有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文學士學位。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

SBS

獨立非執行董事，68歲。廖教授自2011年9月1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教授自2012年5月17日本公司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被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廖教授為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學士及史丹福大學博士，廖教授為前任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現任研究教授。廖教授出任多項與其學術領域相關之職位，包括擔任全球經濟及金融研究所執行委員會主席、香港亞太研究所經濟研究中心主任及東亞經濟學會副會長。廖教授現亦為恒隆地產有限公司及恒隆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恒隆地產有限公司及恒隆集團有限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廖教授為浙商銀行獨立董事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之金融研究中心董事，亦曾出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及其薪酬委員會主席。在社會服務方面，廖教授為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主席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屬下產品諮詢委員會之委員，亦曾任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成員、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之委員。

馮玉麟

BA, Ph.D.

非執行董事，47歲。馮先生自2014年1月1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董事。自2014年7月8日起，馮先生亦出任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他是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地」)的執行董事及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和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他亦為新地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新地集團非地產相關的投資組合之行政總裁。他亦為新地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馮先生獲得牛津大學(現代歷史)學士學位及持有哈佛大學歷史及東亞語言博士學位。他於1996年獲得古根海姆獎學金。馮先生於1993年至1994年期間出任哈佛大學導師，並於1996年至1997年期間出任布朗大學歷史系客席助理教授。馮先生於1997年加入環球管理諮詢公司麥肯錫公司(「麥肯錫」)，並主要服務中國及香港的客戶，以及歐洲及東南亞的機構。馮先生是麥肯錫基礎設施業務的聯席領袖。他曾於2004年至2010年期間出任麥肯錫香港之董事總經理，並於2011年成為麥肯錫之全球資深董事，是麥肯錫歷史上首位香港華人出任資深董事。他亦曾出任麥肯錫亞洲地區招聘的主管。

馮先生是香港保護兒童會會長，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香港青年協會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以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執行委員會之委員。馮先生是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亦是尤德爵士紀念基金理事會成員。

李澤昌

BSc, MSc, MICE, CEng

董事總經理，53歲。李先生自2014年3月3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董事。自2015年1月1日起，他獲委任為本公司、九巴及龍運的董事總經理 。他現為本公司的常務委員會成員。李先生自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2日曾擔任郭炳聯先生於本公司、九巴及龍運的替代董事。李先生於2006年加入新地之前曾於弘達香港有限公司任職董事，該公司為香港領先的交通及運輸顧問公司。在回香港前，李先生於1986年至1994年間在英格蘭的West Sussex County Council, the London Borough of Bexley及East Sussex County Councils任職。李先生分別於1985年及1986年取得英國西敏寺大學(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之土木及結構工程學榮譽學士學位及英國南安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之運輸策劃及工程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1992年取得特許工程師資格並自1992年起成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

主要公司行政人員

公司/職位	姓名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蓮娜 BA, MBA, FCIS, FCS(PE), CPA(Canada),CGA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總經理(企業策劃及業務發展)	蘇偉基 BA, MBA, FCPA, FCCA, FCIS, FCS, ACIB
財務及行政總監	何世基 BBA, MBA, CPA(Canada),CA, FCPA
車務總監	梁健宏 BSc
廣告業務總監	雷兆光 BSc
商務總監	唐東明 MSc, MBA, CEng, MIStructE, MHKIE, AP, RSE
副車務總監	程艾樂 BEng, MEng, CMILT
副車務總監	何志文 MA, CMILT
財務會計部主管	麥守行 MBA, MSc(Finance), ACA, CPA, ACIS
企業傳訊部主管	冼潔貞 MA
顧客服務部主管	陳碧燕 BA
財務策劃及成本會計部主管	劉冠坤 MBA, ACA, CPA
人力資源部主管	黃佩儀 BSocSc, MIHRM(HK)
資訊科技部主管	趙志恒 MSc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保險部主管	梁美芬 ACII, Chartered Insurance Practitioner
稽核部主管	梁文龍 BSc(Hons), ACA, FCCA, CPA, CPA(Canada),CGA
法律部主管	梁灝然 BA, LLB
財政部主管	張澤盛 MBA, BSc, CPA(Canada),CGA, FCCA, CMILT
車廠總經理	關智偉 CMILT
署理車廠總經理	楊國豪 BA, MBA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總經理	胡堅強
陽光巴士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監	蔡順基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行政總裁兼財務總裁	陳鈞 MBA, CPAA, CPA
營運總裁	盧瑞盛
銷售總裁	蕭家振
公司秘書	麥麗紅 ACS, ACIS
高級副總裁(市務及項目策劃)	葉松秀
營運及策劃總監	盧青

財務報告

目錄

117 – 124 董事會報告書

1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6 綜合損益表

12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8 – 1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1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132 – 191 財務報表附註

132 – 147 1 主要會計政策

148 2 會計估算及判斷

149 3 收入

149 4 其他收益

150 5 除税前盈利

151 6 於綜合損益表列出之所得税

152 – 153 7 董事之酬金

154 8 最高薪酬之員工

154 9 其他全面收益

155 10 每股盈利

155 11 股息

155 – 157 12 分部匯報

158 – 161 13 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162 14 無形資產

163 15 商譽

163 16 非流動預付款

164 – 166 17 附屬公司權益

167 – 168 18 聯營公司權益

169 19 其他金融資產

169 – 172 20 僱員退休福利

173 – 174 21 應收賬款

174 – 175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 23 銀行貸款

176 2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77 25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177 – 179 2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出之所得税

179 27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

180 – 181 28 股本及儲備金

182 29 承擔

183 – 188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189 31 與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190 32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191 33 無需調整之報告期後事項

191 34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欣然向各股東提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閱覽。

主要營業地址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以香港作為常駐地，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專營及非專營公共運輸服務、物業持有及發展，以及媒體銷售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集團之收入及盈利主要是來自專營巴士業務及媒體銷售業務。

集團在本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分析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按《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集團業務所作的進一步討論和分析，包括討論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集團日後可能的業務發展的指示，載於本年報第24至107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討論乃本董事會報告書的一部分。

建議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30元(2014年為每股港幣0.15元)已於2015年10月15日派發予股東。董事會現建議於2016年7月8日向股東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90元(2014年為每股港幣0.75元)。

慈善捐款

集團於年內的慈善捐款為港幣353,000元(2014年為港幣315,000元)。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b)。年內並無股本變動。

董事會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成員列報如下：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主席）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副主席）
郭炳聯太平紳士	
伍兆燦	
雷禮權	
雷中元	
伍穎梅	（董事及伍兆燦先生之替代董事）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何達文	
蕭炯柱太平紳士*	
苗學禮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	
馮玉麟	
李澤昌	（董事總經理）
黃思麗	（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郭炳聯太平紳士之替代董事）
蘇偉基	（2014年3月3日至2015年11月30日期間為郭炳聯太平紳士之替代董事）
歐陽杞浚	（於2016年3月1日辭任副董事總經理一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附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規定，梁乃鵬博士及雷禮權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依章退任，但符合資格並願意候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簡介刊載於本年報第108至114頁。

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每位董事就其任期內因執行職務及與其有關所引致或蒙受之一切訴訟或法律責任，有權從本公司資產及盈利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就集團董事可能在法律程序中進行抗辯所招致的法律責任及費用購買保險。

董事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所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需載於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登記冊者，詳情如下：

(a) 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權益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所持有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
梁乃鵬博士*	–	–	–	–	–	–
陳祖澤博士*	2,000	–	–	–	2,000	–
郭炳聯	393,350	–	–	–	393,350	0.097%
伍兆燦	–	21,000,609	–	–	21,000,609	5.203%
雷禮權	6,251,416	–	–	–	6,251,416	1.549%
雷中元	12,427	–	–	2,651,750（附註1）	2,664,177	0.660%
伍穎梅（董事及伍兆燦先生之替代董事）	41,416	–	–	21,000,609（附註2）	21,042,025	5.213%
李家祥博士*	–	–	–	–	–	–
何達文	–	–	–	–	–	–
蕭炯柱*	–	–	–	–	–	–
苗學禮	–	–	–	–	–	–
廖柏偉教授*	–	–	–	–	–	–
馮玉麟	–	–	–	–	–	–
李澤昌（董事及於2015年1月1日接任董事總經理一職）	–	–	–	–	–	–
黃思麗（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郭炳聯先生之替代董事）	–	–	–	–	–	–
歐陽杞浚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雷中元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於若干私人信託中擁有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合共實益持有本公司股份2,651,750股。

(2) 伍穎梅女士以若干私人信託之受益人身分於21,000,60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股份。

董事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b) 在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路訊通」)之已發行股份權益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所持有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
梁乃鵬博士*	–	–	–	–	–	–
陳祖澤博士*	–	–	–	–	–	–
郭炳聯	37,400（附註1）	–	–	–	37,400	0.004%
伍兆燦	–	123,743	–	–	123,743	0.012%
雷禮權	412,371	–	–	–	412,371	0.041%
雷中元	–	–	–	209,131（附註2）	209,131	0.021%
伍穎梅（董事及伍兆燦先生之替代董事）	1,000,000	–	–	123,743（附註3）	1,123,743	0.113%
李家祥博士*	–	–	–	–	–	–
何達文	–	–	–	–	–	–
蕭炯柱*	–	–	–	–	–	–
苗學禮	–	–	–	–	–	–
廖柏偉教授*	–	–	–	–	–	–
馮玉麟	–	–	–	–	–	–
李澤昌（董事及於2015年1月1日接任董事總經理一職）	–	–	–	–	–	–
黃思麗（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郭炳聯先生之替代董事）	–	–	–	–	–	–
歐陽杞浚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郭炳聯先生與其配偶共同持有路訊通股份37,400股。

(2) 雷中元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於若干私人信託中擁有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合共實益持有路訊通股份209,131股。

(3) 伍穎梅女士以若干私人信託之受益人身分於123,743股路訊通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股份。

於2015年12月31日，各董事並無在本公司股本中持有非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其未滿18歲的子女，並無持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之權益或淡倉，而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載於本公司董事所佔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通知本公司。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與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於一年內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終止其合約時，需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而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正如在財務報表附註31(a)中披露，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與一名股東(即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交易。郭炳聯先生為新鴻基地產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炳聯先生由於在新鴻基地產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逾5%股權而於該等交易中持有重大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未參與簽訂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使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完結之日或在本年度任何期間內享有重大利益。

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所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5%或以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已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需載於本公司的登記冊者，詳情如下：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登記股東	公司權益	所持有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附註1及2)	–	133,271,012	133,271,012	33.0%
藝湖有限公司(附註1)	68,600,352	–	68,600,352	17.0%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35,837,445	–	35,837,445	8.9%
Kwong Tai Holdings (PTC) Limited(附註3)	21,000,609	–	21,000,609	5.2%

附註：

(1) 新鴻基地產所披露之權益包括藝湖有限公司所披露之68,600,352股。

(2)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如任何人士收購(不論是否在一段時間內進行一系列交易)一家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該人士必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自2001年10月19日起，收購守則所觸發之強制性收購責任的臨界限額由35%下降至30%。然而，倘一位或兩位或以上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接2001年10月19日之前已經持有一間公司超過30%但不多於35%的投票權，則過渡期條款將適用於該等人士。只要有關投票權自該日起10年內維持在該個範圍內，就該名或該等人士而言，收購守則在詮釋及應用時應猶如收購守則第26.1(a)及(b)條所述的30%觸發點為35%，以及該名或該等人士毋須受收購守則第26.1(c)及(d)條的2%自由增購率所規限。就此而言，新鴻基地產於緊接2001年10月19日之前一直持有本公司超過30%但不多於35%的投票權，因此只要新鴻基地產於2001年10月19日起10年內之投票權維持在該範圍內，則上述過渡期條款將適用於新鴻基地產。自2011年10月19日起，上述過渡條款結束，新鴻基地產為收購守則第26.1(c)及(d)條的2%自由增購率所規限。

(3) Kwong Tai Holdings (PTC) Limited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伍兆燦先生和伍穎梅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所披露的21,000,609股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執行董事雷中元先生及李澤昌先生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其簡介分別刊載於本年報第110及114頁。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提供兩個僱員無需供款之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分別為「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月薪員工公積金計劃」(「九巴月薪員工公積金計劃」)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日薪職工退休金計劃」(「九巴日薪職工退休金計劃」)，並參與一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名為「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a) 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向兩個為退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之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兩個計劃交由一獨立信託人管理，其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兩個計劃均以信託形式成立，亦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退休福利乃根據僱員之最後薪金和其服務年資計算，而此兩項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的供款乃根據獨立精算師定期為此兩項退休計劃作出之評估建議而作出。

上述退休福利計劃最近一次於2016年1月1日由精算師進行評估，結果顯示上述兩項計劃均擁有足夠的資產支付即時解散或持續運作之負債。摘自報告內有關兩項退休福利計劃之其他資料簡錄如下：

九巴月薪員工公積金計劃

(i) 該計劃於1978年2月15日設立，並由該日起生效。

(ii) 該計劃之精算師為雷詠芬小姐(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精算估價乃採用「到達年齡籌資方法」(見下文附註)，以計算計劃所需的供款額。其他主要假設為：投資回報率為每年5.25%、薪金增長率為每年4.5%、死亡率以2011年香港人口生命表為準，以及正常退休年齡為65歲。

(iii) 該計劃的資產於2015年12月31日之市值為港幣1,057,330,000元(2014年為港幣1,161,349,000元)。

(iv) 基於對該計劃未來經濟的假設和人口統計模式的經驗，並假設需要加速使用過往服務盈餘以抵銷集團的供款需要，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暫停供款。

(v) 於2015年12月31日，該計劃以持續運作基準計算之資金盈餘為港幣312,735,000元(2014年為港幣397,803,000元)，而以即時解散基準計算之資金盈餘則為港幣313,359,000元(2014年為港幣398,303,000元)。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續)

(a) 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續)

九巴日薪職工退休金計劃

(i) 該計劃於1983年7月1日設立，並由該日起生效。

(ii) 該計劃之精算師為雷詠芬小姐(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精算估價乃採用「到達年齡籌資方法」(見下文附註)，以計算計劃所需的供款額。其他主要假設為：投資回報率為每年5.25%、薪金增長率為每年4.5%、死亡率以2011年香港人口生命表為準，以及正常退休年齡為60歲。

(iii) 該計劃的資產於2015年12月31日之市值為港幣2,314,529,000元(2014年為港幣2,506,178,000元)。

(iv) 基於對該計劃未來經濟表現的假設和人口統計模式的經驗，並假設需要加快使用過往服務盈餘以抵銷集團的供款需要，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暫停供款。

(v) 於2015年12月31日，該計劃以持續運作基準計算之資金盈餘為港幣844,176,000元(2014年為港幣1,014,638,000元)，而以即時解散基準計算之資金盈餘則為港幣910,147,000元(2014年為港幣1,072,488,000元)。

附註：於財務報表列賬的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負債額，是以預計單位信貸法，根據不同的精算假設計算(見財務報表附註1(x)(ii)及20)。

(b)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新地強積金計劃」)

集團亦是新地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該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是為大多數未能參與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的僱員而設，並由一獨立信託人管理。新地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集團需視乎有關僱員在集團的服務年資而定，作出相等於有關僱員薪金5%至12%之供款。僱員則需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向新地強積金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有關收入5%之供款，而每月的有關收入之上限為港幣30,000元(於2014年6月1日之前為港幣25,000元)。年內，集團向新地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已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扣除。僱員在權益未歸屬前離職而被沒收的供款將用以抵銷集團在有關財政年度之供款。年內所使用的被沒收供款，以及於2015年12月31日可動用之被沒收供款，對集團並不顯著。

銀行貸款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向銀行貸款之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來自集團之首五大客戶收入佔集團全年總收入不足30%。

從集團之首五大供應商全年所購買的貨品值佔集團購貨總額不足30%。

財務匯告

集團最近10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要刊載於本年報第192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而所有董事在年內均已遵守該守則的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

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炳聯先生因有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外，本公司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中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實務刊載於本年報第84至103頁。

物業

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第78及79頁。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亦已審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確認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而經本公司考慮後，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能獲取的公開資訊及董事所掌握的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資料，董事確認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一直維持在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水平。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但願接受重聘。有關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乃鵬

香港，2016年3月24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26至191頁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 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 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平地反映貴 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貴 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6年3月24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呈列）

	附註	**2015年**	2014年
		千元	千元
收入	3及12	**7,779,930**	7,556,552
其他收益	4	**78,938**	115,024
員工成本	5(a)	**(3,846,921)**	(3,612,151)
折舊及攤銷		**(834,997)**	(786,246)
燃油		**(809,049)**	(1,351,694)
零件及物料		**(265,731)**	(256,106)
隧道費		**(413,989)**	(394,513)
其他經營成本		**(961,026)**	(832,189)
經營盈利		**727,155**	438,677
融資成本	5(b)	**(9,674)**	(5,022)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		**32,357**	37,791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收益	19(b)	**–**	36,60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4	**(2,895)**	–
除税前盈利	5	**746,943**	508,049
所得税	6(a)	**(128,075)**	(69,034)
本年度盈利		**618,868**	439,015
歸屬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28,711**	415,072
非控制性權益		**(9,843)**	23,943
本年度盈利		**618,868**	439,015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		**1.56元**	1.03元

第132至191頁的財務報表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歸屬於本年度盈利的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其資料載於附註1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呈列）

	附註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本年度盈利		**618,868**	439,01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資產及負債，經扣除稅項抵免31,353,000元（2014年：11,800,000元）		**(158,663)**	(59,71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按外幣結算之香港境外實體財務報表之匯兑差額，經扣除零稅項		**(34,348)**	(18,083)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公平價值儲備變動淨額，經扣除零稅項	9	**(1,340)**	(6,12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194,351)**	(83,92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24,517**	355,092
歸屬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34,360**	331,149
非控制性權益		**(9,843)**	23,94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24,517**	355,092

第132至191頁的財務報表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以港幣呈列）

	附註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a)	**106,838**	108,863
發展中投資物業	13(a)	**24,888**	15,555
租賃土地權益	13(a)	**63,378**	65,390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13(a)	**5,938,303**	4,627,342
		6,133,407	4,817,150
無形資產	14	**132,311**	134,563
商譽	15	**84,051**	84,051
非流動預付款	16	**14,502**	7,444
聯營公司權益	18	**634,363**	739,562
其他金融資產	19	**112,446**	183,337
僱員福利資產	20(a)	**577,303**	860,669
遞延税項資產	26(b)	**5,551**	4,702
		7,693,934	6,831,478
流動資產			
零件及物料		**69,225**	62,335
應收賬款	21	**435,640**	518,595
其他金融資產	19	**67,223**	42,898
按金及預付款		**85,129**	27,936
可收回本期税項	26(a)	**4,167**	15,604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2(a)	**84,678**	68,1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2,629,796**	2,635,303
		3,375,858	3,370,852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3	**459,942**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	**1,402,209**	1,100,454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25	**183,133**	155,826
應付本期税項	26(a)	**9,701**	2,329
		2,054,985	1,258,609
淨流動資產		**1,320,873**	2,112,24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014,807**	8,943,7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以港幣呈列）

	附註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3	**589,000**	544,542
遞延税項負債	26(b)	**794,425**	719,211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25	**251,289**	274,340
僱員福利負債	20(a)	**9,107**	6,214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	27	**9,423**	12,342
		1,653,244	1,556,649
資產淨值		**7,361,563**	7,387,072
股本及儲備金			
股本	28(b)	**403,639**	403,639
儲備金		**6,804,018**	6,793,480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總權益		**7,207,657**	7,197,119
非控制性權益		**153,906**	189,953
權益總額		**7,361,563**	7,387,072

經董事會於2016年3月24日核准及授權公佈

主席

梁乃鵬

董事總經理

李澤昌

第132至191頁的財務報表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呈列）

	附註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其他儲備	兌換儲備	公平價值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附註28(c)(i)）	（附註28(c)(ii)）				
於2014年1月1日之結餘		403,639	1,102,614	184,742	8,390	5,408,769	7,108,154	192,588	7,300,742
於2014年的權益變動：									
本年度盈利		–	–	–	–	415,072	415,072	23,943	439,01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18,083)	(6,122)	(59,718)	(83,923)	–	(83,92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8,083)	(6,122)	355,354	331,149	23,943	355,092
批准上年度的股息	11(b)	–	–	–	–	(181,638)	(181,638)	–	(181,638)
派付予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	–	(26,578)	(26,578)
批准本年度的股息	11(a)	–	–	–	–	(60,546)	(60,546)	–	(60,546)
		–	–	–	–	(242,184)	(242,184)	(26,578)	(268,762)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之結餘		**403,639**	**1,102,614**	**166,659**	**2,268**	**5,521,939**	**7,197,119**	**189,953**	**7,387,072**
於2015年的權益變動：									
本年度盈利		**–**	**–**	**–**	**–**	**628,711**	**628,711**	**(9,843)**	**618,86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34,348)**	**(1,340)**	**(158,663)**	**(194,351)**	**–**	**(194,35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34,348)**	**(1,340)**	**470,048**	**434,360**	**(9,843)**	**424,517**
批准上年度的股息	11(b)	**–**	**–**	**–**	**–**	**(302,730)**	**(302,730)**	**–**	**(302,730)**
派付予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	**–**	**(26,204)**	**(26,204)**
批准本年度的股息	11(a)	**–**	**–**	**–**	**–**	**(121,092)**	**(121,092)**	**–**	**(121,092)**
		–	**–**	**–**	**–**	**(423,822)**	**(423,822)**	**(26,204)**	**(450,026)**
於2015年12月31日之結餘		**403,639**	**1,102,614**	**132,311**	**928**	**5,568,165**	**7,207,657**	**153,906**	**7,361,563**

第132至191頁的財務報表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呈列）

	附註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經營業務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22(c)	**1,688,315**	1,195,307
已收利息		**64,102**	78,004
已付利息		**(7,875)**	(4,595)
已付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273)**	(17,976)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499)**	(891)
– 中國預扣稅		**(1,776)**	(3,107)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1,740,994**	1,246,742
投資活動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6,497)**	(2,499)
原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662,334)**	374,141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2,039,868)**	(1,211,122)
添置無形資產		**(1,418)**	(2,930)
收取用以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政府撥款		**29,026**	11,685
收取因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政府撥款		**29,351**	87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6,970**	8,355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到期所得款項		**42,704**	363,011
聯營公司股息收入		**104,127**	4,452
非上市股權證券股息收入		**31,000**	4,340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2,888**	–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434,051)**	(449,689)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2,068,000**	1,3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1,565,000)**	(1,355,000)
支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		**(423,822)**	(242,184)
支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26,204)**	(26,578)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2,974**	(323,7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減少)/增加		**(640,083)**	473,291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9,453**	943,136
匯兑差額		**(27,758)**	(26,974)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721,612**	1,389,453

第132至191頁的財務報表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I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初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1(c)載列因初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並已反映於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內之新訂與經修訂準則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以及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權益。

除若干證券投資（見附註1(g)），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1(h)）及僱員福利資產（見附註1(x)(ii)）按其公平價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如下述會計政策所闡述）。

為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財務報表，管理層需作出一些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益及支出的列報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算及假設。此等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和各項在當時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因素而應用並作為基礎，為未能透過其他方法容易確認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判斷其賬面值。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集團需不斷檢討此等估算和相關的假設，如會計估算的調整只會對當期的會計期間造成影響，集團將於該會計期間確認會計估算調整；若會計估算的調整將對當期及未來的會計期間構成影響，集團將會在該會計期間以及未來的會計期間確認調整。

管理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算方面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已載於附註2。

I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了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至2012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至2013週期的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沒有採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於下文論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此項修訂引入了一項寬免，以簡化對僱員或第三方按界定福利計劃作出若干供款的複雜會計處理。當供款符合此項修訂所權宜訂立的可行標準，該公司可將供款確認為對相關僱員服務期間僱員服務成本的扣減，而不將其包含在界定福利責任的計算中。由於本集團營運的界定福利計劃由本集團提供全額供款，且不涉及僱員或第三方供款，故此項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的年度改進

此兩個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九項準則之修訂以及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已予修改，藉以將「關連人士」的釋義擴大至包括向滙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款項。由於本集團並無獲得來自管理實體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此項修訂對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披露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d)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集團控制之實體。當集團對某實體有控制權，是指集團能夠或有權享有來自參與該實體業務之浮動回報，並能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在評估集團是否有控制權時，只以實質權利(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者)為考慮因素。

在附屬公司之投資將由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權結束當日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盈利，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面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盈利相同之方式抵銷，惟只限於未變現虧損並不顯示存在減值的情況。

非控制性權益是指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且集團並沒有與持有此等權益的人士達成任何額外條款，以至令集團整體上須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每項業務合併，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按比例應佔附屬公司可予識別資產淨值的份額以計量非控制性權益。

I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續）

非控制性權益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賬內，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賬。至於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集團業績的權益，則於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報，並作為非控制性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總盈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一個分配項目。

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更，如不構成失去控制權，這些變更會被視為權益交易，於綜合權益的控制性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將會被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轉變，但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收益或損失。

如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該權益變更會被視為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其收益或損失將會計入損益表。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任何仍然持有的前附屬公司權益將會以公平價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見附註1(g)），或（如適用）初始確認聯營公司（見附註1(e)）投資的成本。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n)(ii)）。

(e) 聯營公司及合營業務

聯營公司是指集團可以對其管理層產生相當大的影響，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的實體。

合營業務是集團與其合營方訂約分享控制權並享有相關資產及承擔相關負債的安排。

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權益法，投資先以成本入賬，及就集團佔該承資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超出該項投資成本的數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就集團佔該承資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及與該項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f)及1(n)）。任何於收購日期超逾成本的差額、集團所佔承資公司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集團在收購後所佔承資公司除稅後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越其應佔權益，則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集團代表承資公司所承擔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其付款則除外。就此目的而言，集團持有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應佔投資淨值的長期權益。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及合營業務(續)

集團與各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會按集團在承資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證實已轉讓資產已產生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若聯營公司投資變成合營企業投資，則保留權益不予計量，而有關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列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會被視為出售在該承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其收益或損失將會計入損益表。於失去前承資公司重大影響當日，任何仍然持有該承資公司的權益將會以公平價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見附註1(g))。

集團應佔合營業務資產及與其他合營者共同承擔的任何負債根據其性質分類於財務報表內確認。而因合營業務的權益而直接產生的負債及支出均以應計基準入賬。出售或運用由集團應佔合營業務產品的收入，連同集團應佔合營業務所產生的支出，在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或流出集團時，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f) 商譽

商譽指當：

(i) 所轉讓代價公平價值、於被收購者的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者權益的公平價值的總和；大於

(ii) 集團應佔被收購者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之公平淨值。

當(ii)較(i)為大，則該差額即時在損益表確認為優惠承購之收益。

商譽是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來自業務合併的商譽將分配予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現金生產單位或現金生產單位組合，並會每年進行減值評估(見附註1(n)(ii))。

若於年內出售現金生產單位，任何歸屬予出售項目的收購商譽將被計入出售項目的收益或虧損之內。

I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其他債務及股權證券投資

集團及公司就債務及股權證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會計政策如下：

債務及股權證券投資初時乃按公平價值，即是其交易價格列賬，除非確定初始確認之公平價值與交易價格不同，且該公平價值得到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佐證或根據只採用來自可觀察市場的數據的估值技巧釐定。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有關投資其後視乎本身類別而定，按以下分類列賬：

非持作買賣的證券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每個報告期終，集團將重新計量其公平價值，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另於權益賬中的公平價值儲備累計。惟並無在活躍市場中獲得相同工具的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以其他方式可靠計量的股權證券投資，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見附註1(n)）。

來自股權證券投資的股息收入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債務證券利息收入，分別按附註1(u)(v)及1(u)(iv)所載的會計政策於損益表中確認。債務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的外匯損益亦於損益表中確認。

當該等投資被剔出賬目或出現減值（見附註1(n)(i)），於權益賬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投資項目將於集團承諾購入/出售該投資項目當日或項目到期當日被列入/剔出賬目。

(h)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在每個報告期終重新計算其公平價值。因重新計算公平價值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但若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的規定，其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視乎被對沖項目的性質進行確認（參閱附註1(i)）。

(i) 現金流量對沖

若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用以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變動或已訂約未來交易的外匯風險，則重新計算該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其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另於權益賬中的對沖儲備累計，任何損益的非有效部分則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如果預期交易的對沖其後引致需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相關的收益或虧損便會從權益賬中轉出，然後計入非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金額內。

l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現金流量對沖(續)

如果預期交易的對沖其後引致需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的收益或虧損便會從權益賬中轉出，然後在同一期間或所收購資產或所承擔負債對損益表造成影響(例如確認利息收入或支出時)的期間內計入損益表。

對於現金流量對沖(不包括前述兩項會計政策聲明所涵蓋者)，相關的收益或虧損從權益賬中轉出，然後在同一時間或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對損益表造成影響的期間內計入損益表。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本集團撤銷了指定的對沖關係但被對沖的預期交易預計仍會發生時，截至當時為止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保留在權益賬中，並於交易進行時按上述會計政策確認。若被對沖的交易預期不會發生，其累計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即時從權益賬撥入損益表。

(j)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並按租賃權益(見附註1(l))持有或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當中包括尚未確定未來用途的土地，以及正在建造或發展以供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

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n)(ii))列賬。投資物業的折舊乃按照其估計可用年期40年與租約的剩餘年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正在建造或發展以供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並無計提折舊。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1(u)(vi)所載會計政策列賬。

(k)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持作自用物業及其他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n)(ii))列賬。

自行建造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其成本包括物料、直接勞工、拆除原有項目及復原安裝場地的初步估計成本(如適用)等開支，加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生產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v))。

政府為補償集團資產成本而提供的撥款將從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其後以扣減折舊支出方式，按資產的可用年期在損益表中實際確認。當有合理保證集團將會獲得政府撥款並遵守有關規定，則政府撥款初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I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因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退役或出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是指該項目的出售收益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該項目退役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折舊則按照其下列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	40年或租約的剩餘年期之較短者
– 界定為按融資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	租約的剩餘年期
– 巴士	14年
– 其他車輛	5至14年
– 其他	2至7年

裝配中的巴士並無計提折舊。

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中的部件的可用年期各有不同，項目成本將合理地分配予不同部件，而各部件將分開計提折舊。集團每年均會檢討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

(l) 租賃資產

如集團認為由一項交易或由一系列交易組成的安排帶來在協議時間內使用某一或多項特定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集團的判斷乃取決於該項安排的實質內容，而有關安排是否採用法律上的租賃方式並非考慮之列。

(i) 按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對於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果租賃將與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實質上轉移至集團，有關的資產便會歸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如果集團是按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會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價值及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為租賃土地權益和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年期（如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以沖銷其成本的比率計提；有關的資產可用年期乃按照附註1(k)所載的會計政策釐定。減值虧損按照附註1(n)(ii)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集團所有歸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已完全繳足。

(ii) 經營租賃

未有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讓予集團的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假如集團按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所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內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

I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乃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當估計可用年期為有限時)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n)(ii))列賬。

(i) 客運服務牌照及運輸營運權

客運服務牌照及運輸營運權經集團評估及視為具有無限可用年期，並且不作攤銷。對於被評估為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集團將每年檢討其可用年期，以判斷最新活動及情況是否會繼續支持有關無限可用年期的評估。如可用年期須由無限轉為有限，集團將由轉變當日起按照估計剩餘可用年期將無形資產以直線法予以攤銷，並在損益表確認。

(ii) 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

這些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按估計可用年期5年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扣除。集團每年檢討攤銷的期限和方法。

(n)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權證券投資與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

集團在每個報告期終檢視債務及股權證券投資與及按成本或經攤銷成本值列賬或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賬款，以判斷有無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留意到的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的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負債人的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不履行或拖欠還本付息；
- 負債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債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負債人產生負面影響；及
- 股權投資工具的公平價值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若存在減值證據，集團將按以下方式決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對於按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列賬的聯營公司投資(見附註1(e))，其減值虧損是按附註1(n)(ii)所載會計政策比較投資的整體可收回價值與其賬面值來計量。倘按附註1(n)(ii)所載會計政策用以釐定可收回價值的估計基準出現有利的變化，則撥回減值虧損。
- 對於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權證券，其減值虧損為金融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如貼現帶來重大影響，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目前市場回報率計算貼現值。按成本列賬的股權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I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及股權證券投資與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續）

– 對於按攤銷成本值列賬的應收賬款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其減值虧損為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未來現金流量的貼現值的差額（如貼現帶來重大影響）。貼現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此等金融資產時採用的實際利率）計算。倘這些金融資產的風險特性相似（例如類似的過往欠款狀況）且未被個別評估為出現減值，則集體作出評估。集體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信貸風險特性與之類似的資產之以往虧損經驗而計算。

若減值虧損其後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表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假設該資產於往年從來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

– 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已在公平價值儲備中確認的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在損益表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是收購成本（經扣除任何本金償還額及攤銷額）與現時公平價值的差額，並減去該資產以往在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倘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其後上升，而上升可客觀地確定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在此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減值虧損從相關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若應收賬款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之收回機會被視為成疑而非渺茫，則將呆賬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戶。倘本集團相信收回機會渺茫，則被視為無法收回的款額從應收賬中直接撇銷，而包含在撥備賬戶中的相關款額予以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戶的款項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戶中撥回。撥備賬戶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表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集團於每個報告期終需檢視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以辨識下列資產是否有可能減值的跡象，或之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商譽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除外）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租賃土地權益；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附屬公司投資。

I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續)

若有任何跡象顯示上述情況，資產的可收回價值將會進行評估。此外，無論有無減值跡象，商譽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仍按年進行評估。

– 可收回價值之計算方法

資產的可收回價值為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在衡量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按除稅前貼現率計算貼現值，以反映市場目前對金錢的時間值和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倘某項資產所賺取之現金流量並非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則按獨立賺取現金流的最小一組資產組合(即一個現金生產單位)釐定可收回的價值。

– 減值虧損之確認

若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生產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價值，則於損益表確認其減值虧損。為現金生產單位而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首先用以撇減分配予該現金生產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扣除出售成本後的公平價值(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減值虧損之撥回

有關商譽以外的資產，倘據以釐定可收回價值的估計基準出現有利的變化，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則不會被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額不會超過假設該資產往年從來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在損益表計入。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必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每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在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與財政年度結束時將會採用的相同(見附註1(n)(i)及1(n)(ii))。

在中期期間就商譽及按成本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權證券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只在與中期期間有關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減值評估將不會導致確認虧損或只會確認輕微虧損，情況亦會一樣。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零件及物料

零件及物料將計入流動資產內並按先進先出法計算的成本列賬。陳舊的零件及物料於適當時計提準備。

(p)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1(n)(i)）列賬，除非該應收賬款是給予有關連人士及並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不會帶來重大的影響。在此等情況下，應收賬款將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q) 帶息借貸

帶息借貸最初按公平價值減可歸屬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值列賬，而初步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將於借貸期內，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表確認。

(r)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但若貼現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賬。

(s)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而這些投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並無需承受顯著的價值變動風險，及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t) 準備金及或有負債

(i) 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承擔的或有負債

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承擔的或有負債於收購當日為現有責任時，初步按公平價值列賬，惟此公平價值必須能夠可靠地計算。此等或有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後，將按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或按附註1(t)(ii)所載會計政策釐定之金額的較高者確認。

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承擔，但未能可靠地計算公平價值或並非收購當日的現有責任的或有負債將按附註1(t)(ii)所載會計政策披露。

(ii) 其他準備金及或有負債

當集團或公司因過去的事件需在某個不確定的時段或金額上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集團可能需要以能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來抵償此等責任時，便會為有關責任計提準備金。倘金錢的時間值對相關準備金構成重大影響，則會按預期抵償有關責任所需支付的費用現值將準備金列賬。

I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準備金及或有負債(續)

(ii) 其他準備金及或有負債(續)

倘不可能肯定是否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不能可靠估計有關的金額，除非需支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非常低，否則有關的負債會被視作或有負債披露。此外，如有關負債需視乎會否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時才能確定存在與否，除非需支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非常低，否則該負債會被視作或有負債披露。

(u)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作價之公平價值計算。若經濟利益可能流入集團，而且能夠可靠地計算該等收入與有關之成本(如適用)，則按以下方法於損益表內確認：

(i) 專營公共巴士服務的車費收入和非專營運輸服務的收入乃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ii) 媒體銷售收入乃在有關廣告播放或公開推出時確認。

(iii) 來自媒體銷售管理及行政服務、廣告製作及廣告代理服務的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確認。

(v)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將於股東收取股息權利被確立時確認。

(vi)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表中確認，除非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效益模式。給予的租金優惠在損益表中確認，作為累計應收租賃款項淨額的一部分。或有租金於賺取的會計期內作為收益確認。

(vii) 用以補償集團支出的政府撥款於該等支出產生的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v)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或需要相當長時間建造才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作為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內支銷。

在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及借貸成本開始產生時，以及將該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籌備工作進行期間，即開始將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當將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大部分籌備工作被中斷或完成時，借貸成本資本化則被暫停或終止。

I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外幣兑換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採用港幣為功能貨幣，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幣。

本年度內以外幣結算之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終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兑換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並以外幣結算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按公平價值確認並以外幣結算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香港境外業務的業績是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將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收購的香港境外業務綜合列賬而產生之商譽）則按報告期終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而所產生的兑換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另於權益賬的兑換儲備中累計。在2005年1月1日之前收購的香港境外業務於綜合列賬產生的商譽，則按收購香港境外業務當日的匯率換算。

於出售香港境外業務時，與該項業務有關的累計兑換差額於確認出售所得盈虧時，由權益賬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x)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酬、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倘付款或結算出現遞延並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數額將按現值列賬。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負債

集團估計僱員從現時及以往之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數額，並分別計算其對每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負債淨額。有關福利以貼現值計算並扣減每一項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計算工作是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信貸法進行。倘計算結果為集團的一項得益，則所確認的資產限於所得經濟效益之現值，包括此計劃未來任何退款或減少的供款額。

I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僱員福利(續)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負債(續)

服務成本及界定福利責任(資產)淨額的利息支出(收入)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本期服務成本按本期間僱員服務引致的界定福利負債的現值增幅計量。當計劃的福利改變或計劃規模縮減，則改變的福利數額之中與僱員以往服務有關的部分，或縮減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計劃進行修訂或縮減，以及確認相關重組成本或解僱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期內的利息支出(收入)淨額是根據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應用計量報告期初界定福利責任所用的貼現率釐定。貼現率為與集團負債到期日相若之優質企業債券(當該等企業債券並無深廣的市場時，則為政府債券)在報告期終的孳息率。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重新計量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反映於保留盈利內。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利息淨額)，以及資產上限影響的任何變動(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利息淨額)。

(iii) 於終止聘用時支付的長期服務金總額

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員工而支付的長期服務金總額而衍生之負債淨額，是指僱員從現時及過去的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此負債額是以預計單位信貸法計算，並計算貼現值，再扣除集團退休計劃下集團供款所佔的應計權益。貼現率為與集團負債到期日相若之優質企業債券(當該等企業債券並無深廣的市場時，則為政府債券)在報告期終的孳息率。

(iv) 解僱福利

解僱福利在集團無法再撤回有關福利之時，以及集團確認涉及支付解僱福利的重組成本之時予以確認，以較早者為準。

(y)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但倘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賬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的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賬中確認。

本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收益，按報告期終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及就以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l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源自資產及負債項目於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及其稅項基礎值所產生的可扣稅和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會來自尚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稅務抵免。

除若干有限度之特殊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應在預期可取得足夠應課稅盈利扣減之情況下，予以確認。用以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盈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時所產生者，惟這些時差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預期撥回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同一期間或引至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的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支持確認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上述同一標準，即倘這些暫時性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可使用上述稅務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上述由稅務虧損或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便需確認。

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度特殊情況，是指由不可作扣稅用途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以及對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盈利之資產或負債所作的初步確認(但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必需不屬於業務合併之一部分)。

所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各資產及負債項目的賬面值之預期使用或抵償方式，以於報告期終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計算貼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終進行評估，若預期沒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供稅務扣減，則需減低遞延稅項資產額。但如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盈利，則該減值將被撥回。

由派息引致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有關股息的派付責任時確認。

本期稅項結餘、遞延稅項結餘與兩者之變動將分開列賬，不會互相抵銷。在集團擁有合法權下可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同時並需符合下列額外條件，方會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以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變現資產並即時抵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其中一種情況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課稅實體，其日後在預期可抵償或可收回相當數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期間內，計劃以淨額結算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或變現資產並即時抵償負債。

I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有關連人士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集團有關連：

(1) 擁有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2) 對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3) 為集團或集團母公司的管理層要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一實體與集團有關連：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集團成員公司)。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4)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5) 該實體是為集團或為與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6) 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7) 於(i)(1)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8)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是指在與實體往來的過程中，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aa) 分部匯報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中各分部項目之金額，均見於定期向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匯報的財務資料以對集團內不同部門及地區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不會彙集進行財務匯報，除非此等分部有類似的經濟特徵、產品與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若個別並不重大的營運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條件，或會彙集處理。

2 會計估算及判斷

有關商譽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減值、僱員福利資產及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之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資料，已載於附註15、20(f)及30(f)。以下為其他與估算有關的主要不確定因素：

(a)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附註25所披露的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乃根據集團以往之索償經驗及最近之索償發展而釐定。由於最終的索償金額將受未來的外界事故（例如法庭裁定的賠償額高低、法律責任標準的變化，以及索償人對解決索償事件之態度等）所影響，因此實際的索償金額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此等準備金的增減，將會影響集團未來年度的業績。

(b) 折舊/攤銷

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和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折舊/攤銷。集團每年檢討有關資產的估計可用年限及剩餘價值，以判斷任何報告期間所需記錄的折舊/攤銷支出。可用年限及剩餘價值乃根據集團對類似資產的使用經驗以及預期的科技轉變而釐定。若實際情況與過往估算有重大改變，集團將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攤銷支出。

(c) 資產減值

集團於每個報告期終檢視內部及外來資料以評估每件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如有減值跡象存在會透過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來判斷減值虧損。如事實及環境出現轉變，集團或須重新考慮減值跡象是否存在，並相應修訂對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因此會影響未來年度的盈利或虧損。

對於商譽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即使沒有減值跡象，亦每年進行減值評估。

(d)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於附註26(b)所列出的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尚未使用稅務虧損及可扣稅的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會否取得應課稅盈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以使用有關的資產。如實際產生的未來應課稅盈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少於預期，則可能會撥回遞延稅項資產，並於撥回期內於損益表確認。

3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專營及非專營公共運輸服務、物業持有及發展，以及媒體銷售業務。

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專營公共巴士服務車費收入	**6,972,748**	6,717,466
非專營運輸服務收入	**349,628**	342,110
媒體銷售收入	**418,675**	464,502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38,879**	32,474
	7,779,930	7,556,552

集團的客戶群廣泛，其中並無任何客戶的交易額佔集團收入逾10%。有關集團主要活動的進一步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4 其他收益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5,133**	69,891
股權證券股息收入	**31,000**	4,340
乘客回饋結餘變動淨額(附註(a))	**(66,901)**	1,457
已收索償	**52,029**	35,813
雜項業務收入淨額	**9,226**	6,88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745**	2,733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於到期時從權益賬重新分類(附註9)	**11**	2,811
政府資助(附註(b))	**29,351**	878
匯兑虧損淨額	**(49,643)**	(38,576)
雜項收入	**16,987**	28,797
	78,938	115,024

附註：

(a) 根據審批巴士票價調整申請的現行基準 — 經修改後的「經修訂的考慮多方面因素做法」，專營巴士服務營辦商在某年獲得的回報，若超出按租賃土地權益和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平均淨值計算的指定觸發回報率，則須撥出超額部分的50%並積存於乘客回饋結餘中，以助紓緩日後的加價壓力及提供巴士票價優惠。2015年及2014年的指定觸發回報率為每年9.7%。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包括在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見附註24)的乘客回饋結餘為76,150,000元(2014年為9,249,000元)。

(b) 於2015年，在香港特區政府的淘汰舊式柴油商業車輛(列入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特惠資助計劃下，已收及應收的資助總額為29,351,000元(2014年為878,000元)。當有合理保證集團將會獲得政府撥款並遵守有關規定，則政府撥款初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用以補償集團支出的政府撥款於該等支出產生的同一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5 除税前盈利

除税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a) 員工成本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開支（附註20(e)）	**96,243**	91,64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14,874**	100,987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變動（附註27）	**2,222**	(793)
退休成本總額	**213,339**	191,83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633,582**	3,420,316
	3,846,921	3,612,151
(b) 融資成本：		
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銀行貸款利息	**9,674**	5,022
(c) 已收及應收投資物業租金		
租金總額（附註）	**(38,879)**	(32,474)
扣除：直接支出	**10,896**	9,987
	(27,983)	(22,487)
附註：包括或有租金收入60,000元（2014年為22,000元）。		
(d)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775**	489
租賃土地地價攤銷	**2,012**	2,012
折舊	**832,210**	783,74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附註21(b)）		
– 已確認	**13,164**	748
– 已撥回	**(19)**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4）	**2,895**	–
零件及物料（撥回）/減值	**(1,452)**	3,003
營業租賃費用：最低營業租賃付款	**42,795**	45,961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6,208**	5,728
– 其他服務	**1,909**	1,848

6 於綜合損益表列出之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列出之所得稅代表以下各項：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準備	**19,981**	12,813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超額)	**137**	(354)
	20,118	12,459
本期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準備	**406**	5,346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	**57**	40
	463	5,386
中國預扣稅	**1,776**	3,107
	22,357	20,952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出現及回撥	**105,718**	48,082
	128,075	69,034

2015年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的16.5%計算(2014年為16.5%)。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稅項則按中國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b) 按適用稅率調節稅項支出及會計盈利：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除稅前盈利	**746,943**	508,049
除稅前盈利的估算稅項，按有關地區適用利得稅率計算	**120,555**	91,994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0,009**	11,057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3,374)**	(27,737)
未確認之未使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9,938**	6,792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超額)	**194**	(314)
使用以往年度未確認的未使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11,642)
確認以往年度未確認的未使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608)**	(1,537)
其他	**1,361**	421
實際稅項支出	**128,075**	69,034

7 董事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分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2015年				
	附註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酌情授予之花紅	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執行董事						
雷中元	(a)	**288**	**840**	**–**	**–**	**1,128**
李澤昌	(a)及(b)	**288**	**5,117**	**700**	**256**	**6,361**
歐陽杞浚	(a)及(h)	**288**	**4,691**	**600**	**235**	**5,814**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		**540**	**–**	**–**	**–**	**540**
伍兆燦		**288**	**–**	**–**	**–**	**288**
雷禮權		**288**	**–**	**–**	**–**	**288**
伍穎梅	(a)	**771**	**–**	**–**	**–**	**771**
何達文	(c)	**288**	**–**	**–**	**–**	**288**
苗學禮	(a)	**570**	**–**	**–**	**–**	**570**
馮玉麟	(a)及(d)	**420**	**–**	**–**	**–**	**420**
蘇偉基	(e)	**–**	**–**	**–**	**–**	**–**
黃思麗	(f)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乃鵬博士		**756**	**–**	**–**	**–**	**756**
陳祖澤博士	(a)	**834**	**–**	**–**	**–**	**834**
李家祥博士	(a)	**857**	**–**	**–**	**–**	**857**
蕭炯柱		**498**	**–**	**–**	**–**	**498**
廖柏偉教授		**348**	**–**	**–**	**–**	**348**
		7,322	**10,648**	**1,300**	**491**	**19,761**

7 董事之酬金(續)

	附註	2014年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酌情授予之花紅	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執行董事						
雷中元	(a)	264	840	78	–	1,182
何達文	(a) 及 (c)	321	4,930	5,000	592	10,843
歐陽杞浚	(a) 及 (h)	264	4,429	–	221	4,914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		495	–	–	–	495
伍兆燦		264	–	–	–	264
雷禮權		264	–	–	–	264
伍穎梅	(a)	726	–	–	–	726
苗學禮	(a)	440	–	–	–	440
馮玉麟	(a) 及 (d)	317	–	–	–	317
李澤昌	(b)	220	–	–	–	220
蘇偉基	(e)	–	–	–	–	–
郭炳湘博士	(g)	19	–	–	–	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乃鵬博士		693	–	–	–	693
陳祖澤博士	(a)	726	–	–	–	726
李家祥博士	(a)	691	–	–	–	691
蕭炯柱		352	–	–	–	352
廖柏偉教授		297	–	–	–	297
		6,353	10,199	5,078	813	22,443

附註：

(a) 金額包括來自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酬金。

(b) 李澤昌先生於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2日期間為郭炳聯先生之替代董事。李先生於2014年3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1月1日接任董事總經理一職。

(c) 何達文先生於2015年1月1日退任董事總經理一職，並於2015年1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d) 馮玉麟先生於2014年1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

(e) 蘇偉基先生於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月27日期間為郭炳湘博士之替代董事，並獲委任於2014年3月3日至2015年11月30日期間擔任郭炳聯先生之替代董事。

(f) 黃思麗女士自2015年12月1日起獲委任為郭炳聯先生之替代董事。

(g) 郭炳湘博士於2014年1月27日辭任。

(h) 歐陽杞浚先生於2016年3月1日辭任。

8 最高薪酬之員工

酬金最高之五名員工，其中兩名（2014年為兩名）為董事而其酬金已列於附註7。五名最高酬金員工（包括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袍金	**576**	695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789**	16,469
酌情授予之花紅	**1,300**	7,264
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839**	1,106
	22,504	25,534

最高酬金之五名員工，其酬金分析如下：

	員工人數	
	2015年	2014年
2,500,001元至3,000,000元	**–**	1
3,000,001元至3,500,000元	**2**	1
3,500,001元至4,000,000元	**–**	1
4,000,001元至4,500,000元	**1**	–
4,500,001元至5,000,000元	**–**	1
5,500,001元至6,000,000元	**1**	–
6,000,001元至6,500,000元	**1**	–
10,500,001元至11,000,000元	**–**	1

9 其他全面收益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年內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1,329**	3,311
就於到期時撥入損益表的數額作出重新分類調整（附註4）	**11**	2,811
	1,340	6,122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628,711,000元(2014年為415,072,000元)及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之已發行股份403,639,413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集團於呈報年度內並無可攤薄盈利之潛在普通股，而每股攤薄盈利則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股息

(a) 付予/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本年度股息

	2015年		2014年	
	每股 元	總額 千元	每股 元	總額 千元
已宣佈及派付的中期股息	**0.30**	**121,092**	0.15	60,546
於報告期終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	**0.90**	**363,275**	0.75	302,730
	1.20	**484,367**	0.90	363,276

於報告期終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終確認為負債。

(b) 於本年度獲批准及派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上一個財政年度股息

	2015年		2014年	
	每股 元	總額 千元	每股 元	總額 千元
於年內獲批准及派付之上年度末期息	**0.75**	**302,730**	0.45	181,638

12 分部匯報

集團按業務分部管理其業務。集團按照在內部向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相同方式，呈列下列兩個須匯報業務分部：

專營巴士業務： 在香港提供專營公共運輸服務。

媒體銷售業務： 透過客運車輛上的「流動多媒體」系統提供視聽節目，並經營客運車輛、候車亭及戶外廣告位的廣告銷售業務。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業務分部*」為確定須匯報業務分部所訂立的量化最低標準，其他未符合該最低標準的業務分部合併成為「所有其他分部」。該等業務分部產生的盈利，主要來自非專營運輸服務、投資物業租賃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 分部匯報（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和分配各分部的資源，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察每個須匯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須匯報分部的收入及支出，乃按其收入及支出來分配。用以呈報分部盈利的準則，是除税後淨盈利，並就未具體攤分至各分部之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調整。集團參考就類似交易向外界收取之價格，釐定分部間的收入。

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分別包括由分部直接管理的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有關須匯報分部的資料如下：

	專營巴士業務		媒體銷售業務		所有其他分部		總額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來自外間顧客收入	**6,982,263**	6,724,838	**411,946**	459,462	**385,721**	372,252	**7,779,930**	7,556,552
來自分部間之收入	**180,086**	126,729	**–**	–	**89,568**	55,018	**269,654**	181,747
須匯報分部收入	**7,162,349**	6,851,567	**411,946**	459,462	**475,289**	427,270	**8,049,584**	7,738,299
須匯報分部盈利/（虧損）	**545,275**	232,463	**(46,029)**	76,682	**102,676**	94,439	**601,922**	403,584
利息收入	**125**	454	**4,998**	9,880	**3,096**	–	**8,219**	10,334
利息支出	**(9,674)**	(5,022)	**–**	–	**–**	–	**(9,674)**	(5,022)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773,322)**	(733,229)	**(16,014)**	(14,292)	**(45,661)**	(38,725)	**(834,997)**	(786,24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	–	**(13,137)**	(364)	**(8)**	(384)	**(13,145)**	(74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2,895)**	–	**–**	–	**(2,895)**	–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收益	**–**	–	**–**	36,603	**–**	–	**–**	36,603
員工成本	**(3,634,488)**	(3,402,002)	**(77,806)**	(86,263)	**(126,093)**	(112,578)	**(3,838,387)**	(3,600,843)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	–	**–**	–	**32,357**	37,791	**32,357**	37,791
所得税支出	**(109,497)**	(44,695)	**(4,892)**	(8,008)	**(13,991)**	(16,766)	**(128,380)**	(69,469)
須匯報分部資產	**6,913,429**	5,830,064	**687,354**	783,131	**1,444,595**	1,552,764	**9,045,378**	8,165,959
– 包括聯營公司權益	**–**	–	**–**	–	**634,363**	739,562	**634,363**	739,562
年內增加非流動分部資產	**2,117,257**	1,079,287	**8,061**	4,100	**40,339**	38,218	**2,165,657**	1,121,605
須匯報分部負債	**3,379,811**	2,528,437	**141,781**	107,061	**141,447**	123,831	**3,663,039**	2,759,329

12 分部匯報(續)

(b) 須匯報分部收入、盈利、資產及負債之調節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收入		
須匯報分部收入	**7,574,295**	7,311,029
所有其他分部之收入	**475,289**	427,270
對銷分部間之收入	**(269,654)**	(181,747)
綜合收入	**7,779,930**	7,556,552
盈利		
須匯報分部盈利	**499,246**	309,145
所有其他分部之盈利	**102,676**	94,439
未分配盈利	**16,946**	35,431
除税後綜合盈利	**618,868**	439,015
資產		
須匯報分部資產	**7,600,783**	6,613,195
所有其他分部之資產	**1,444,595**	1,552,764
未分配資產	**2,024,414**	2,036,371
綜合資產總值	**11,069,792**	10,202,330
負債		
須匯報分部之負債	**3,521,592**	2,635,498
所有其他分部之負債	**141,447**	123,831
未分配負債	**45,190**	55,929
綜合負債總額	**3,708,229**	2,815,258

(c) 地區資料

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集團來自外間顧客的收入大部分源自香港。下表載列集團的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就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而言乃指有關資產所在地點；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乃指其攤分所至業務的所在地點，而就聯營公司權益而言，則指有關業務的營運地點。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香港	**6,259,501**	4,947,962
中國	**724,631**	827,364
	6,984,132	5,775,326

13 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a) 賬面值之調節

	樓宇 千元	巴士及其他車輛 千元	在裝配中的巴士 千元	工具及其他 千元	小計 千元	發展中投資物業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租賃土地權益 千元	總額 千元
原值：									
於2014年1月1日結存	1,444,818	9,924,122	476,725	3,407,064	15,252,729	16,933	172,922	115,513	15,558,097
添置	64,811	41,668	612,608	286,710	1,005,797	642	366	–	1,006,805
出售	–	(562,949)	–	(174,304)	(737,253)	–	–	–	(737,253)
匯兌調整	–	–	–	(24)	(24)	–	–	–	(24)
轉撥	–	820,298	(820,298)	–	–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結存	1,509,629	10,223,139	269,035	3,519,446	15,521,249	17,575	173,288	115,513	15,827,625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2014年1月1日結存	952,395	7,068,152	–	2,964,930	10,985,477	2,020	57,584	48,111	11,093,192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40,176	467,455	–	269,273	776,904	–	6,841	2,012	785,757
出售項目撥回	–	(562,740)	–	(168,891)	(731,631)	–	–	–	(731,631)
匯兌調整	–	–	–	(22)	(22)	–	–	–	(22)
於2014年12月31日結存	992,571	6,972,867	–	3,065,290	11,030,728	2,020	64,425	50,123	11,147,296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結存	517,058	3,250,272	269,035	454,156	4,490,521	15,555	108,863	65,390	4,680,329
加：已付訂購巴士按金					136,821	–	–	–	136,821
					4,627,342	15,555	108,863	65,390	4,817,150
原值：									
於2015年1月1日結存	**1,509,629**	**10,223,139**	**269,035**	**3,519,446**	**15,521,249**	**17,575**	**173,288**	**115,513**	**15,827,625**
添置	**29,755**	**43,306**	**1,877,073**	**251,728**	**2,201,862**	**9,333**	**2,282**	**–**	**2,213,477**
出售	**(16,275)**	**(1,139,458)**	**–**	**(509,506)**	**(1,665,239)**	**–**	**–**	**–**	**(1,665,239)**
匯兌調整	**–**	**–**	**–**	**(51)**	**(51)**	**–**	**–**	**–**	**(51)**
轉撥	**(5,018)**	**1,671,434**	**(1,671,434)**	**–**	**(5,018)**	**–**	**5,018**	**–**	**–**
於2015年12月31日結存	**1,518,091**	**10,798,421**	**474,674**	**3,261,617**	**16,052,803**	**26,908**	**180,588**	**115,513**	**16,375,812**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2015年1月1日結存	**992,571**	**6,972,867**	**–**	**3,065,290**	**11,030,728**	**2,020**	**64,425**	**50,123**	**11,147,296**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52,237**	**493,872**	**–**	**279,120**	**825,229**	**–**	**6,981**	**2,012**	**834,222**
出售項目撥回	**(16,275)**	**(1,138,981)**	**–**	**(494,758)**	**(1,650,014)**	**–**	**–**	**–**	**(1,650,014)**
匯兌調整	**–**	**–**	**–**	**(48)**	**(48)**	**–**	**–**	**–**	**(48)**
轉撥	**(2,344)**	**–**	**–**	**–**	**(2,344)**	**–**	**2,344**	**–**	**–**
於2015年12月31日結存	**1,026,189**	**6,327,758**	**–**	**2,849,604**	**10,203,551**	**2,020**	**73,750**	**52,135**	**10,331,456**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結存	**491,902**	**4,470,663**	**474,674**	**412,013**	**5,849,252**	**24,888**	**106,838**	**63,378**	**6,044,356**
加：已付訂購巴士按金					**89,051**	**–**	**–**	**–**	**89,051**
					5,938,303	**24,888**	**106,838**	**63,378**	**6,133,407**

13 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b) 集團所有樓宇、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均在香港持有，該等物業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中期租賃	**377,004**	390,503
短期租賃	**310,002**	316,363
	687,006	706,866
代表：		
樓宇	**491,902**	517,058
發展中投資物業	**24,888**	15,555
投資物業	**106,838**	108,863
租賃土地權益	**63,378**	65,390
	687,006	706,866

(c) 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於2015年12月31日之公平價值分別為3,056,810,000元及2,115,000,000元(2014年分別為2,889,300,000元及1,930,000,000元)。估值工作由獨立測量師行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進行，該測量師行的員工之中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其近期的估值經驗包括與所估值投資物業屬於同一地區和類別的物業。在每個年度報告日進行估值時，集團管理層均與測量師行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於2015年12月31日，發展中投資物業16,509,000元(2014年為15,555,000元)與集團於合營業務的權益有關。

(d) 物業的公平價值計量

(i) 公平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集團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該公平價值於報告期終按經常性基準披露，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定義之三個公平價值層級。公平價值計量層級之分類乃按估值方法中所採所用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層級估值：僅採用第一層級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不作調整)來計算公平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採用第二層級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級的可觀察數據，且不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來計算公平價值。不可觀察數據為無法獲得市場資料的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來計量公平價值

13 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d) 物業的公平價值計量（續）

(i) 公平價值層級（續）

	2015年			
		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公平價值 千元	第一層級 千元	第二層級 千元	第三層級 千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披露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				
– 商用物業	**1,914,810**	**–**	**–**	**1,914,810**
– 工廠物業	**1,142,000**	**–**	**–**	**1,142,000**
位於香港的發展中投資物業	**2,115,000**	**–**	**–**	**2,115,000**

	2014年			
		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公平價值 千元	第一層級 千元	第二層級 千元	第三層級 千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披露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				
– 商用物業	1,760,300	–	–	1,760,300
– 工廠物業	1,129,000	–	–	1,129,000
位於香港的發展中投資物業	1,930,000	–	–	1,930,000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而第三層級亦無轉出或轉入。

(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價值披露的資料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的數據	範圍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 — 商用物業	市場比較法	商舖質素折讓/溢價	-60%至10% （2014年：-60%至5%）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 — 工廠物業	市場比較法	重建項目質素折讓/溢價	-20%至-5% （2014年：-17%至-5%）
位於香港的發展中投資物業	市場比較法	地點特徵折讓/溢價	-10%至15% （2014年：-15%至25%）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集團採用市場比較法為旗下在香港的所有商用物業進行估值。採用直接比較法釐定的商用物業公平價值，乃參考可比較物業於近期的每平方呎售價，並就集團商用物業的質素相對近期售價而予以溢價或折讓調整。較優質物業的較高溢價，將使計量的公平價值提高。

13 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d) 物業的公平價值計量(續)

(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價值披露的資料(續)

位於香港的工廠物業計入未來重建價值後，以市場比較法釐定其公平價值。市場比較法釐定總發展價值的公平價值，當中參考鄰近項目近期的成交數據，並就集團物業相對近期成交的特質而予以溢價或折讓調整。較優質重建項目的較高溢價，將使總發展價值提高。工廠物業的重建被視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的最高及最佳用途。

位於香港的發展中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以市場比較法釐定，即參考可比較物業近期的每平方呎售價，並就集團發展中投資物業相對近期成交的特質而予以溢價或折讓調整。較優質大廈的較高溢價，將使計量的公平價值提高。

(e) 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投資物業。租期最初通常為2至3年，而於到期日可重新商議所有條款及續約。若干租約包括或有租金收入，即承租人每月收入按一個百分比計算的數額超出每月最低租金的金額。

根據不能解除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收取之投資物業最低營業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一年內	**26,975**	26,340
一年後但五年內	**30,653**	20,458
	57,628	46,798

(f) 於2015年，集團已收或應收取香港特區政府為購買柴油與電力混能巴士及電動巴士(「該等巴士」)而提供的資助合共22,426,000元(2014年：18,285,000元)。資助的目的是透過向專營公共巴士營運商提供購買該等巴士進行測試的財政援助，以鼓勵使用該等巴士。集團必須將該等巴士投入香港特區政府同意的若干路線進行試行，為期兩年。集團已收或應收取的資助，已按附註1(k)所載的會計政策直接從資產賬面值中扣除。

14 無形資產

	客運服務牌照及運輸營運權 千元	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 千元	合計 千元
原值：			
於2014年1月1日結存	132,122	–	132,122
添置	–	2,930	2,930
於2014年12月31日結存	132,122	2,930	135,052
於2015年1月1日結存	**132,122**	**2,930**	**135,052**
添置	**–**	**1,418**	**1,418**
於2015年12月31日結存	**132,122**	**4,348**	**136,47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2014年1月1日結存	–	–	–
本年度攤銷	–	489	489
於2014年12月31日結存	–	489	489
於2015年1月1日結存	**–**	**489**	**489**
本年度攤銷	**–**	**775**	**775**
減值虧損	**–**	**2,895**	**2,895**
於2015年12月31日結存	**–**	**4,159**	**4,159**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結存	**132,122**	**189**	**132,311**
於2014年12月31日結存	132,122	2,441	134,563

集團持有被視為有無限可用年期的客運服務牌照及運輸營運權，其預期可為集團產生現金流的期間並沒有可預見的限制。

為進行減值評估，被視為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已分配至非專營運輸業務的現金生產單位，而減值評估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15 商譽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原值及賬面值：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結存	**84,051**	84,051

包含商譽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現金生產單位的減值評估

商譽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屬於集團非專營運輸業務的現金生產單位。

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價值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此計算方式是按已獲管理層通過的一年期財政預算案推算現金流量而作出的。超過一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按下列的估計比率推斷。

使用價值計算方式的主要假設如下：

	2015年 %	2014年 %
增長率	**3.0**	3.0
貼現率	**6.9 – 8.0**	7.1 – 8.2

所使用的增長率不超過相關現金生產單位經營的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所使用的貼現率並未除稅，並反映與業務相關的特定風險。

現金生產單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的可收回價值已超越其賬面值，因此並無於損益表內確認商譽或具有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16 非流動預付款

非流動預付款及按金包括用作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預付款及按金、特許費及寫字樓租金的保證金。該款項並無逾期或出現減值。

17 附屬公司權益

下表只列出對集團業績、資產或債務帶來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所持有的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概要	擁有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集團之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KMB Resources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並於香港營運	1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香港	403,639,413股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專營公共巴士服務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0股	100	–	100	提供北大嶼山及香港國際機場之專營公共巴士服務
陽光巴士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草蜢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奔騰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120,000股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壽聯小巴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新香港巴士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並於香港及中國營運	1,000股	100	–	100	提供落馬洲（香港）與皇崗（深圳）之跨境穿梭巴士服務
開大旅遊服務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並於香港及中國營運	20,000股	100	–	100	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廣東奔力冠一旅游客運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並於香港及中國營運	10,000股	100	–	100	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17 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概要	擁有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集團之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廣東奔力業威旅游客運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並於香港及中國營運	10,000股	100	–	100	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湛港旅運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並於香港及中國營運	500,000股	100	–	100	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永銳運輸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並於香港及中國營運	5股	100	–	100	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Lai Chi Kok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並於香港營運	1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物業發展
LCK Real Estate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並於香港營運	1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
LCK Commercial Properties Limited	香港	1股面值1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
KT Real Estate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並於香港營運	1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
TM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並於香港營運	1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
KMB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並於香港營運	1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集團財資管理
九巴(北京)出租汽車投資有限公司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並於香港營運	1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九巴(深圳)交通投資有限公司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並於香港營運	1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並於香港營運	997,365,332股每股面值0.1元	73	–	73	投資控股
RoadShow Creations Limited	香港	2股	73	–	100	經營巴士紀念品銷售業務

17 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概要	擁有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集團之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RoadShow Media Limited	香港	2股	73	–	100	提供客運車輛廣告，車站廣告板以及客運車輛「流動多媒體」業務的媒體銷售代理及管理服務
RoadShow Productions Limited	香港	2股	73	–	100	製作客運車輛上「流動多媒體」系統的內容
Bus Power Limited	香港	1股	73	–	100	提供客運車輛車身外部及內部廣告的媒體銷售服務

集團擁有一間上市附屬公司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路訊通」）的權益，於2015年12月31日的市值為458,720,000元（2014年為604,345,000元）。

下表列出集團唯一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路訊通的有關資料。以下的財務資料摘要為任何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百分比	**27%**	27%
流動資產	**635,763**	736,554
非流動資產	**51,591**	53,451
流動負債	**141,564**	113,238
非流動負債	**217**	125
資產淨值	**545,573**	676,642
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	**153,906**	189,953
收入	**411,946**	459,462
本年度（虧損）/盈利	**(46,029)**	76,682
全面收益總額	**(46,978)**	76,581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的（虧損）/盈利	**(9,843)**	23,943
付予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26,204)**	(26,578)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	**9,295**	69,914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	**(27,399)**	118,920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	**(102,006)**	(84,391)

附註：金額包括路訊通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

18 聯營公司權益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569,228**	601,509
商譽	**63,870**	67,46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a))	**6,187**	75,50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a))	**(4,922)**	(4,922)
	634,363	739,562

(a)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且無固定結算/還款期。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並無逾期或現減值。

(b) 下表載列重大聯營公司的詳情，全部聯營公司皆為非上市公司實體，故並無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組成模式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註冊及已繳足股本概要	擁有權益之百分比 集團之實際權益	擁有權益之百分比 由附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北京北汽福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斯特」)	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31.4	31.4	提供汽車租賃服務(附註(a))
北京北汽九龍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九龍」)	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6,000,000元	31.4	31.4	提供計程車租賃服務(附註(a))
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51,430,306元	35	35	提供巴士及計程車租賃服務(附註(a))

附註：

(a) 北汽福斯特、北汽九龍及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內地的運輸營運商，使集團可借助當地專長涉足內地市場。

18 聯營公司權益（續）

(b) 下表載列重大聯營公司的詳情，全部聯營公司皆為非上市公司實體，故並無市場報價：（續）

以下為一家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當中已因應會計政策的差異作出調整，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金額進行調節：

	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2014年
	千元	千元
聯營公司總金額		
流動資產	**1,476,492**	1,462,286
非流動資產	**1,770,464**	2,034,424
流動負債	**1,545,736**	1,631,926
非流動負債	**370,726**	471,536
權益總額	**1,330,494**	1,393,248
收入	**1,825,275**	1,631,926
本年度盈利	**85,255**	89,151
全面收益總額	**85,255**	89,151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9,105**	24,592
就集團的聯營公司權益進行調節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金額	**1,330,494**	1,393,248
集團實際權益	**35%**	35%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465,673**	487,637
商譽	**63,870**	67,46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69,730
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529,543**	624,836

個別計算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資料匯總：

	2015年	2014年
	千元	千元
個別計算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總和	**104,820**	114,726
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的總金額		
本年度盈利	**2,518**	6,545
全面收益總額	**2,518**	6,545

19 其他金融資產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非上市股權證券原值(附註(a))	**15,355**	15,355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公平價值(附註(c))		
– 於香港上市	**–**	68,178
– 於香港境外上市	**164,314**	142,702
	179,669	226,235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之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 於香港境外上市	**(67,223)**	(42,898)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其他金融資產	**112,446**	183,337

(a) 為數15,355,000元(2014年為15,355,000元)的非上市股權證券則與集團的一項投資有關，並無計提減值虧損的需要。

(b) 於2014年1月9日，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37,332,000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及轉讓其於一間承資公司的全部股權，並簽訂債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25,611,000元)向另一獨立第三方出售及轉讓其向該承資公司提供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全部權益。因此，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確認出售承資公司股權收益36,603,000元(已扣除法律及專業費用729,000元)。

(c) 債務證券乃由多家信貸評級為BBB-至A不等的公司實體所發行。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集團的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均無逾期或出現減值。於一年內到期之債務證券分類為流動資產。

20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向兩個為退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兩個計劃均以信託形式成立，亦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兩個計劃交由一獨立信託人管理，其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按信託契約規定，信託人須以計劃參與者的最佳利益為依歸，並負責為計劃制訂投資政策。退休福利乃根據僱員之最後薪金和其服務年資計算。

集團根據精算師按年度精算評估所作建議向計劃作出供款。最近一次的獨立精算評估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精算評估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以預計單位信貸法進行，其僱員當中包括有美國精算師公會的會員。該等精算評估顯示由信託人持有的界定福利計劃資產為集團於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下債務的120%(2014年為130%)。

20 僱員退休福利（續）

計劃使集團承受精算風險，如利率風險、投資風險及長壽風險。由於風險和特色相似，兩個退休計劃的資料匯總和披露如下：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已撥資的債務現值（附註(c)）	**(2,803,663)**	(2,813,072)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附註(b)）	**3,371,859**	3,667,527
	568,196	854,455
代表：		
僱員福利資產	**577,303**	860,669
僱員福利負債	**(9,107)**	(6,214)
	568,196	854,455

上述部份資產/負債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收回/支付。然而，將此金額與未來12個月的應收/應付款項區分並不可行，因為未來退回或減少的供款亦與僱員未來的服務和精算假設及市況的轉變有關。預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供款。

(b) 計劃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股權證券：		
– 香港及中國內地	**817,821**	889,985
– 歐洲	**505,778**	476,778
– 北美洲	**573,216**	698,665
– 亞太區其他地方	**606,935**	660,155
	2,503,750	2,725,583
債券	**800,672**	810,526
現金及其他	**67,437**	131,418
	3,371,859	3,667,527

所有股權證券及債券均在活躍市場上有報價。

20 僱員退休福利(續)

(c) 界定福利負債的現值變動：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於1月1日結存	**2,813,072**	2,781,769
重新計量：		
– 由人口模式假設的變動產生的精算虧損	**–**	161
– 由金融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虧損	**85,326**	75,573
– 由負債經驗產生的精算虧損/(收益)	**5,092**	(2,565)
	90,418	73,169
計劃所支付福利	**(260,258)**	(212,416)
本期服務成本	**110,663**	112,452
利息成本	**49,768**	58,098
	(99,827)	(41,866)
於12月31日結存	**2,803,663**	2,813,072

月薪及日薪界定福利負債的加權平均年期分別為10.5年及6.4年(2014年分別為10.7年及6.6年)。

(d) 計劃資產變動：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於1月1日結存	**3,667,527**	3,799,383
已付行政費用	**(666)**	(715)
計劃所支付福利	**(260,258)**	(212,416)
利息收入	**64,854**	79,624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99,598)**	1,651
於12月31日結存	**3,371,859**	3,667,527

20 僱員退休福利（續）

(e)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本期服務成本	**110,663**	112,452
界定福利資產淨值的利息淨額	**(15,086)**	(21,526)
已付行政費用	**666**	715
於損益表內確認的總金額	**96,243**	91,641
精算虧損	**90,418**	73,169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99,598**	(1,651)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總金額	**190,016**	71,518
界定福利費用總額	**286,259**	163,159

(f) 重要精算假設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2015年	2014年
貼現率		
– 月薪員工公積金計劃	**1.6%**	2.0%
– 日薪員工退休金計劃	**1.3%**	1.7%
未來薪金增幅	**4.5%**	4.5%

以下分析顯示若重要精算假設出現0.25%變動，界定福利負債的增加/（減少）：

	2015年		2014年	
	增加0.25% 千元	減少0.25% 千元	增加0.25% 千元	減少0.25% 千元
貼現率	**(53,865)**	**55,718**	(55,044)	56,952
未來薪金增幅	**49,710**	**(48,359)**	51,124	(49,718)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精算假設的各項變動並無關連，因此分析並無考慮精算假設之間的相關性。

21 應收賬款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43,834**	507,211
應收利息	**5,210**	11,786
減：呆賬撥備(附註21(b))	**(13,404)**	(402)
	435,640	518,595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可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包括經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其於報告期終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即期	**174,352**	178,300
逾期一至三個月	**27,502**	41,119
逾期三個月以上	**26,679**	23,203
	228,533	242,622

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0(a)所載的集團信貸政策，客戶一般享有30至90天的信貸期。因此，上文披露的結餘的賬齡由發票日起計均不超過三個月。

(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戶，但若集團相信收回款項的機會極微，則減值虧損將直接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撇銷(見附註1(n)(i))。

年內呆賬撥備(包括特定及整體虧損部分)的變動如下：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於1月1日結存	**402**	105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5(d))	**13,164**	748
減值虧損回撥(附註5(d))	**(19)**	–
撇銷無法收回款項	**(143)**	(451)
於12月31日結存	**13,404**	402

21 應收賬款（續）

(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續）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13,404,000元（2014年為402,000元）個別出現減值。出現減值的個別應收款項涉及不履行還款責任的客戶，而經過評估後，管理層預計無法或只能收回應收款項的其中一部分，並因此於2015年12月31日確認特定呆賬撥備13,404,000元（2014年為402,000元）。

(c) 並無出現減值的應收賬款

並無出現個別或整體減值的應收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381,459**	454,273
逾期但無減值		
– 逾期一至三個月	**27,502**	41,119
– 逾期三個月以上	**26,679**	23,203
	54,181	64,322
	435,640	518,595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各類客戶。

餘下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涉及在集團有良好信用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欠提撥減值準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欠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集團並無就該等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383,612**	342,564
銀行存款	**2,330,862**	2,360,920
	2,714,474	2,703,484
減：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b)）	**(84,678)**	(68,18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9,796**	2,635,303
減：原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1,908,184)**	(1,245,850)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1,612**	1,389,453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根據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路訊通若干附屬公司，以及一第三方與路訊通若干附屬公司所訂立的若干特許協議，路訊通附屬公司就在特許協議下適當履約，向集團附屬公司及該第三方提供銀行擔保。路訊通已就銀行發出的擔保，向銀行提供銀行存款79,691,000元(2014年為61,400,000元)作為抵押。

此外，集團需按經修改後的「經修訂的考慮多方面因素做法」，將乘客回饋結餘(附註4)結存於指定銀行賬戶。於2015年12月31日，相關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為4,987,000元(2014年為6,781,000元)。

(c) 除税前盈利與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之調節：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除税前盈利	**746,943**	508,049
為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834,997**	786,24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895**	–
融資成本	**9,674**	5,022
非上市股權證券股息收入	**(31,000)**	(4,340)
利息收入	**(55,133)**	(69,891)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	**(32,357)**	(37,791)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收益	**–**	(36,60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745)**	(2,733)
政府資助	**(29,351)**	(878)
匯兑差額	**26,977**	26,62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1,471,900**	1,173,705
營運資金變動：		
非流動預付款增加	**(849)**	(1,004)
僱員福利資產減少	**96,243**	91,641
零件及物料增加	**(6,890)**	(1,99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69,779**	(36,488)
按金及預付款增加	**(90,087)**	(65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46,882**	(13,982)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增加/(減少)	**4,256**	(8,454)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減少	**(2,919)**	(7,464)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1,688,315**	1,195,307

23 銀行貸款

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一年內或按通知	**459,942**	–
一年後但二年內	**–**	544,542
二年後但五年內	**589,000**	–
	589,000	544,542
	1,048,942	544,542

所有銀行貸款均為無抵押。

2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88,377**	156,862
乘客回饋結餘（附註4(a)）	**76,150**	9,24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37,682**	934,343
	1,402,209	1,100,454

集團預期所有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可於一年內結算。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於報告期終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	**80,626**	154,226
一個月後至三個月內到期	**4,932**	941
超過三個月到期	**2,819**	1,695
	88,377	156,862

集團所獲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因此，上文披露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應付的結餘的賬齡由發票日起計均不超過三個月。

25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於1月1日結存	**430,166**	438,620
於損益表扣除的準備金	**59,764**	35,063
本年度付款	**(55,508)**	(43,517)
於12月31日結存	**434,422**	430,166
代表：		
流動部分	**183,133**	155,826
非流動部分	**251,289**	274,340
	434,422	430,166

集團不時涉及與其巴士業務有關的訴訟及索償。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乃集團每年撥出之金額，用以應付巴士業務於報告期終前發生事故而引致第三者索償而預計會產生之負債。

2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出之所得稅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本期稅項代表以下各項：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19,981**	12,813
已付暫繳利得稅	**(14,910)**	(26,587)
	5,071	(13,774)
應付中國所得稅	**463**	499
應付/(可收回)本期稅項淨額	**5,534**	(13,275)
代表：		
可收回本期稅項	**(4,167)**	(15,604)
應付本期稅項	**9,701**	2,329
應付/(可收回)本期稅項淨額	**5,534**	(13,275)

2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出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集團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各組成部分及年內之有關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源自：	高於有關折舊之折舊免稅額 千元	無形資產 千元	準備金 千元	稅務虧損 千元	界定福利資產/負債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結存	632,279	14,511	(26,795)	(114,496)	167,887	4,841	678,227
扣自/(計入)損益表	57,151	–	10,147	(5,154)	(15,101)	1,039	48,082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	(11,800)	–	(11,800)
於2014年12月31日結存	689,430	14,511	(16,648)	(119,650)	140,986	5,880	714,509
於2015年1月1日結存	**689,430**	**14,511**	**(16,648)**	**(119,650)**	**140,986**	**5,880**	**714,509**
扣自/(計入)損益表	**107,930**	**–**	**7,703**	**10,151**	**(15,880)**	**(4,186)**	**105,718**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	**(31,353)**	**–**	**(31,353)**
於2015年12月31日結存	**797,360**	**14,511**	**(8,945)**	**(109,499)**	**93,753**	**1,694**	**788,874**

(i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5,551)**	(4,702)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794,425**	719,211
	788,874	714,509

2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出之所得稅(續)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就有關之稅務司法權區及就有關實體而言，未來不大可能出現可使用稅務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故集團並無確認有關稅務虧損225,278,000元(2014年為168,735,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37,172,000元(2014年為27,842,000元)。根據現行稅例，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稅務虧損並無應用限期。

27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

集團的長期服務金準備金詳情如下：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於1月1日結存	**12,342**	19,806
扣自/(計入)損益表之變動(附註5(a))	**2,222**	(793)
本年度付款	**(5,141)**	(6,671)
於12月31日結存	**9,423**	12,342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集團有責任向服務年資至少五年而在若干情況下停止受僱的僱員付出一筆過的金額。所支付的金額乃根據僱員的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數而釐定，並扣除僱員在集團退休計劃下應計權益中歸屬於集團供款的部份。集團並無撥出任何資產以應付上述剩餘的責任。

28 股本及儲備金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終結餘之間的調節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分的年初與年終之間的變動詳情列報如下：

	附註	股本 千元	繳納盈餘 千元	保留盈利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結存		403,639	1,300,000	39,406	1,743,045
2014年之權益變動：					
批准上年度的股息	11(b)	–	–	(181,638)	(181,638)
本年度盈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49,384	249,384
批准本年度的股息	11(a)	–	–	(60,546)	(60,546)
於2014年12月31日結存		403,639	1,300,000	46,606	1,750,245
於2015年1月1日結存		**403,639**	**1,300,000**	**46,606**	**1,750,245**
2015年之權益變動：					
批准上年度的股息	11(b)	**–**	**–**	**(302,730)**	**(302,730)**
本年度盈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50,363**	**450,363**
批准本年度的股息	11(a)	**–**	**–**	**(121,092)**	**(121,092)**
於2015年12月31日結存		**403,639**	**1,300,000**	**73,147**	**1,776,786**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金為1,373,147,000元（2014年為1,346,606,000元）。董事會於報告期終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90元（2014年為每股0.75元），金額為363,275,000元（2014年為302,730,000元）。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終確認為負債。

(b)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法定：		
6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之普通股	**6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03,639,413股每股面值1元之普通股	**403,639**	403,639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不時宣派之股息，並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的比例投票。所有普通股於本公司剩餘資產中所享有的權益均等。

28 股本及儲備金(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兑換儲備

兑換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香港以外實體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兑差額，並根據附註1(w)所述的會計政策處理。

(ii) 公平價值儲備

公平價值儲備包括於報告期終持有的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累計公平價值變動淨額，並根據附註1(g)所述的會計政策處理。

(d)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令集團可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因而能夠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求在較高借貸水平所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及穩健的資金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集團同時因應經濟環境的轉變調整資本架構。

集團以現金淨額與資本相對的水平來監察資本架構。基於此，集團將現金淨額界定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和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帶息貸款及借款。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現金淨額與權益如下：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a))	**2,629,796**	2,635,303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2(a))	**84,678**	68,181
減：銀行貸款(附註23)	**(1,048,942)**	(544,542)
現金淨額	**1,665,532**	2,158,942
權益總額	**7,361,563**	7,387,072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受外在的資本規定所限制。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i)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並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以下有關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已簽訂合約者	**914,024**	1,285,829

(ii)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並未就與合營業務有關的發展中投資物業在財務報表內撥備以下應佔之資本承擔：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已簽訂合約者	**22,320**	22,320

(b) 經營租賃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不能解除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繳付之最低營業租賃支出總額如下：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一年內	**8,974**	8,216
一年後但五年內	**9,807**	4,480
	18,781	12,696

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入多項物業。這些租約一般為期一至五年，並且不包括或有租金。

(c) 本集團獲授若干獨家特許權，經營指定巴士候車亭的媒體銷售代理及管理業務，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的廣告板及廣告位招攬廣告。該等特許權將於2014年至2017年間到期。根據該等特許權，本集團已承諾按所收取淨廣告租金的預先釐定百分比繳付特許費或專利費，未來應付最低保證特許費或專利費如下：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一年內	**33,550**	57,763
一年後但五年內	**27,548**	52,426
五年以上	**–**	1,148
	61,098	111,337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集團在正常營運過程中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利率、貨幣和燃油價格風險。集團面對的這些風險以及用以控制此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和措施，均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債務投資。管理層訂立了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方面，集團對需要超越某一水平信貸額的主要客戶作出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的還款記錄及其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以及客戶業務所在地的經濟環境等特定資料。集團的非專營運輸業務及媒體銷售業務的客戶一般享有30至90天的信貸期。預期所有計入流動資產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均可於一年內收回。

集團僅與獲得高信貸評級的交易對手進行債務投資。鑑於交易對手的高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交易對手會無法履行責任。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在獲得高信貸評級的持牌金融機構，而集團會監察每家金融機構的存在風險。

為了盡量減少信貸風險，集團定期檢討逾期未付金額並採取跟進行動。集團定期編製賬齡分析以密切監察此等應收款項，以盡量減少與此等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由於客戶數目眾多，集團的信貸風險並非高度集中。綜合財務狀況表上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代表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當中未考慮持有的任何抵押品。集團不會向第三者提供使其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集團來自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其具體資料於附註19及21作進一步披露。

(b)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和財政資源，以確保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使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收入，連同尚未動用的已承諾銀行備用信貸，足以應付償還貸款、日常營運、資本性支出，以及擴展業務的資金需要。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均自行安排融資以滿足其特定的需求，而其他附屬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是由本公司的資本提供。集團不時檢討其財務政策，目的是作出具有成本效益的融資安排，切合各附屬公司獨特的經營環境。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終之剩餘合約年期，乃按合約無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在報告期終適用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非衍生金融負債

	2015年					2014年				
	合約無貼現現金流量					合約無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或按通知	1年以上但不足2年	2年以上但不足5年	總額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年內或按通知	1年以上但不足2年	2年以上但不足5年	總額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銀行貸款	**468,859**	**8,226**	**621,225**	**1,098,310**	**1,048,942**	5,098	545,739	–	550,837	544,54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00,067**	**–**	**–**	**1,400,067**	**1,400,067**	1,097,779	–	–	1,097,779	1,097,779
	1,868,926	**8,226**	**621,225**	**2,498,377**	**2,449,009**	1,102,877	545,739	–	1,648,616	1,642,321

衍生金融負債

	2015年		2014年	
	合約無貼現現金流量		合約無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或按通知	總額	1年內或按通知	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總額交收之衍生工具： 持有作對沖工具的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179,380)**	**(179,380)**	(119,985)	(119,985)
– 流入	**177,238**	**177,238**	117,310	117,310

(c) 利率風險

集團的政策是密切監察市場情況，以制訂適當的策略降低利率風險。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集團的所有借貸均為港元，並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集團按最新的市場情況，定期檢討利率風險管理策略。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終集團帶息資產及負債的利率概況。

	2015年		2014年	
	實際年利率	金額	實際年利率	金額
	%	千元	%	千元
定息資產：				
銀行存款	**2.5**	**2,330,862**	2.6	2,360,920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3.1**	**164,314**	3.3	210,880
		2,495,176		2,571,800
浮息負債：				
銀行貸款	**1.2**	**(1,048,942)**	0.9	(544,542)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5年12月31日，在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若利率全面上升/下調100點子，集團之除稅後盈利及保留盈利將相應減少/增加約8,759,000元(2014年為4,547,000元)。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因上述利率的上升/下調幅度而相應減少/增加約1,254,000元(2014年為2,988,000元)。

以上的敏感度分析列出在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發生，並被用於重新計量集團於報告期終持有而承受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集團除稅後盈利(及保留盈利)及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即時出現之變動。至於集團於報告期終持有的浮息非衍生工具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團除稅後盈利(及保留盈利)所受影響，乃按該等利率變動對年度化利息支出或收入的影響估計。分析按與2014年所用的相同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與集團功能貨幣以外有關之貨幣向海外購買新巴士及汽車零件、債務證券投資及銀行存款。此等風險之主要來源為英鎊、美元及人民幣。

集團就以英鎊結算的極有機會進行的採購，對沖約38%(2014年為30%)的估計外匯風險。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此等外匯風險。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擁有2,142,000元來自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的負債(2014年：2,675,000元)，並確認為衍生金融負債。上述遠期外匯合約用作購買總額15,433,000英鎊(2014年：9,724,000英鎊)，並於報告期終後不足1年內到期。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 外匯風險

下表列出集團於報告期終因確認以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為配合呈報要求，集團承受的風險金額均以港幣列示，並以報告期終的現貨匯價進行兌換，其中不包括將香港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成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

	外匯風險（以港幣呈列）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	英鎊	美元	人民幣	英鎊	美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345**	**13,809**	**123,627**	1,271,341	37,828	150,36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669)**	**(248,449)**	**(3,185)**	(14,265)	(155,285)	(2,715)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	**–**	**164,314**	–	–	210,880
應收賬款	**–**	**–**	**–**	32,888	–	–
	158,676	**(234,640)**	**284,756**	1,289,964	(117,457)	358,532
用作經濟對沖的遠期外匯合約的估算金額	**–**	**177,238**	**–**	–	117,310	–
整體淨風險	**158,676**	**(57,402)**	**284,756**	1,289,964	(147)	358,532

此外，集團公司之間人民幣應收款項因人民幣並非貸款人的功能貨幣而承受外匯風險。截至2015年12月31日，該等公司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22,454,000元，相等於144,496,000元（2014年為人民幣122,531,000元，相等於152,918,000元）。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在報告期終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外匯匯率出現變化時，在假設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集團之除税後盈利（及保留盈利）及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會產生的即時變動。就此而言，集團假設港幣與美元之聯繫匯率將不會受美元兑其他貨幣之幣值變動的重大影響。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續)

	2015年			2014年		
	外匯匯率的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盈利及保留盈利的影響(增加/(減少))**	**對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影響(增加/(減少))**	外匯匯率的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盈利及保留盈利的影響(增加/(減少))	對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影響(增加/(減少))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人民幣	**3%**	**9,190**	**–**	3%	43,360	–
	(3%)	**(9,190)**	**–**	(3%)	(43,360)	–
英鎊	**6%**	**(2,739)**	**–**	6%	372	–
	(6%)	**2,739**	**–**	(6%)	(372)	–
美元	**1%**	**1,205**	**1,643**	1%	1,476	2,109
	(1%)	**(1,205)**	**(1,643)**	(1%)	(1,476)	(2,109)

上述敏感度分析的結果代表集團實體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之除稅後盈利及權益所即時受到的影響總和，並為配合呈報要求而按報告期終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幣。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集團於報告期終持有的金融工具之貨幣風險，包括集團內以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公司間應付及應收款項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此分析不包括將香港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成集團之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差額。該分析按與2014年所用的相同基準進行。

人民幣並非可完全自由兑換的貨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必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

(e) 燃油價格風險

集團的政策是密切監察燃油價格變動。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並無簽訂任何燃油價格掉期合約。

(f) 公平價值

(i) 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層級

下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層級，列出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公平價值。在公平價值計量中分類的層級乃參考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來釐定。詳情如下頁所示。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f) 公平價值（續）

(i) 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續）

- 第一層級估值：僅採用第一層級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不作調整）來計算公平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採用第二層級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級的可觀察數據，且不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來計算公平價值。不可觀察數據為無法獲得市場資料的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來計量公平價值

	2015年			2014年		
		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公平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公平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 上市	**164,314**	**164,314**	**–**	210,880	210,880	–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2,142**	**–**	**2,142**	2,675	–	2,675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與第二層級的金融工具之間並無轉撥，而第三層級亦無轉出或轉入。

(ii) 第二層級公平價值估量採用的估值技術及數據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第二層級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是以金融機構的市場報價釐定。

(iii) 以公平價值以外方式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

除以下項目外，所有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均按與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相若的金額列賬：

(1) 由於本集團的應收/應付聯營公司的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並且無固定還款期，披露此等項目的公平價值並無意義。

(2) 為數15,355,000元（2014年為15,355,000元）的非上市股權投資證券並沒有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因此無法可靠地計算其公平價值。此等項目於報告期終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31 與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集團還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與有關連公司的交易

	附註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巴士服務收費	(i)及(ii)	**55,097**	50,356
已付保險費	(iii)	**89,529**	82,053
物業管理服務的已付及應計費用	(iv)	**4,762**	4,623
項目管理服務及契約修訂的已付及應計費用	(v)	**–**	–

附註：

(i) 年內，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巴士服務。集團就這些巴士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款項為10,655,000元(2014年為5,998,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應收這些公司的餘額為3,083,000元(2014年為1,521,000元)。

(ii) 集團亦為由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及其若干成員(「新鴻基地產集團」)管理的若干住宅項目的居民提供巴士服務，而新鴻基地產集團以代理人身分收取服務費(「巴士服務安排」)。集團就這些巴士服務安排已收及應收的款項為44,442,000元(2014年為44,358,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應收這些公司的餘額為9,229,000元(2014年為11,601,000元)。

(iii) 於2013及2015年，集團與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簽訂多份合約，分別由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2014/15年保險安排」)及由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2015/16年保險安排」)為集團提供保險服務。年內，按2014/15年保險安排及2015/16年保險安排已付及應付款項為89,529,000元(2014年為82,053,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按上述合約的應付餘額為2,369,000元(2014年：無)。

(iv) 於2007年7月3日，Lai Chi Kok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帝譽服務有限公司(「帝譽」)及曼克頓山住宅單位首名承讓人簽訂公契(「公契」)，據此三方同意帝譽擔任曼克頓山的管理人。年內，集團按公契已付及應付的款項為4,762,000元(2014年為4,623,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按此合約的應付餘額為24,000元(2014年：無)。

(v) 於2010年4月2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T Real Estate Limited(「KTRE」)及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Turbo Result Limited(「TRL」)與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SHKRE」)訂立協議，據此KTRE及TRL同意委任SHKRE為項目經理，以管理、監督及控制申請位於觀塘的一幅工業用地(「觀塘地段」)的規劃許可、交還及重新批出，以及觀塘地段的建築工程。

項目管理服務應付費用相等於以下兩者中較高者的金額：(1)20,000,000元；及(2)(a)項目成本的1%及(b)25,000,000元兩者中之較低者。契約修訂服務應付費用為以下兩者中之較低者：(1)根據獲批准的契約修訂所准許的最高樓面總面積，按每平方呎3.2元計算；及(2)3,840,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此合約下的應付餘額為2,000,000元(2014年為2,000,000元)。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是指於附註7中披露的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

(c) 與關連交易有關之上市規則的適用範圍

上文附註(a)(iv)所述的與有關連公司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交易獲豁免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於上文附註(a)(ii)所述之巴士服務安排，當中相關的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以代理人身分收取巴士服務費，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之定義。

上文附註(a)(i)及(a)(iii)所述之與有關連公司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的匯報規定，於本年報第81至83頁「財務回顧」之「持續關連交易」部分予以披露。

上文附註(a)(v)所述之與有關連公司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匯報規定，在緊接有關交易後出版的年報中披露有關交易的詳情。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並無產生任何交易金額。

32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1,188,423**	1,188,423
遞延税項資產		**730**	–
		1,189,153	1,188,423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		**788**	60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363,762**	6,103,5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94**	7,719
		6,373,544	6,111,90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2,390**	49,99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733,521**	5,500,086
		5,785,911	5,550,083
淨流動資產		**587,633**	561,822
資產淨值		**1,776,786**	1,750,245
股本及儲備金	28(a)		
股本		**403,639**	403,639
儲備金		**1,373,147**	1,346,606
權益總額		**1,776,786**	1,750,245

經董事會於2016年3月24日核准及授權公佈

主席

梁乃鵬

董事總經理

李澤昌

33 無需調整之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於報告期終後建議派發本年度普通末期股息，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1(a)披露。

34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表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多項修訂和新準則，而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採納。下列為其中可能與集團有關的修訂和新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披露措施」*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對初次應用期間內所帶來的影響，至今仍未能就採納它們會否對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達致結論。

財務匯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呈列）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重列）	百萬元（重列）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損益表										
收入	**7,780**	7,557	7,420	7,181	6,948	6,687	6,842	7,353	12,013	8,705
除稅前盈利	**747**	508	458	197	275	931	800	694	4,074	2,002
所得稅	**(128)**	(69)	(55)	(6)	48	(75)	(118)	(18)	(206)	(133)
除稅後盈利	**619**	439	403	191	323	856	682	676	3,868	1,869
非控制性權益	**10**	(24)	(32)	(25)	8	11	(9)	(18)	(21)	(3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629**	415	371	166	331	867	673	658	3,847	1,838
財務狀況表										
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6,133**	4,817	4,487	3,852	4,121	4,276	4,100	4,466	4,981	5,463
無形資產	**132**	135	132	132	44	23	22	15	14	8
商譽	**84**	84	84	84	63	63	63	63	52	49
媒體資產	**–**	–	–	–	–	–	–	1	1	1
非流動預付款	**15**	7	12	4	2	44	19	29	38	48
聯營公司權益	**634**	740	724	672	668	640	612	834	911	834
合營企業權益	**–**	–	–	–	–	–	–	20	23	23
其他金融資產	**112**	183	229	591	472	636	334	136	138	46
僱員福利資產	**577**	861	1,018	326	263	790	716	755	602	537
流動資產淨額	**1,321**	2,112	2,009	2,226	2,280	1,763	2,455	2,083	3,224	1,426
運用資金總額	**9,008**	8,939	8,695	7,887	7,913	8,235	8,321	8,402	9,984	8,435
資金來源：										
股本	**404**	404	404	404	404	404	404	404	404	404
儲備金	**6,804**	6,793	6,704	5,832	5,668	6,334	6,385	6,257	7,145	4,670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總權益	**7,208**	7,197	7,108	6,236	6,072	6,738	6,789	6,661	7,549	5,074
非控制性權益	**154**	190	192	185	182	205	229	253	249	245
權益總額	**7,362**	7,387	7,300	6,421	6,254	6,943	7,018	6,914	7,798	5,319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251**	274	298	311	310	300	305	337	295	271
長期銀行貸款	**589**	545	399	598	798	470	470	590	1,155	2,052
僱員福利負債	**9**	6	–	–	–	–	–	–	–	–
其他負債	**797**	727	698	557	551	522	528	561	736	793
動用資金總額	**9,008**	8,939	8,695	7,887	7,913	8,235	8,321	8,402	9,984	8,435
每股盈利(元)	**1.56**	1.03	0.92	0.41	0.82	2.15	1.67	1.63	9.53	4.55
每股股息(元)	**1.20**	0.90	0.60	0.60	0.60	1.35	2.35	1.35	5.53	2.03
每股資產值(元)	**27.42**	25.28	25.36	23.19	22.78	24.01	24.71	25.49	29.57	29.98
每股資產淨值(元)	**18.24**	18.30	18.09	15.91	15.49	17.20	17.39	17.13	19.32	13.18

附註： 為符合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集團已為界定福利計劃採納新的會計政策。集團已調整2011年及2012年的數字，但重列較早年度的數字作比較用途並不可行。

公司資料

董事會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GBS, LLD, BA
主席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GBS, DBA(Hon), DSocSc(Hon), BA, DipMS, CCMI, FCILT, FHKIoD
副主席

郭炳聯太平紳士^
MA(Cantab), MBA, Hon DBA, Hon LLD

伍兆燦^

雷禮權^
BSc(Econ)

雷中元
M.H., BEc, AASA, FCILT
執行董事

伍穎梅^
BA, MBA(Chicago), MPA(Harvard), FCIM, CMILT, MHKIoD
（非執行董事及
伍兆燦先生^之替代董事）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LLD, DSocSc, BA, FCPA(Practising), FCA, FCPA(Aust.), FCIS

何達文^
MA(Cantab), MBA, FCILT, MHKIoD

蕭炯柱太平紳士*
GBS, CBE, MSS(Birmingham, UK)

苗學禮^
SBS, OBE, MPA(Harvard), BA(Lond)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
SBS

馮玉麟^
BA, Ph.D.

李澤昌
BSc, MSc, MICE, CEng
董事總經理

黃思麗
（郭炳聯太平紳士^之替代董事）

董事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蕭炯柱太平紳士
苗學禮

提名委員會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蕭炯柱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

常務委員會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郭炳聯太平紳士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雷中元
伍穎梅
李澤昌

公司秘書
胡蓮娜
BA, MBA, FCIS, FCS (PE), CPA(Canada),CGA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
電話：(852) 2786 8888
傳真：(852) 2745 0300
互聯網網址: www.tih.hk
電郵：director@tih.hk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委員會主席）

本年報亦可於本公司之互聯網www.tih.hk下載

股票註冊處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百慕達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股東名冊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
的股份過戶停辦日期：
2016年5月19日至2016年5月26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2015年度末期股息
的股份過戶停辦日期：
2016年6月1日

股息

中期
每股港幣0.30元
已於2015年10月15日派付

末期（建議）
每股港幣0.90元
將於2016年7月8日派付

公司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62
彭博：62HK
路透社：0062.HK

顧客服務熱線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電話：(852) 2745 4466
傳真：(852) 2745 0600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電話：(852) 2261 2791

陽光巴士有限公司
電話：(852) 2465 1622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
電話：(852) 2786 8888
傳真：(852) 2745 0300

www.tih.hk

公司股份編號：62

由YELLOW CREATIVE (HK) LIMITED設計

FSC™標誌表示產品所含的木料來自管理良好的森林；
該等森林根據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的規例獲得認可。